

贈

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四年拾捌年壹月廿五日

08697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出報一號
  - 一 定價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價半年者收大洋四元
  - 一 定價全年者收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在內每半年加洋一元
  - 一 定價一月者收大洋八角
  - 一 定價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分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郵費報夫稅私日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定是為要

咨

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議員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准咨稱各  
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所調  
查者分別呈辦于參政院參政既不受錄文  
之限制仍應一律列冊調查照分別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解釋學校資格實有簡枯之處請通行更正  
等因查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選舉法施行  
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咨覆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督電詢英國忌運屈治等校應否認為有大  
學或高等專門程度等語查部表未列請查  
核決定轉咨辦理現在調查期迫並希速期  
咨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江蘇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  
查會員酌量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

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  
熱河  
察哈爾  
各省  
北京  
綏遠  
川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補

送前清學部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停辦各  
校名單到局照錄咨請查照施行文(附單)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據河工  
公電局長詳稱選舉電費准照河務電報概  
行免費等因經商交通部得覆請查照辦理  
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議員山西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裁併  
三縣之選舉調查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  
擬辦理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議員京  
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什學館俄文專  
修館等校能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經部咨

#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輔呈補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

任賦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

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

人員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應任各員擬請分別

叙官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

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

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為海軍總司令處執

法官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為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

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

任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授烏梁海

左翼輔國公長子太平二等右吉應請照准

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

著請將辦學官紳仵墻等擇尤給予獎勵開

單奏請訓示摺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擬請將教員作為職官

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摺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恭報警務處長楊以德

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乞 聖鑒摺並 批令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屬委各職人員分

別叙官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懇續金縣屬羅雨為真

收成款簿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後龍各

覆除仕學館已另案通行外請查照分別辦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台察哈爾

員各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中央特

川綏遠

別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照此次

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一案奉批由局分

行查照等因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審查會

員不黨及取締彭清顯一員等因呈奉批准

錄批鈔呈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外交 海軍 審計  
財政 陸軍 參政  
內務 司法部  
交通 農商 蒙藏  
教育 參謀 大理

院京兆尹中央特別選舉會現在調查著手  
進行如深知有合於碩學通備資格現住京

師者即為證明函賜覆以便彙送入冊請  
查照辦理文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四

號一附原詳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葛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繕呈四年十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病勢遷延赴日療養恭報請鑒由  
呈悉一俟調治就愈仍望早日回國銷假任事用副倚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周學輝呈報祇領關防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爲三年度全年軍費支出經過情形暨偵探經費不敷  
款項懇請准予造報核銷由  
准予造報核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蒙頒先母坊字碑文恭陳感激下忱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晉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廳縣均無積壓  
可否量予褒嘉由  
悉陳福民著傳令嘉獎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歸綏觀察使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  
特予追贈官秩由  
潘禮彥准予追贈文官交攻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舉行宣誓日期並任屬辦理情形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謹將分配貴州四年分下半年各機關支付經費繕摺恭呈祈  
察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案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內務部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陸續辦理現內務部委任各職經該長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案由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符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叙官單件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內務部委任各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內務部主事邵繼全 瞿兆奎 劉桂芬 達 聰 劉嘉璩 徐寶彤 鍾 茂 邵鍾音 查厚本 郭  
 養剛 光 耀 祝駿元 陳彥彬 朱道炎 曾毓驥 張長植 鄭翼祖 志 林 周蔭榕 姜兆  
 璜 沈學范 孫懋銑 任士鏗 周鴻熙 李 權 沈秉衡 吳劍豐 汪如澐 雷豫釗 李恩慶  
 胡存忠 趙之翰 汪與華 姚宇新 徐貫之 金志瀚 劉駒賢 沈 焯 劉學濂 曹經沅  
 汪兆鷟 張伯欽 蕭史鳳 章 孚 多 福 王兆鈞 耆 壽 富和珍 閻福訓 秦錫純 王  
 益保 李錫璋 何知非 范寶昌 錢鴻猷  
 內務部技士劉翔雲 傅汝勤 王廷華 宋邦奇 萬樹芳 張樹桂

內務部停職主事辦事員馬鳴鑾 高道銘 柴振權

以上六十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內務部主事吳彤華 許允 鄭象植 張之興 唐作賓 言雍然 吳瀛 蔡以觀 向迪琮 郭

昭 徐仁銓 陳曾任

內務部技士孫潤倉

以上十三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內務部主事李定三 張慶霖 呂翰臣 許福奎 潘洞 范志達 張用恆 景亮鈞 李經廣 夏

環 顧儀曾

內務部技士邵從鑾

內務部停職主事辦事員相 偉

以上十三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照章擬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據河南高等審

判廳廳長陳官桃詳本年二月七日通許縣民人王膾臚殺死伊子王根成一案經該縣知事張星漢據報驗

緝即於是月八日將該犯王膾臚擊獲判決計獲兇犯在三日以內又該知事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擊獲是月

八日糾劫縣民游培風家盜首劉伏一名依法詳准執行計獲盜首在五日以內援例請獎等情詳經該巡按

使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戰事獲命案真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第三項戰事獲盜

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均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戰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倍各等語此案

通許縣知事張星漢擊獲命犯在三日以內擊獲盜首在五日以內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請將應得三等獎

勵之張星漢一員擬以進級註冊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奏

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

爲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興武將軍督理浙  
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東清鄉辦竣肅清匪情形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請訓  
示一案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鈔敘局分別核獎附件併  
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浙江查取各員詳細履歷茲准興武將軍送咨陳前來原呈內稱此次浙東臨  
海等九縣辦理清鄉期限不過五月而獲辦盜匪搜繳槍械爲數甚多在事各員自去冬迄今時閱半年馳驟  
彈雨槍林之際奔走於深山窮谷之中奮不顧身備嘗艱苦現在浙東地方安謐其爲民除害之勞自不容掩  
所有異常出力各員謹擇尤開單擬獎湖北省成案分別請獎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浙江爲  
瀕海疆圉近年金處台一帶地方匪類猖獗搜緝甚難舉辦清鄉貴效匪易此次辦理浙東清鄉人員以半載  
之時間分辦九縣清查搜緝事宜竟能安速告竣匪戢民安洵屬異常出力所保縣知事縣佐員數核與湖北  
所保員數有減無增亟應分別擬獎以旌勞勩謹將原呈保獎縣知事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之池文藻阮  
炳青許廷劉恩沛童士驥秦繼勳王盛麟陳簡文沈爵楊道淵張志純等十一員擬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  
原保縣知事之張鴻材周鏡濬二員查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與原呈保獎縣佐之張明良余炳勳秦光榮  
三員一併以縣佐分發任用俾昭核實而不示獎勵再此案奉批交議在文官甄用令及銓叙局議復勞績保案

獎叙實官辦法未經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遊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滬文漢等准如所擬分別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

為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載薦任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局擬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時由 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覈覆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呈奉批閱各等因查本部所屬湖南銀行監理官吳藩等各員均係薦任職相應開具履歷繕繕清單呈鑒核備准飭交銓叙局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所有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並 批令  
稅務處

為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會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稱東三省呼蘭製糖廠自前清宣統三年收歸官辦至民國三年計用現款已至一百一十一萬餘元而機器價六十萬兩

尙山國庫債券擔任此外如工程欠款等項約計十二萬元本年由張前巡按使向奉天中國銀行息借銀元六十萬元爲營業開辦之用在本廠機製蘆糖質爲中國之原舉且係完全官辦當此資本缺乏外債壘聚之際可否呈請從民國四年分起破格免稅八年一俟機價國庫債券本息全數償清即當遵繳國課並准另咨聲稱阿什河俄人糖廠出糖全出火車運至哈埠且分運至東三省各地銷售中國海關捐局並不收取捐稅若呼蘭製糖廠按章繳稅則成本較重糖價自昂商人舍重就輕勢必自阻銷路應請併案呈明咨部核辦等因前來查呼蘭製糖廠既係官有營業並聲稱籌款辦理困難各原因自係實情擬即准其援照漢口造紙廠暨教育品製造所製造貨品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如報運出口海關稅仍應照納一俟三年限滿再行酌量辦理以示限制至原請免稅八年之處爲期過久應毋庸議所有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第三路附一營哨官王清泰於本年二月隨隊在江蘇睢寧縣境剿辦股匪被匪彈傷身死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上年在豫西等處剿辦土匪案內河南鎮嵩軍排長吳光瀛李占標中彈身死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定武軍第四路第二十六營哨長遂成武於本年八月隨隊在江蘇碭山縣屬攻剿土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匪被彈傷身死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覈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哨官王清泰一員擬請按陸軍十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吳光瀛李占標哨長遂成武三員擬請按陸軍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為度用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為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員薦任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查海軍總司令處條例第十三條總司令處應置執法官一員初以需員甚急暫委美國法律畢業生張振聲充任一年以來辦事尚能稱職以之薦任職處執法官必能勝任等因到部本部查覈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如蒙允准該執法官係薦任軍職職務重要可否准其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為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



呈稟例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上等台吉以備襲爵一案奉批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等因。此查原呈內稱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長子太平前蒙補放章蓋尙屬得力查舊例載內外蒙古王公等准其將長子預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貝子公之子授爲二等台吉等語該輔國公姜岱長子太平應照公爵例請加封台吉以備將來承襲等因本院覆核所稱各節均屬相符應請將該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授爲二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輔國公長子太平應准授爲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擇尤給予獎勵開單仰祈 聖鑒事竊惟小學教育爲今日

摺並 批令(附單)

奏爲直省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擇尤給予獎勵開單仰祈 聖鑒事竊惟小學教育爲今日挽回貧弱之原類年迭頌 明令業已三令五申俾薄海咸知感奮臣洩直以來深惟興學之方固在長官之隨時鞭策而機括所在則非責成地方有司與夫當地正紳合力進行難收日異月新之效當飭教育科先後釐定各縣興學計畫綱要及勸學規程飭行去後於是教育進行各屬乃有所依據有所觀摩本年春間又舉行學務會議檄飭全省辦學人員來津議決擴充方法以冀到會人員本其平日經驗當場陳述俾同時在會各員得以交換知識歸里仿辦此臣對於興學一事之大概情形也現查中華民國三年年終調查統計新舊小學各班男女生徒約三十一萬二千餘人自交入本年以後各縣先後詳報各有增加截至本屆暑假除去組織未完及有名無實各校並改良私塾半日半夜各校不計外高等小學校計增二十三處學生一千六百七十六人國民學校計增一千二百八十四處學生五萬七千八百二十四人通計本年上半年新增小學



一千三百零七歲新增學生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人巨額核之餘竊謂普及教育為將來惟一之要圖惟一時未易驟幾則應就熱心學務者加以策勵乃能使風聲所樹觀聽一新該安國縣知事件壻等該安國縣勸學所所長王國昌等力圖進步校數及就學生徒數增加其鉅辦理均確有成績查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以直隸辦學得力職教員提案呈請給予獎章當蒙 恩准如擬給獎此次請獎各官紳實係奮勉從事成績昭然與前案事同一律經臣再三斟酌分列等次擬懇 鴻施給予獎勵如荷 允准則凡有學務專責人員必能益知感激似於興學前途不無裨補除列表咨送教育部外理合開單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件壻尹宏慶已另有令明發李金藻等八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直隸辦學出力各紳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睿覽

計開

安國縣勸學所長王國昌 張強縣勸學所長王廷燭 吳橋縣勸學所長劉愛駿 深縣勸學所長邢壽林

獲鹿縣勸學所長武懷林 孟縣勸學所長楊福蔭

以上六員擬請 獎給五等嘉禾章

天津縣勸學所長華澤沅 清苑縣勸學所長張金鑑 定 縣勸學所長么立群 正定縣勸學所長潘世

鈞 遷安縣勸學所長司彭齡 任 縣勸學所長魏華堂

以上六員擬請

獎給六等嘉禾章

晉縣勸學所長王召棠

廣宗縣勸學所長李舒園 邢台縣勸學所長徐彬

威縣勸學所長張會堂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七等嘉禾章

謹將直隸辦學出力各員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睿覽

計開

深縣知事黃瑞勳

威縣知事謝學燦

任縣知事王億年

晉縣知事金衍海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五等嘉禾章

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教育科股員安尙敬

教育科股員劉駿書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六等嘉禾章

教育科主任五等嘉禾章李金漢

天津縣知事五等嘉禾章王錫章

清苑縣知事五等嘉禾章唐景嵩

寧縣知事四等嘉禾章三

等嘉禾章勳五位孫發緒

樂亭縣知事五等金質章單鶴章四等嘉禾章李傳煦

懷慶縣知事五等嘉禾章曾傳謨

邢台縣知事一等金質獎章五等嘉禾章張書紳

正定縣知事五等嘉禾章曾樹植

以上八員擬請

傳令嘉獎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

擬請將教員作為職官陳明大概辦法以備採擇摺並

批令

奏為擬請教員作為職官以示優待陳明大概辦法以備採擇仰祈 聖鑒事竊維吾國興學以來歷時不為不久自改革而後我 皇帝陛下鑒於孫貧起病之原莫先教育歷年頒布 命令所以策勵而申敬之者實已懇勸兼施無微不至就直隸一省逐年統計論之未嘗不日見進步究去普及教育程期相距尚遠其中原因複雜而以教員本身無責任之心實為第一阻礙推原其故既有外界之牽引可圖捷徑之先登又無確定之資勞以待依流之平進雖復章程詳備考察嚴明而凡為教員者曠企前途絕無何等之希望而欲

其艱勉從事視為終身惟一之圖人同此心實難深責竊謂國家以人才為原素而造就人才之樞紐實在教員既為國家分任其責則應釐定資格與從事政界人員同有相當之待遇方足以昭事理之平從前設官分職其關於教育者內而成均外而庠序既定考成之法復予遷轉之途雖末途皆類具文一推其蘊蘊之初實皆具有深意事有先例可援法以應時為要現查日本大正三年文部省公布建部逐吾議案備言教育待遇方法其第一章第三節之一與教育者官位勳等之待遇謂教育乃國家社會之公職與行政官吏軍人等毫無可為區別之理由第三節之二教育者之身分可別為官與職謂教務則以獨立人格之精神當之職務則俾及於大小機關之一部分教育者處教務時則為教育官理事務時則為教育職第三節之三教育官宜為終身官謂教育官除知覺喪失道德墜落外莫可奪其資格第三節之四教育官之階級不以教育等類而分官等之高下謂初等中等高等教育非祇貴地位有高下之分實事業上之品種差異故初等教育官有若干度亦可與中等教育官匹敵其四節則言官職上待遇之均衡一為教育者與一般行政官吏及軍人技師之均衡二為教育者與教育行政官之均衡三為教育者與教育者之均衡第五節則言教育俸給之原則有增進試補名譽職諸制第二章第一節之一為官名與官等凡初等中等高等各教員計分判任委任教員三類第一節之二則為職名及官等之本俸各等語繹讀之餘見其理由充足條理詳明核與從前舉行日本教育法規所載辦法尤為美備若能參酌採用明定所有教員一律作為教官則舉目前所有障礙可望廓清觀聽既新鼓舞自易臣亦知師儒之日本極尊嚴即熱心教育不計其他者今亦未嘗無人惟就大多數而論則已情見勢絀不得不亟予規定為此陳明大概擬請 敕下教育部將教員作為職官應如何分別規定早日頒行實於將來普及教育方法大有裨益除咨明教育部外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駉奏恭報警務處長楊以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忱乞 聖鑒事竊臣前請設置直隸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

奏為恭報警務處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忱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請設置直隸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

長人員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批令准其設置已有令任命楊以德為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同

日本 策令任命楊以德為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經恭錄

轉行知照並以警務處印信未奉頒發暫行刊給木質關防一顆以資信守各在案茲據該處長楊以德詳稱

竊以德仰蒙 任命為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旋於十一月五日奉發木質關防

一顆遵於十一月十九日敢用視事伏念以德一介非材久官洋里無功報上有愧積中茲乃總攬警符拜

新恩之稠疊仍權屢策策舊治之推行自顧艱材時虞履棘惟有益矢乾惕力圖治安遇事秉承認真辦理

上紓 宵旰之憂動下保人民之秩序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詳請轉奏前來除咨陳

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批令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河南廳署局所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投

官進官加秩者係應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

總統命令行之等語當將巡按使署薦委各職呈請核叙在案茲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壽暹高等審判廳

長陳官桃開封道尹兼濟河洛道尹趙基年河防局局長呂耀卿等詳送各該機關暨所屬人員履歷清冊懇請叙官等情前次查該員等或與處任資格相當或與委任資格相符自應准予轉請核叙以勵資勞除將各員履歷清冊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所有河南兩廳署局所屬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本省各屬應行叙官人員為數尙多應俟取齊履歷另文呈請叙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天機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施建章呈報織金縣屬霖雨為災收成歉薄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織金縣屬霖雨為災收成歉薄恭呈其報仰祈鈞鑒事竊於十一月三日據織金 知事鄧德馨詳稱縣屬山磨子山歪頭山河溝乾溝黑石頭塘坎脚一帶地方秋稼均已受損據該區區長稟請拯濟前來知事親往災區勘查計週圍數十里地面所有穀花盡屬黑亮折取剖視十粒九空通盤合算被災約有八九分之譜該處農民均各道泣訴災情除由知事一一撫慰並設法賑恤外所有縣屬被災大概情形理合先行具報伏祈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除飭該縣知事就近妥為賑恤並飭貴西道尹委員前往災區會縣勸明應否蠲緩審定分數造具冊結詳由該管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定轉詳再行核辦暨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織金縣屬被災大概情形理合據情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大總統印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文並

為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祥奎於本年十一月七日業將巡查各汛起程日期呈報在案旋於八日白晝起程由鮎魚關大窪老廠溝窄道子板谷嶺黑峪關曹家路吉家營楊家堡驢子路楊樹溝興隆山將軍關黃崖關青山嶺黃花山等處營汛周歷巡查所有外火道共計三百二十里寬二十丈經各營汛將草萊芟割打掃一律潔淨對面紅白橋安暨整齊察看內火道計長二十一里半寬十丈亦均芟割打掃惟查中火道計長八十四里寬三十丈本年應割草萊尚未割除謹按各火道原為消弭火患而設關鍵至重必須加意防維復添派官兵限期一律刈芟淨盡以昭鄭重至陵寢樹株內火道以兩大都皆係松林中火道南北雜木繁盛間有松樹參錯其間賊竊砍伐事所難免現經詳奉嚴飭營汛官兵各將所管地面樹株加意保護並出示曉諭居民嚴禁竊伐復揀派精幹弁兵不時四出圍查有犯必懲以期仰副大總統優待保護之至意詳奉此次出巡經過所管地方年歲中稔民情安謐所部官兵亦均勤慎雖餉糈不裕尚能勉從公克盡厥職現值冬防吃緊所有前兩營亦經分別檄飭認真設防嚴密將事庶免稍涉疏虞茲於本月十九日查畢回署謹將巡查後龍各汛地方整飭情形並回署日期緣由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咨稱各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所調查者分別趕辦至參政院參政既不受條文之限制仍應一律列冊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准咨稱國民會議單選舉於十月二十日舉行期限已迫自應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務將調查長員先行選擇開具履歷資格並聲明是否不當造冊報局核復以便飭任俾得早日成立著手調查所有調查開始日期及委託兼任調查約計何時可以完畢請分期通籌分別報局核定等因到所查本監督應行組織調查會之調查長員履歷資格等項前向蒙古王公聯合會及西藏旅京同鄉會函取去後茲據各該會先後函復前來當經核派舊土爾扈特東部盟長扎薩克親王帕勒塔為蒙古青海選舉資格調查長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寶及本院綏綽官桂樟為調查員並派喇嘛前衆議院議員羅榮班覺為西藏選舉資格調查長諾們罕名號前參議院議員廈仲阿旺益喜及本院主事邢玉彬為調查員為此開具該長員履歷資格等項清冊即請貴局核復所有成立開會著手調查俟奉到核准文後約計十日或可完竣至委託兼任調查一節早經通告各地方長官趕速辦理在案嗣據庫倫辦事大員覆稱庫署開辦之初公務紛繁且道路遙遠調查手續頗煩難免稍稽時日並據烏科佐理員復稱此次選舉期限迫促應請就便彙總在京辦理以免延誤而重要公各等語此外如西套青海等處同一道路遙遠辦理亦屬困難計至公布此項選舉日期恐難一律報齊擬屆期如委託調查之各被選名冊不克趕到應即按在京師所調查核定者從速趕辦以免貽誤再國民會議各議員之選舉被選舉資格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查立法院選舉法第七條內開現任參政院長應在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之列而該院參政是否一律停止或仍可入冊並無法定明文蒙藏人員其現充參政有合於法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者應否列入名冊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核定一併示復以憑辦理等因到局查來咨既稱庫倫烏科西套青海等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所謂查核定者從速趕辦原因該地方有特別情形不得不為選舉上謀便利所有國民會議選舉仍應准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就近在京分別趕辦並查照前案咨覆由在京調查會集總辦理免誤限期至咨稱現充參政應否列冊一節查立法院組織法原有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之條文惟富調查入冊尚未發生兼任之問題參政既不在立法院選舉法第七條限制之列自不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如來咨所云仍將此項一律列入名冊准咨前因除冊報各調查長員業經本局核准另行咨覆外相應並復咨請貴監督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教育部准咨開本局解釋學校資格實有偏枯之處請通行更正等因查此項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學資格既定在選舉法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咨覆查照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部咨開查本部中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入學資格本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及中學同等學力等語之規定入校之時又經試驗合格方能照准是以入校之後所授科目與高小或中學畢業諸生並無歧異畢業之後資格亦無輕重今貴局解釋學校資格凡中學畢業生非高小畢業或附生考入者其資格無效專門學校畢業生非由中學畢業或貢生考入者其資格亦為無效等因實有偏枯之處應請通行各省更正認為有效以昭公允等因到局查本局解釋選舉資格一以選舉法及施行細則為標準既不敢不力求公允又不敢不力杜偏枯本局選舉立法精神係取嚴格限制主義故選舉法及各章施行細則規定各種選舉資格均從嚴重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藻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教育部准廣東覆選監督電詢英國忌連屈治等校應否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

程度等語查部表木列請查核定轉咨辦理現在調查期迫并希速期咨覆文

為咨請事准廣東覆選監督電稱據香山初選監督詳英國忌連屈治大學美國大學及詩疏臣醫科大學比  
國化鐵工科大學以上各校應否分別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程度等語前准貴部咨送留學外國學生在  
留各國專門以上各校校名表業由本局核對並無以上所列各校名稱惟查貴部前次咨送各校名表係就  
在留外國學生之留學各校列舉其名自難包括無遺而此次選舉法令若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教育程  
度者又必須經貴部之認可或立有案者為憑是前列忌連屈治各項大學畢業各生實際固有在大學或高  
等專門教育之程度究須經由貴部認可有案方合法定資格相應轉行咨請貴部查核決定轉咨辦理現在  
調查期迫并希速期咨覆實為公便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藻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

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蘇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應依法組織已遵照法定各項資格委任審

政府公報 咨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在員十五人并開具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呈請揀員派充會長以符法令而重選政除繕摺呈請  
大總統揀派會長外檢同清冊咨局查照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  
區選舉監督呈依法遵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出於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  
俞紀琦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  
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順 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京 魯 滬 寧 蘇 浙 皖 贛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藏 邊 遠 省 河 南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補送前清學部

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停辦各校名單到局照錄咨請查照施行文(附單)

為咨行事九月三十日案准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本年九月十日咨開案奉內務部飭開據京師警察學  
校正科學生張揚祚等稟稱京師警察學校向隸本部管轄懇請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選舉資格俾  
重公權而免向隅等情飭局解轉核復以應批示又據北京籌邊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畢業生李國  
藩等稟稱該校曾經教育部認為高等專門畢業有案請咨行查明又准湖北覆選監督電稱陸軍測繪學堂  
應比於何等學校各等因先後到局查各部院直轄學校極為複雜而學校系統則應由貴部核定貴部前咨  
送之專門學校一覽表內關於國立者僅列舉法政農工業醫學等數學校此外如前學部直轄之仕學館  
前農工商部直轄之高等實業學堂前度支部直轄之財政學堂銀行學堂及前開之京師警察學校陸軍測

繪學堂籌邊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均付缺如究竟此種學校程度若何應否認為高等專門學校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查核見覆以憑解釋分別答復等因並鈔真兩件到部查仕學館財政學堂皆係前清時政府特辦之校各科程度核與現在專校相同應認為有專校資格主銀行學堂查前清學部舊案度支部咨送銀行學堂章程第四章第三條內開專修科畢業各生除選送出洋外分別送入度支部財政學堂高等科畢業等語是該校專修科生畢業後方具有入財政學堂高等科之資格京師警察學校向不在本部學校統系之內陸軍測繪學堂歷來無案可稽均難認為高等專門學校又查本部有案各校凡前咨未經開送者除籌邊高等學校暨滿蒙文高等學堂等業經聲明情節補送在案外茲查有前清學部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學部立案現已停辦各校相應補送名單一併咨復貴局查照施行等因准此並附校名單一紙到局除通行外合亟照錄咨請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計鈔校名單一紙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蘊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京師法律學堂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現改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歸交通部直轄現改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法律學堂(計該校在前清時凡辦別科四班均已畢業即為直隸公立法政專校分校前已咨送在案)

奉天高等實業學堂(現改奉天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現改名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高等商業學堂(現歸併直隸法政專校)

政府公服 咨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北京協和醫學校  
江兩高等實業學堂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中務局

選舉電費准照河務電報既行免費等因經商交通部得覆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河工公事局長陳毓英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案奉鈞節第一五五號內開據商河初選監督徐德潤詳稱案奉鈞節第二八號內開准備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准交通部咨開各縣初選監督確係關於選舉電報准照一等官電據前拍發電費仍應按照四等價目交納現資鈞節即遵照部定變通辦法辦理等因奉此事關通案自應格遵惟查本縣向無電局遇有電報向由鐵匠莊河工官電局代寄此次辦理選舉經費節由自籌而地方公款支絀異常迄今尚未籌有的款再加電費竭蹶更不待言因念該局既屬官設其經費出自公家選舉爲國家特別重要政務可否免收電費其譯費力費則仍舊收取以恤屬縣籌款之艱且迅赴事機於選政亦不無裨補如蒙俯允伏乞鈞下河工官電總局轉行該局逕照實爲公便等情到本監督據此除批示詳悉該縣選舉電費由河工官電局代寄應否繳費自應查照該縣向來拍發電費章程辦理除飭知河工官電局轉行該處分局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局即便轉飭該處分局查照此飭等因奉此查本局爲河工而設專遞河務各報其關係軍務暨地方緊急政事亦由電傳概不收費原與部轉商電局之營業性質不同但均係本省河工及濟南將軍行署行政公署線局範圍以內遇有經過商電局者均作商報報章代收報費按季造冊彙解濟南商局權限分明歷辦在案選舉爲國家特別政事與河上軍務同屬緊要自應免費以歸一律況選舉經費既由各縣自籌其竭蹶自不待言商河如此他縣可知如責令仍照四等商報納費則各分局應照先費後電章程辦理記賬則有賠墊之虞先費後電又恐難辦到必致延誤事出強同本局亦諸多困難幸譯費力費一節各分局僅有工匠一名報皆隨時僱人專送前項選舉電報自應仍照上年詳奉批准送報專力章程辦理其譯費除代收商報照章收取外此外免費公報向

不收本局爲鄭重選舉劃一公電起見擬請通飭附近公電局之沿河各初選區凡確係關於選舉電報不經由商電局者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以示體恤而免分歧等情在案所請通飭附近公電局之沿河各縣初選區凡確係關於選舉電報不經由商電局者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以示體恤而免分歧等情在案所請通飭附近公電局之沿河各縣可行惟事關通案相應咨請貴局請煩查照轉咨交通部立案見復以便通飭遵辦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咨商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河上電局發寄各省官商電報如有經本部直轄各電局轉遞者其電費向由河工電局代收按季彙交濟南電局報解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辦理選舉所有沿河各初選區發寄關於選舉電報照章應代收部轉各局之轉遞報費自應一律暫行記帳每月由河工各電局將此項報費造冊送交濟南電局併案報部以便彙總結算除飭知濟南電局遵照外相應咨局查照轉咨辦理等因前來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局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查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擬辦理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查山西省前經呈准裁併三縣惟選舉調查正在進行裁併各縣擬取銷其所長及會長名目仍留事務員及調查員歸入受併各縣台併彙造調查名冊其調查未完畢以前所有費用仍按原定數目支銷至選舉時關於投票開票各項事宜即由受併各縣辦理費用祇按一區開報相應將以上各辦法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晉省裁併三縣所擬取銷所長會長酌留事務員調查員暨合併造冊台併選舉並支銷費用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所擬辦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查覆國民會議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仕學館俄文專修館等校館  
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經部查覆除仕學館已另案通行外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查覆事九月十八日准咨開轉據大興縣初選監督詳詢仕學館是否高等專門學校前清各部所設之俄  
文專修館東省鐵路學堂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能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准此當經聲明由局咨詢教育部  
查覆在案茲准教育部咨稱查東省鐵路學堂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於三十二年咨請前學部立案查  
核該校課程與中學程度尚屬相符至俄文專修館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本部無案可稽其程度如何亦難  
懸擬等因到局以上各節除咨准咨覆由局通行有案外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希  
即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兆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中央特別及蒙藏青海

選舉會選舉調查應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一案奉批由局分行查照等因錄批鈔呈咨請  
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局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當咨請示一案業於十月四日奉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劃改並由該局分行各該監督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計附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七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審查會員不黨及取締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彭濟鵬一員等因呈奉批准錄批鈔呈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監督電內開吉省覆選審查會各員現均不黨其彭濟鵬一員現已離吉應將該員取締請轉呈等因前來當經本局代爲轉呈於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錄原呈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外交 財政 司法 警察 農林 工商 教育 交通 內務 審計 監察 大理 國務 總理  
外交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警察廳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交通總長 內務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大理院 國務院 總理  
外交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警察廳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交通總長 內務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大理院 國務院 總理  
外交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警察廳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交通總長 內務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大理院 國務院 總理

行如深知有合於碩學通儒資格現住京師者即爲證明用函賜覆以便彙送入冊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中央特別選舉會所列選舉人資格之第三款爲碩學通儒又立法院  
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本法所稱碩學通儒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  
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  
學通儒論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等語查碩學  
通儒本法既有必須相當證明之規定且應通咨各部院長官各就所知凡以爲合於碩學通儒資格者預爲  
證明俾便依據調查入冊以符法定程序在國民會議議員資格均准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現在國  
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業已著手進行爲期甚迫務希對於此項資格如深知其有博  
通古今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未經刊刻通行並依本法所定於調查名冊時現住京師者即爲證明運用公函  
迅予賜覆到局作爲證明以便彙送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列入碩學通儒調查名冊以裨選政而  
重公權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院部  
京兆尹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顧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四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案據貴州高檢廳詳擬請將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告訴權擴充解釋等因到部本部  
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惟事關解釋法律可否設法變通之處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本院最近判例因刑律補充條例之頒行謀與該條例第六條告訴權之  
範圍相權衡已明示有準細即該條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其親



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詳見本院四十七字第三百四十三號七字第九百零五號判決理由至原詳稱尊親屬以外之親屬關係者亦許有告訴權則未免過於廣泛施行必不免有流弊且與補充條例第六條及刑律他項條文告訴權之例不能一律應毋庸議相應鈔錄本院判例查復其部轉飭查照此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鈔貴州高檢廳原詳

詳為據情轉詳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貴陽地方檢察長楊長溶詳稱竊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第二項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三項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又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等語查此告訴權當屬之何人在刑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各國訴訟通例及大理院現行判例之解釋其告訴權當屬於被害者本人及未成年者監督人除此而外即不得有告訴權授之法律尊重個人自由意思之宗旨其解釋自屬正當但在黔省民生凋敝風俗淺薄犯罪事實除強盜竊盜外以和誘罪為最和誘之中多係無夫之婦或未嫁之女此種青年女子被人和誘既無本夫告訴查其年齡又多在十六歲以上現中國法律尙未頒布婦女成人年齡亦無一定之標準查大理院刑事判決非字第二十一號總檢察廳檢察長以陝西高等審判廳判決陳高壽和誘陳邵氏一案認為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經大理院判決其理由文內都廷賢有女年已及笄其父邵廷賢即無告訴權考之禮記內則篇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是已及笄之女子當在已成年之列據此而觀則十六歲以上女子被人和誘除由本人告訴外在法理上即不得再有告訴權然就事實而論成年之女既被和誘出於自由意思決不肯自行告訴而為其父母兄弟者百方尋獲耗損金錢偶一訪得勢不得不控赴官隱冀一懲處而官廳乃以無告訴權逕與駁斥是被害者冤無可伸犯罪者豈無可畏妙齡弱質因此誤入魔障墮棄道

德者不知凡幾況社會惡徒專以此爲詐財手段延盤詰不可禁止破誘者亦輕走私逃沿成慣習而恬不爲怪得風敗俗駭駭莫此爲甚在立法之初側重個人自由主義亦爲各先進國之成例然此放任自由實與世道人心有關弊奸縱凶本免有契犯罪之嫌而且法與事違亦不足以恆社會一般人之心理況於省此種犯罪事實又發生最易如認十六歲以上爲未成年准予告訴固屬違法而一概認爲成年不准受理又於事實不無窒礙在法律上本無所據而先虛懸以成年未成年之例以強合於法理上之學說而置一般社會情形於不顧亦非刑事政策之所應有茲擬請將刑律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略爲擴充凡被和誘婦女除本人得有告訴權外其無夫之婦或未嫁之女無論是否成年苟爲被和誘者之尊親屬或親屬關係者皆准其告訴檢察官當與訴追定與新刑律用意雖有未合然就於省風俗上觀察犯罪蠱孽不無稍有裨益檢察長實地體察類覺窒礙故敢不揣冒昧據實陳明遇此種犯罪發生除本人告訴外其尊親屬能否准其告訴權予受理事關法律解釋未敢專所有擬詳請擴充刑律三百五十五條告訴權各緣由理合具文詳陳伏乞鑒核轉詳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檢察長所陳各節本爲維持善良風俗尊重道德起見法院往往以此種不能受理案件爲世詬默查大勢要亦非獨於省一地爲然諒必在大部洞鑿之中但法律型範全國原持大同主義固不能以一時一地之未便遽行更張茲據該檢察長詳稱各情查原文所指擴張範圍等語雖有未當現際法律改良時代可否悉由鈞部嘉納採擇備作籌畫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衆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樹興王振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憲章與劉東屏因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楊氏與黃登第因國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良克與蔣鴻林等因國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承烈等與高阿利等因田賦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壽氏與黃連生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立憲與黃天佑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立志與陳子元等因園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立憲與左其蔭因賣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高與伍曉波因債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銘勳與魏春霖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銘勳與魏春霖因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善善與李文耀因賭債損失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善與吳其可因國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聖才與吳李玉池等因山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廣華與劉鳳坡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廣華與劉鳳坡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文廣等與劉芬因山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文廣等與劉芬因山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德齡與山東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德齡與山東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廣氏與張丁氏因婚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子重等與周李氏因買房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世博與張瑞徵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 陳統欽與李福國因欠次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陳協發與李福國因積欠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梁啟南與陳煥文等因股本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張應氏與張丁氏因房屋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吳安松與余吳氏因房屋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胡持家與胡維簡因款項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馮基唐與韓吉生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莊定高與蔡子良因典賣舖房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黃瑞清與黃欽元等因爭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田毅發與焦世卿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彭公才等與彭寶山等因族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葉耀年等與張權衡等因賠償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余耀山與司徒慶因債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常耀基與張強運等因債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王金才與史友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何余氏等與梁發氏因抵押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楊文甫與許從潮等因欠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唐浩生與王鐵全因抵押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李泰氏與李王氏因家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張金秀與陳德榮因沙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來芝久與謝守信因債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吉田直次郎與王幼山等因賠償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王長華與高慶臣因債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顧天錫等與益豐莊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張乃甲與吳芝富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幹卿與張瑞人因貨款糾葛不服編造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孔周氏與羅羅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盛邦與胡廷敏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盛邦與張瑞益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李氏與吳立堂因爭認子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鴻鈞與陳顯璣因爭認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朱氏等與朱寅生因水澱及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樹林與王浩然因房產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金芳與韓廷榮因相與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賢雲與劉廣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椿年與陳子松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光憲與朱成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光榮與王鑑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光榮與戴治本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慶雲與黃鄭氏因房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慶雲與謝仲魯因買賣房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孫洋雙等與孫道兒等因爭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樹桐與馮樹因水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文翰與王文潤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丁廉與傅錦熙因租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苗德春與苗雲等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殷舉賢與殷雲因家產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澤商與曹洪民因租地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壽與王寶通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薛聘與張和祥因債務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楊國芳等與蘇壽康因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黃煥文與余隆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原成寧等與胡輔臣因買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鄭正聲與鄭何氏因存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唐朝安等與傅昌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姚壽岩與龐成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鍾進清與劉甘氏因房地及租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吳楚鍾與吳均協因揭款及拍密賠償爭執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陳德等與陳振傑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何順德等與何鏡賢等因攪爭沙保產收租費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曹廣珍與郭奎英等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王品一與李潤孫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歐陽李氏等與歐陽龍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海十二月二十八日  
 即考試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委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橫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對承恩謹啟

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卅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種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券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商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 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漢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涇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炒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礦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大律師李焜燁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價照舊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給
- 如遇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周琦辦理命案

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台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請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主事衛勃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

職升用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

炸藥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

擊斃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

覲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請單請示文

並 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

期近請賜匾額文並 批令

咨

國務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呈會調董翻留桂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 以資勸助請鑒示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議員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京兆 川邊 各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

察哈爾

法互選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印刷全國選

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全文咨行查照文

(附細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交通部請電飭廣平電

局關於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審查選

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冊上如何

標識等因已據江蘇電詢答覆在案請查照

辦理又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自

署名請查照施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熱河覆選區選舉

資格審查會已奉派譚椒馨為會長恭錄批

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哈爾覆選區

續派選舉資格審查員已奉批令呈悉等因

恭錄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駐神戶領事華係到

京日期如果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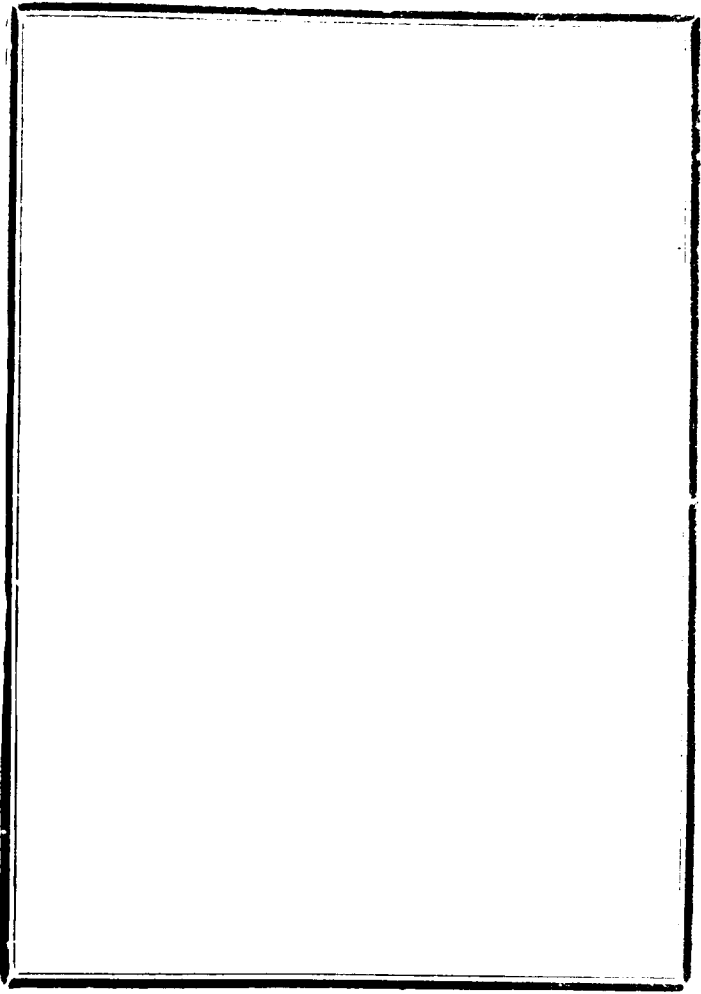
格設法調查入冊應請給與證明書並將姓

名資格報局以憑查考希轉行曉諭文

示

內務部示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英商啞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筠孫何剛德毛昌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俄國陸軍少校保卡四得奧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學曾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崔振魁爲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武昌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沈曾楫試署廣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吳長植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由

准予註銷卽由堂飭局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江西武昌將軍等請獎辦理贛省善後事宜吳筠孫等嘉禾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吳筠孫等三員已有令照給勳章餘均如所擬分別給獎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卜四得奧夫等勳章擬請照准

由  
保丰四得奧夫已另有令明發交其數不林鄒克威德文三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交外交  
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覲由

張芝祥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  
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農商部稅務處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覆新疆四年下半年概算擬請仍照批定原案動支所鑒由

呈悉新省四年下半年核定政費數目暨另案准列各款本屬寬裕自應由該省自行勻配樽節開支以不逾核定範圍為是其地方支出各款亦應力求縮減俾勻出數目如政費不敷得以地方歲入彌補現在年度已將完結斷不容再行追加鉅數致壞預算該部呈擬准駁各節並請飭令仍照原案動支辦法甚是應准如擬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松滬護軍使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將本部覈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單彙報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爲財政部核減本部四年分下半年概算各項不敷開支開單請飭補行核准

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委員汪鳳瀛久病未愈擬請開去兼職派員接充由

呈悉汪鳳瀛准免兼職已有令任命王學曾接充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供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處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

呈為卸任泚源縣知事因公虧累各款查明屬實擬請特准豁免以示矜恤恭呈祈鑒由

該知事潘瀛任內虧欠各款既實係因公虧累應准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塌入河內請豁免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訓示由

准予豁免糧賦以免民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照請設湖北警務處並預保崔振魁堪勝處長如蒙俞允請迅賜簡任以重警政由

准予設置已有令任命崔振魁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現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成績昭著援案籲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由

既據稱白壽銘現任地方成績昭著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遺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冊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綏遠都統潘矩楹奏奉到任命恭陳謝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本年四月一日尉氏縣民郭長明在縣呈報郭銀海因姦殺害伊妻郭邵氏身死一案又五月二十四日該縣民趙義德在縣呈報趙孫氏趙祥謀害伊兄趙金榜身死一案均經該縣知事鄭陳琦於據報之日舉獲各正凶審訊明確先後詳准依法判決核與知事獎勵相符咨請照例核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載擊獲命案真凶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尉氏縣知事鄭陳琦擊獲命犯兩案凶犯均在報案三日以內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將該知事鄭陳琦請以進級註冊給獎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以昭畫一而保安寧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莫要於礦業安民必重夫特權中國地處溫帶礦產之多甲於全球比歲以來各省爲開闢利源振興實業起見往往就礦地方築資開採深山曠野因礦區發展漸成市鎮者所在多有工商雜處人事日繁非設立警察機關不足以保安全而維秩序惟礦地情形不一有礦區較寬財力較厚者亦有礦區較隘財力較薄者必因地以制宜乃推行

而盡利查江西萍鄉安源地方前由漢冶萍礦務公司附設礦兩警察并兼辦安源市警察事務數年以來該公司與該縣地方知事因爭執管理警察權限准江西巡按使分咨核辦到部本部等究其原因以無畫一之章程遂致權限之爭獨萍鄉如此此外各省礦業發達之區誤解警權亦必為不可避之事實殊於礦政警政兩有妨礙茲經本部等往復商准擬訂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十九條其主旨在使礦業公司為組織警察之實力地方官有管理警察之實權庶警政之統系既免紛歧礦區之治安益資保衛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等會咨各該省轉飭遵照辦理以期仰副 大總統慎重礦務整飭警政之至意所有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凡礦業場內為維持秩序保護安全起見得由礦業公司酌量情形分別稟請該管地方道尹或縣知事設立礦場警察并由該管道尹或縣知事分別咨詳兼理礦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二條 礦場警察得分別酌設機關如左

甲 礦場警察局

乙 礦場警察所

第三條 礦警局於礦務較繁財力較充之礦場內設置之礦警所於礦務稍簡財力未裕之礦場內設置之礦警局或礦警所應設置局長或所長一員局長由道尹詳請巡按使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委



任并轉陳內務部備案所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警佐資格人員詳請道尹委任并轉詳遞接使備案

礦警局所策劃地方并得酌設局員或所員局員由局長遴員詳請道尹委派所員由所長遴員詳請縣知

事委派

第五條 礦場範圍較廣得由礦警局或礦警所派遣員警設置分局或分所於各地礦場礦場範圍較狹無專設礦警之必要時得由礦業公司稟請縣知事按照請願巡警費章程撥派巡官長警執行礦場警察并歸最近之市鎮警察官長管理

第六條 礦警局所人員考核由礦警所長由道尹詳請遞接使核奪所長應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奪其他各員由局長或所長專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徵采礦業公司之意見以憑核奪

第七條 礦場內巡官長警之編制賞罰教練服裝查照普通警察章程辦理并得酌用雇員其服裝標識另定之

第八條 礦場內違警案件由局長或所長裁決每月詳報道尹或縣知事查核利事案件分別送請縣知事核辦其他警察處分并得按照現行法令章程辦理

第九條 礦場內發生工人事件由局長或所長與礦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特別事件無論局所均應迅速報告縣知事會商或稟承查核辦理

前項特別事件辦理終結後應由該管縣知事詳經道尹轉咨兼理礦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關於礦場範圍內應行取締各規則局長詳請道尹所長詳請縣知事批准發布之并由道尹縣知事轉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礦業警察規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後礦警局所員警應即分別執行

第十二條 礦場內工人名數應由礦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礦警局所分別詳送道尹或縣知事備查但礦警局并須轉咨縣知事備案

第十三條 因礦業發達成立之市鎮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縣知事委託或委任礦場警察兼辦市鎮警務并得附設市鎮警察事務所

第十四條 礦警鎮壓地方力有未逮時得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等協助之

第十五條 礦警局長或所長之薪津由道尹或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後歸入礦場警察經費內開支

第十六條 礦場警察經費包括局所員警工役薪餉雜費服裝器械由道尹或縣知事核定後均歸礦業公司擔任籌給其礦團兼辦市警經費亦仍由公司籌給

第十七條 礦場警察獎郵事項按照警察獎章條例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詳請道尹或縣知事轉詳巡按使核辦其郵金俟照章核准後由礦業公司支給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礦業公司礦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財政部呈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並 批令

爲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六等一級主事衛渤辦理長短期外債事件於各國銀行公司往來商榷悉中機宜年來襄辦內國公債鈎稽筆畫贊助尤多陳汝澐於民國元二兩年襄辦善後借款異常出力復於借款成立後承辦支撥款項繕譯機要文件並充借款綜核處稽核員三年以來與五國銀行團接洽應付勦奮精果諸臻妥愜該兩員係六等一級主事均屬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勞績卓著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藉資策勵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尙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安東關監督王秉權詳稱監督自去歲接任後一年以來屢獲炸藥雷管火線及配成炸彈等件共前後三次查稅務處頒發獎勵奉護私運軍火章程內開如擊獲大批軍火在三次以上准從優給獎等語本關所獲炸藥前後三次雖非大批而第三次人贓并獲實屬異常出力近日煙禁甚嚴本關前後屢獲煙土煙膏嗎啡高根等項計有二千四百餘兩在監督事屬盡職不敢官功而各員襄助辦理不無微勞足錄所有本署之科長祖紹文陶慶同張寶如科員劉萬樞袁景安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等情當經咨行奉天巡按使復查去後茲准復稱派員詳細查所報均係實在該關請獎各員實屬有勞足錄該監督督率有方亦未便沒其勞績應否與出力人員一體請獎之處咨復覈辦等因到部查該關地處邊陲稽查匪易該監督督率屬僚迭獲巨案實屬任事勤奮勞勳可嘉再查三年五月前該關監督祝瀛元任內屢獲大批炸藥出力各員業蒙獎給勳章有案此次事同一律擬請 大總統給予該監督王秉權四等勳章其該關署科長祖紹文陶慶同張寶如三員查陶慶同一員曾於上年五月間受有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其祖紹文張寶如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科員劉萬樞袁景安兩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昭激勵而資觀感所有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請獎給勳章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擊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江寧下關擊驗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呈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潘祖光試署江寧下關擊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送覲惟查修正規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江寧下關擊驗局擊驗淮南四岸鹽飭事務紛繁現值旺運之際局長職務極為重要可否由部署飭令該局長潘祖光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江寧下關擊驗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雲南巡按使吞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農阿雍等十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審判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期近請賜匾額文並

批令

為參軍因葬母期近請賜匾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府參軍林紹斐詳稱紹斐親母林管氏上年九十壽辰曾由廣西軍巡兩署長官呈蒙 大總統頒給徽德香齡匾額一方本年九十二歲於九月二十二日在桂平鎮守使署病故營葬有日擬懇轉呈 大總統頒給匾額以光泉壤等語該參軍志切榮親既蒙褒獎於前現於親故之後再乞恩施地可准予加給匾額以慰孝思出自逾格鴻慈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加給匾額以示褒獎候發交該府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式上將軍督辦廣西軍務陸榮廷

批令

為會同實員以資勸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桂省地處邊陲防務既關緊要時當肇建庶政尤屬繁興非有洞悉邊防及地方情形人員不足以資勸理查有政事堂存記道尹分發廣東任用董嗣藩隸江西由前清拔貢於光緒十二年投効廣西邊防與 榮廷同隸提督蘇元春部下佐理防邊襄辦對汛粵防要隘千七百里隨同蘇元春奔走殆遍積功保以知縣留粵補用二十二年積匪劉亞丁蹂躪潯鬱各屬檄權興業縣事辦理清鄉規督營團搜剿歷年首安悉數就擒巡撫史念祖奏獎有案二十四年陸川股匪復起連陷容北興陸四城電調該員節制湖鬱防軍收復北流城堡署理縣事陣斬破城要匪三百餘名地面肅清時 榮廷防剿興陸等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處皆所目覩洎祖同來守慶遠調查吏治亦深悉其才三十一年奉天將軍趙爾巽以該員留心戎政調奉派  
閱北洋秋操旋令督辦由莊台河防調遼防長痛剿遼河種匪商貨暢行一方稱便督辦奉天財政史念祖知  
該員在粵歷辦糧集平樂維新稅務著有成效飭令開辦通江遼源康平等處統稅該員剔釐夙弊體恤商艱  
公帑日增市囑無擾宣統元年吉林巡撫陳昭常以創辦官運需才調辦新城等處權運該員體察食戶支配  
銷場嚴懲私販銷數倍增旋調寧安海林權運酌併分倉取便民販建議海運減輕成本正策進行適辛亥事  
起經江甯水師提督張勳電調赴寧助理軍務及巡閱長江委充秘書調查長江水警規畫改組宜力實多民  
國三年十一月經長江巡閱使張勳電保以道尹補用奉 大總統策令准交政事堂存記十二月經銓叙  
同帶領親見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該員於本年九月領咨赴粵隨祖同由閩  
赴任遇於香港隨約同來營築廷祖同等素知該員資勞卓著閱歷宏深行政理財實饒經驗籌邊治匪更其  
豐長且於桂省情形尤為熟悉當茲百端待理需才孔亟擬即調留桂省以資補助除咨明銓叙局並廣東巡  
按使外所有會同暫調董翻留桂以資補助錄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董翻准留廣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咨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奉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川京  
各熱  
河遼  
省  
察  
兩  
院

覆選區選舉監督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

行政司法互選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刷印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辦事細則全文咨行查照文(附細則)  
為咨行事准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咨開查本會為選政上特設機關責任至鉅所有會內審查辦法亟應詳晰釐定用昭慎重而免疏虞茲經本會公同議定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十一條凡本會執行審查職務除遵依法令辦理外即悉照前項細則規定辦理俾審查手續可循序而進行庶選舉事宜彌折衷而至當相應刷印細則全文咨行貴局查照希即轉行各選舉監督一並查照等因相應刷印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全文咨行貴局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

附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就選舉調查名冊為決定前應實施初審查程序  
第二條 初審查由會長將選舉調查名冊平均分配於審查員行之

政府公報 咨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前項分配會長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審查員有事故不能執行第五條職務時會長得隨時以抽籤決定代理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或其親屬之選舉資格應行迴避

第五條 初審查認為合格或不合格或有疑義時初審查員應按期具全體報告書署名蓋印提出於會長但認為不合格或有疑義時並應簽註蓋印於選舉調查名冊

報告書程式依別表之規定

第六條 提交報告書之期間自原冊交到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七日

前項期間因必要情形會長得縮短或延展之

第七條 會長接受報告書後即將覆書交事務局員通知全體審查員於定期內閱覽並即定期開審查員全體大會

第八條 審查大會決定後依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出具審查證即由會長將各該審查證連同選舉調查名冊送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或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九條 依第四條應迴避人員對於該員選舉資格之表決毋庸算入同意之數

第十條 審查員於審查大會開議時應準時到會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於本會設置期間內為有效

審查報告書程式 (一一)

今查得

等 名與法定資格均屬相符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選舉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報告書程式 (二)

今查得

選舉會

等 名依法不能認為合格除另行備註外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審查報告書程式 (三)

今查得

選舉會

等 名與法定資格尚有疑義除另行備註外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辦理國民會選舉事務局 咨交通部請電飭廣平電局關於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直隸省選舉監督咨開案據成安縣詳稱案查九月十八號直隸公報內載巡按使飭准辦理立法

院事務局咨奉 大總統令核准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選舉電費按照前案一律暫行記賬彙總結算飭即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茲於本月二十二日成邑小真選舉人總數即經函致廣平電局記賬去後嗣准覆稱仍

須核收現費此次新章該局似乎尚未接洽知事恐誤期限即行照付現款要求拍發惟往返已逾時日設有

貽誤特將准戶理合照錄原函備文詳請巡按使鑒核備賜分別咨飭各電局一體遵照免誤要公實為公便

計照錄原函一紙等情備此除詳已悉照咨事務局轉咨交通部查核飭遵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照錄

電局原函咨局轉咨交通部查核飭知各電局遵照以重選政而免遲誤等因刊局查選期始切所有進行一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切手續全賴電報以期靈通前准貴部咨詢各節業經本局等咨覆在案並承貴部既予贊同准咨前因相應將鈔錄原函一併咨請貴部查照希即電飭該電局遵照呈准辦法辦理以免貽誤而重選政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兆覆漢區選舉監督審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冊上如何標識等因已據江蘇電詢咨覆在案請查照辦理又查審查證之定式各

審查員應各自署名請查照施行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本月五日即須開始除依令公同出具審查證外所有審查不合格各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應如何標識審查員應各自署名相應咨行貴局迅予見覆等因到局查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決定各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冊上究應如何標識一節頃准江蘇覆選監督電詢經本局等以如何填註方法但以能將合格不合格兩種分清不致弊混為要等語咨覆在案請即查照辦理至審查員應各自署名一節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署名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熱河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

奉派譚椒馨爲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監督咨略開覆選區審查會職員責任重要查有譚椒馨等十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之資格均無黨籍除分別委任呈請 大總統派定會長外取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咨請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譚椒馨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備立法院事務局

審查員已奉批令呈悉等因恭錄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覆派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繕具履歷名冊咨送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呈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冊乞鑒由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政府公報 咨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駐神戶領事華倫到京日期如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為合格設法調查入冊備請給與證明書并將姓名資格報局以憑查考希轉行曉諭文

為咨覆事准貴領事咨開接准九月二十二日大咨插送關於立法院及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各種法令屬就近傳知華倫令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并給與證明書一面將給有證明書各華倫之姓名資格咨報以憑查考而重選政等因准此竊查來咨所稱有現在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日期業奉教令明定於十月二十日舉行又華倫之合法定資格者務令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便得依法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等語惟按貴局來咨係九月二十二日發送本館係於九月二十九日奉到離選舉日期均不及一月若華倫俟奉文後再行準備赴京即以日本最近路程計算亦須十月十日左右方能到京似於法定到京期限萬難踐又查神戶大阪華倫向無來館請給證明書者所謂熱心祖國聞政府公報後早行回國到京者此間尚乏其遺自無從將姓名資格咨報究竟華倫於奉文後始行起程赴京者是否尚能合格應明白曉諭以免遠涉重洋徒勞往返事關選政不敢不鄭重將事除將來咨及附件迅即傳知華倫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並祈迅賜復示以憑辦理等因到局查本原法原有華倫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之規定惟現准咨稱計算日本最近路程亦須十月十日左右方能到京是離選舉之期太迫勢難於一月之前報告自係以在情形且華倫熱心祖國夙為海內所推又係遠涉重洋赴京投票事關公權所在未便令其裹足致阻內需之誠如果扣算到京日期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為合格屆時調查會尚未就緒即行設法調查入冊俾免向隅懇請貴領事查照給與證明書并將給有證明書之姓名資格咨報本局以憑查考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希即查照轉行曉諭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局長 顧 鑑  
 辦理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告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十月分考詢合格核准免試縣知事趙琴哇等四百一員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黃燦謙林振先由政事堂銓敘局咨留榮寬童益乾由司法部咨留尤雲錦董玉璽由經界局咨留陶璋山鑄備立法院事務局詳留均應暫緩分發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定於十二月七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四年十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

趙琴哇山東安邱	廖學榮四川富順	查厚培浙江海寧	彭祖齡湖北武昌	謝正權四川綿竹
鮑同祖江蘇山陽	竹廣源湖北江陵	劉啟學江蘇寶應	許中傑直隸正定	李廷樞山西翼城
鄭 麓福建閩侯	王世釗直隸天津	高方河河南汝縣	季龍圖江蘇鹽城	高 桐浙江杭縣
馮恩浚浙江餘姚	葉季懌安徽懷寧	譚日森浙江嘉興	張梅摩江蘇常熟	吳 徵浙江崇德
劉保鴻四川華陽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京兆

金承洲京兆大興	周銘懷安徽定遠	判藻江西西樞氏	趙淇彥浙江吳興	迎 喜旗 籍
翟寶廷山東掖縣	程晉齡安徽含山	高叔琦浙江杭縣	余廷珪安徽黟縣	王鑄之江蘇淮安
邱鴻光福建長樂	鄭應成安徽合肥	金復生浙江杭縣	鮑德麟浙江紹興	夏詒垣江蘇江陰
畢有年雲南昆明	林利叔山東掖縣	陶炳章福建閩侯	董一潤京兆周安	葛龍三奉天金中
丁中立雲南昆明	光 配 籍	桂 巖安徽貴池	徐簡書安徽懷寧	張可均四川華陽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英 斌 江 籍 濮良略江蘇溧水 忠 芳 旗 籍 張毓昇京兆宛平 陸愛河浙江桐鄉  
 陳敬堯江西黎川 許嘉鑄浙江紹興 吳 瑤雲南昆明 趙毓忠河南穉嘉 高文成旗 籍  
 劉福宋廣西桂林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直隸

倪 秦浙江紹興 徐鍾衡湖南慈利 李培業四川長壽 樊贊青京兆通縣 周啟英湖南長沙  
 謝德州浙江紹興 姚贊芸浙江紹興 劉奎錫直隸衡水 趙廷宸京兆宛平 易應焜湖南長沙  
 鄭瑞珍旗 籍 吉 衡旗 籍 黃家琰貴州安順 金維樞浙江嘉興 袁 晟江西新建  
 李瑞麟直隸武強 陶祖堯浙江紹興 鄭雲鵬浙江餘杭 王葆忠安徽廬江

以上十九員分發奉天

張步雲奉天錦縣 齊炳章直隸昌黎 孫嶽金奉天懷德 趙詞源奉天瀋陽 宋兆麟直隸遵化  
 李承應奉天復縣 王寅瀛直隸天津 熊冕章湖北松滋

以上八員分發吉林

倪 韶浙江蕭山 賀宗赫旗 籍 陶宗奇奉天開原 陶基祖江蘇常熟 高寶忠奉天瀋陽  
 關定保奉天遼陽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

葉季銓安徽懷寧 林仲鼎湖北武昌 劉大升山西洪洞 言同霽江蘇常熟 查正綬京兆宛平  
 程麟年湖北武昌 王殿華湖北黃岡 解玉轅山西萬泉 田 沛京兆武清 李廷真湖北麻城  
 金輝照浙江桐鄉 薩志巖福建閩侯 楊光斌江蘇溧水 白純東山西安邑 張彭壽江蘇武進  
 王錫晉湖南長沙 蕭承弼山東長清 首書田湖南郴縣 林裕慶京兆人興 馮 翼山西代縣  
 萬 慶湖北潛江 孔昭慈浙江蕭山 陳延得浙江吳興 桑 宜京兆宛平 陳祖彞浙江吳興  
 宋承毅湖南湘潭 陳 垣京兆大興 王 鑫安徽阜陽 陳 館湖北安陸 劉貴德京兆大興

王松壽安徽阜陽 劉永鏞四川雅安 王國城直隸滄縣 郝炳章江蘇鹽城 馮元斌湖北黃陂  
胡之楨安徽太平 沈家新京兆大興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河南

唐鳳瑞河南汝南 胡子英安徽宿松 王盡臣河南潢川 楊毓棠江蘇東海 周繼則河南商城  
王夢松直隸懷慶縣 吳增鼎安徽涇州 李翊宸山西靈石 陳天賜浙江德清 廖 鈞福建永定

汪壽熙直隸灤縣 何善瀛山西靈石 丁樹奇貴州貴陽 仇元琛山西曲沃 金炳謙江蘇淮安  
范受榮湖南湘陰 鄭斗南江蘇江都 周儒彬安徽宿縣 殷有濟貴州貴陽 林仲幹福建閩侯

劉琪德河南尉氏 徐本森安徽舒城 區鼎彝廣東高要 許 銓四川犍爲 瞿世久京兆宛平  
王道元直隸安新 李樹瀛直隸定興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山東

鄧產遠廣東惠陽 馬佳績旗 籍 孫喬年浙江杭縣 屬以漸浙江吳興 蕭學源浙江吳興  
徐清鎮浙江杭縣 張恭彝福建閩侯 曾科運四川華陽 錢承訓浙江嘉善 胡維藩安徽壽縣

鮑秉忠浙江瑞安 趙興襄湖南湘鄉 余家謨湖南長沙 陳慶棧浙江紹興 王邦福安徽壽縣  
胡習晉浙江建德 顧家祥福建閩侯 查亮采浙江海寧 祝愛臣河南許昌 王孝同福建閩侯

饒應麟湖北恩施 周慶榮浙江蕭山 傅 珍湖南湘潭 劉錫彤直隸天津 唐惠勛湖南湘潭  
沈應仙浙江吳興 陶文煥旗 籍 葉在泗福建閩侯 李光乾四川長壽 胡源溥直隸永年

姚彤章直隸天津 廖炳樞福建閩侯 程學擲江西新建 馬英俊直隸東光 戴兆鑑浙江杭縣  
鄧 綱廣東惠陽 王清濤山東濟陽 徐銘新浙江吳興 吳慶元安徽涇縣 吳立莊京兆大興

秦慶波京兆大興 沈秉慈浙江吳興 孟廣備直隸天津 趙惠清京兆大興 朱仰懋浙江紹興  
余 鵬直隸天津 謝寶華安徽壽縣 蔣化南安徽穎上 朱文濤浙江紹興 賈廷琛山東歷城

顧仁仁浙江海鹽 鄧德馨福建閩侯 黎 鑫河南開陽 黃葆奇福建永安 王植存湖北黃陂

政務公報 示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丁五算浙江吳興

以上五十六員分發江蘇

程世榮江蘇吳江 李駿釜山東陵縣

閻廷傑陝西神木

謝憲武河南兩陽

劉德德河南尉氏

林 怡福建閩侯 李景綱直隸張家口

王圻鎮直隸天津

班廷獻陝西留壩

陳文蔚京兆人興

趙裕春京兆大興 楊金庚山東諸城

蕭立炎江西萍鄉

劉懋昕湖北漢陽

許定基江蘇江寧

蘇毓琦直隸清苑 朱成勳四川彭縣

以上十七員分發山西

張曉光直隸兩皮 曹九疇江西新建

萬世章湖北應山

葛德溥湖北武昌

許金綬浙江杭縣

鍾煥綺江蘇吳縣 陳友璠浙江臨海

汪肇霖雲南通海

周仁撰江蘇武進

孫鶴年浙江吳興

夏 登四川酉陽 張世疇江西九江

楊桂欽浙江寧海

何公旦浙江杭縣

雷永康湖北黃岡

以上十五員分發安徽

陳正芴京兆大興 左樹玉湖北應山

朱大興江蘇吳縣

丁惟棧山東日照

阮永浩安徽合肥

王 庭江蘇江陰 李 霖安徽太平

胡宗成浙江紹興

楊 英湖北武昌

王 林浙江紹興

朱修圻浙江吳興 金華祝湖北黃陂

張善祿江蘇江寧

顏邦政湖北蕪湖

蘇家樹廣東文昌

高 彤福建閩侯 王朝賀安徽太湖

沈秉權浙江吳興

賀昇平湖北沔陽

何如璽安徽懷寧

蘇應銓浙江龍游 瑞 清安徽

楊懋卿江蘇銅山

劉乃晟直隸衡水

鄧蔚森湖北沔陽

朱靖培江蘇宜興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江西

吳朝寧四川綿陽 吳承詒江蘇江寧

何慶輔浙江瑞安

曹祖陰浙江杭縣

伊 襄旗 籍

王鎮澄江蘇無錫 程銘善安徽合肥

陳 同浙江瑞安

以上八員分發福建



陳廷昌江蘇儀徵 孟 錚江蘇東臺 葛泰林江蘇吳縣 劉祖錫江蘇武進 吳輔勳江蘇高郵  
 李茂蓮福建歸化 孫承宗江蘇吳縣 余允貞江西九江 莫玉煊安徽合肥 張良楷安徽銅陵  
 林柏棠福建閩侯 周繼英浙江杭州 唐鍾華廣西灌陽 謝希傳江蘇松江 徐鼎勳江蘇嘉定  
 陸鍾瑛京兆宛平 容 椿旗 籍 吳 琳湖南岳陽 朱燦奎江蘇宜興 李祖怡江蘇武進  
 程源深江蘇松江 余文燾安徽休寧 張正權四川永川 蔡瑞年福建浦城 羅念慈貴州貴陽  
 舒 鈞安徽懷寧 劉鴻烈江蘇武進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浙江

劉鍾璜江蘇寶應 魏業鎮江蘇金壇 蔡忠緒安徽合肥 楊麟香江蘇江都 吳右銘江西九江  
 梅 樹湖南漢壽 劉 焯江蘇武進 黃授書湖南耒陽 朱廷燾四川巴縣 易樹鵠河南商城  
 張良弼浙江杭州 施鼎元江蘇崇明 莫章達浙江吳興 王廷聲山東鄆城 章端衡浙江臨海  
 粟培碧湖南寶慶 郭興績四川達縣 鄭慶餘熱河阜興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北

張華達湖北應城 彭繼祖湖北漢陽 易紹生四川秀山 田文楷湖北武昌 汪先昕安徽桐城  
 蔣師尹浙江杭州 呂宮助貴州貴陽 吳品璜浙江東陽 洪 濂安徽歙縣 汪履甲江蘇吳縣  
 王寶真湖北黃安 孫智敏浙江杭州 錢 淦江蘇寶山 陳協恭江蘇武進

以上十四員分發湖南

朱廷榮浙江錢塘 李培材河南洛寧 宮炳炎山東牟平 錢昌祚河南開封 張瑞祥河南鄆陵  
 卞福孫江蘇儀徵 孫光瑞河南洛陽 夏道明湖北武昌 王宗赫四川萬縣 王知勳京兆大興  
 李水培京兆通縣 彭葆田河南臨漳

以上十二員分發陝西

呼延慎陝西長安 舒孝先安徽黟縣 陳永壽福建閩侯 李紹濟四川達縣  
以上四員分發甘肅

白曾源京兆大興 李夢弼山東聊城 武繼祖雲南曉興 李瑞蘭湖北鄂城 孟桂庭直隸遵化  
錢 孝京兆大興 王徽炯湖北黃岡 魏 蘭浙江雲和 譚嗣穆湖南瀏陽 楊霆垣湖北鍾祥

王 垣甘肅皋蘭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周增錫河南商城 黃樹榮福建寧德 馬雲標廣西象山 趙子瑗山西靈石 鄭應麟福建閩侯  
呂炳繪廣西陸川 滿文錦廣西荔浦 唐樹彤廣西桂林 朱興沂浙江海鹽 向 森湖南衡山  
邱永琛湖南芷江 吳 海湖北蕩圻 梅長暉江西南昌 姚志復浙江臨海 歐陽棟廣西桂林  
關宗剛廣西馬平 吳樹周廣西武鳴  
以上十七員分發廣東

黃行修貴州貴陽 張立政安徽壽縣 楊誠恭四川蘭中 雷振鐸直隸冀縣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皇甫振濟山西夏縣 江澤霖四川綿竹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鄧 敢四川長壽 楊定國四川簡陽 李仲元廣西桂林  
以上三員分發貴州

李樹聲山東德平 葉 葉四川新都 黃仕祥浙江紹興 吳敦義浙江杭縣  
以上四員分發熱河

董玉書江蘇江都 盧師湘江西南康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備考本科招考各科日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日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考試日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應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票憑函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祈諒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鑽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保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 (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涇濱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柞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價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價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價全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費壹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九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收銀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欲購夫私刊價請告知本局以便費取是為至望

# 目錄

## 命令

### 呈

內務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

黔省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撥繕單請

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

轉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葛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同事務蔡錦呈病勢屢延赴日療養

恭報請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督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

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廳縣均無積壓可

否量予褒嘉摺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歸綏觀察使晉省醫備

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特

予追贈官秩摺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為豫省原武縣糧地場

入河內請除糧賦以免民累呈仰祈訓

示文並 批令

將軍銜管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舉

行宜審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

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周學燾呈報賦領關

防收用日期文並 批令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金世和授爲上大夫張厚瓌張宏周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孝修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林世豐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教育農商交通等部秘書僉事技正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  
羅惇晏何震彝均授爲少大夫湯襄曾子模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折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管旗章京富勒琿著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參事林志鈞因病懇請辭職林志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趙時欽著發往直隸黃承憲發往河南李兆蘭發往江蘇汪登瀛劉澤龍發往浙江林世祺朱綸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王登鎬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彭存仁李榮標吳懷恩孫得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鹿懷忠李岐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許炳蔚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春巖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回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舒雲升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前經呈請回籍葬親情詞懇摯當以畿疆重要時事多艱諭令移孝作忠暫緩回籍現距葬期已近而察度該省地方情形仍復未能暫離權宜辦理祇有由該使令伊子朱綸旋派營葬該使勉以國事爲重卽所以慰故父之心毋得再行陳請致負倚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章各職可否緩覈繕單呈鑒由

楊善德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閩閩軍事務長官杏樞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繕單請示由恩崇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定璋德金二員均准予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京北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委任委任各狀并請緩覲由准如所請辦理其李駿燦等四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姜恂如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陶炳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查明安慶倪將軍來電遲緩原因據實具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

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奉令開復原爵並派尤

顧問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著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麟光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爲吉省分發知事日多地方情形迥異擬籌設史治研究所以備  
吏才而裨治理祈鑒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縣知事孫兆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明本署委任待遇各員張霖如等歷職積資請分別叙  
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等評良為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

由

程培賢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彙呈

內務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為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酌擬組織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請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速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將擬訂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連同計畫書分咨到部。內務部查對省保衛團組織計畫係於省城地方設立總局於各縣設立分局關於職員之編制除地方保衛團條例原有規定者外又添設旁系各職員組織較為繁雜權限亦難劃分核與現行條例既有不符亦與新頒辦治戶口編查規則之精神責任不無駢雜之處查保衛團施行規則以閩省所定保衛團施行規則較為周妥曾經呈奉批准試辦在案各省自可參酌仿行。此次貴州所擬暫行規則除總局之設置係由部欽該省原擬規則根據保衛團條例參照福建所訂施行細則並電商該巡按使參以黔省習慣辦法折衷修正改訂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七十一條暨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十五條期明權責而收實效至此外應行擬訂之教練章程管理器械章程制服及徽章圖式獎章圖式各項已准該巡按使電稱仿照閩省保衛團呈明辦法另行訂定並由部將福建省送部備核之地方保衛團條例章程彙編一冊咨送該使參照訂行以昭劃一其計畫書中所陳推行實業屯田墾荒各節頭緒繁多自非一時所能悉見實行應由該巡按使體查地方情形逐漸進行妥籌辦理所有經費一節財政部查保衛團總局經費前據該巡按使電開月需六百元當經覆准在該省原有地方歲入項下開支在案茲據呈稱剿兵之多寡視縣境大小等情所需經費則擬仿閩桂各省取捐辦法以為常款如有不敷則就各縣鄉自治款項及募捐項下酌量撥濟等語是此項經費悉由地方籌撥以居捐為常款亦係另行增收與原列預算之層捐等項自不相涉惟此次所辦層捐增收若干其他

各項酌提若干均未列明的數究竟與應需經費是否可制適合似應由該巡按使再加籌畫妥議進行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等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仰制 大總統案商閱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分別修正核擬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而此案因與貴州巡按使往復電商是以議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奉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地方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繕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除本省保衛總團另定簡章及設立保衛團地方遵照保衛團條例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各縣地方舊有之團防局或商團保甲自本細則施行應一律按照本細則分別改組

第四條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陸海軍或省警備隊相關連者報由監督會商陸軍軍官辦理但遇軍事緊急軍隊較近不及報由監督會商時得由該團團總就近請求該地軍官辦理仍一面報告監督備核

第五條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陸海軍或省警備隊相關連者報由監督會商陸軍軍官辦理但遇軍事緊急軍隊較近不及報由監督會商時得由該團團總就近請求該地軍官辦理仍一面報告監督備核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保衛團應設職員依地方保衛團條例規定如左

一 監督由縣知事充任

二 團總由監督遴委

三 保董甲長牌長由團總遴選詳由監督委充

第六條 各縣設團應分爲中東西南北五區若縣城遼闊得因其情形增設區數

前項之分區如縣城不廣人口不多得不另設中區所有事務分配於所設各區辦理

第七條 各團辦公地點中區設於縣治所在地其他各區設於該區適中之地如一區中有鎮集者則設於

鎮集所在地有鎮集時則設於鎮集較大地

第八條 各保辦公地點擇該保區域內適中之地設置

第九條 各甲各牌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爲辦公地點

第十條 各團各保辦公處所遵照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如無該條所定之寺觀公所時得租賃民房設

置之

第十一條 保甲牌戶名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保系於團均以數目別之（如稱某縣某區保衛

團第幾保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保數以團爲起訖甲數以保爲起訖牌數以甲爲起訖戶數以牌爲起訖

第十二條 編牌編甲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五條辦理

編保以五甲爲半不及五甲者三甲四甲併爲一保一甲二甲併入鄰保編之

編查戶口辦法除依本規則規定外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團保辦公處所應置常駐團丁但團丁六人爲限保以三人爲限

第十四條 保之區域橫直徑四十五里爲半或屬之甲如有相距太遠者劃歸距離較近之保管理甲之區

各項酌提若干均未列明的數究竟與應需經費是否可期適合似應由該巡按使再加籌畫妥議進行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等各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仰副 大總統保衛團閱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違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分別修正核擬錄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與貴州巡按使往復電商是以彙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批合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地方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繕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除本省保衛總局另定簡章及設立保衛團地方遵照保衛團條例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各縣地方舊有之團防局或商團保甲自本細則施行應一律按照本細則分別改組

第四條 保衛團辦事細則由監督參酌該地情形定之但須詳報該管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准並報由總局備案

第五條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陸海軍或省警備隊相關連者報由監督會商駐紮軍官辦理但遇事變緊急軍隊較近不及報由監督會商時得由該團團總就近請求該地軍官辦理仍一面報告監督備核

第二章 編制

第一條 保衛團編制以地方保衛團條例為標準

第二條 保衛團編制以地方保衛團條例為標準

第三條 保衛團編制以地方保衛團條例為標準

第四條 保衛團編制以地方保衛團條例為標準

第五條 保衛團編制以地方保衛團條例為標準

第五條 保衛團應設職員依地方保衛團條例規定如左

一 監督山縣知事充任

二 團總由監督遴委

三 保董甲長牌長由團總遴選詳由監督委充

第六條 各縣設團應分為中東西南北五區者縣城遼闊得因其情形增設區數

前項之分區如縣城不廣人口不多得不另設中區所有事務分配於所設各區辦理

第七條 各團辦公地點中區設於縣治所在地其他各區設於該區適中之地如一區中有鎮集者則設於鎮集所在地有數鎮集時則設於鎮集較大之地

第八條 各保辦公地點擇該保區域內適中之地設置

第九條 各甲各牌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為辦公地點

第十條 各團各保辦公處所遵照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如無該條所指之寺觀公所時得租賃民房設置之

第十一條 保甲牌戶名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保系於團均以數目別之(如稱某縣某區保衛團第幾保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保數以團為起訖甲數以保為起訖牌數以甲為起訖戶數以牌為起訖

第十二條 編牌編甲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五條辦理

編保以五甲為半不及五甲者三甲四甲得為一保一甲二甲併入鄰保編之

編查戶口辦法除依本規則規定外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團保辦公處所應置常駐團丁但團以六人為限保以三人為限

第十四條 保之區域橫直徑以十五里為半所屬之甲如有相距太遠者劃歸距離較近之保管理甲之區

保衛團公報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城積直徑以五里爲準所編之牌如有相距太遠者劃歸距離較近之中管理  
前兩項區域監督酌量情形擴充或縮小之

第十五條 團總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選充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六年者

二 年滿三十歲者

三 品行端正聲望素著者

四 財產五千元以上者

五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相當之學力或曾任官吏辦理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或辦理地

方公益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保董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選充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五年者

二 年滿三十歲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元以上者

五 文理明順者

第十七條 甲長及牌長之應備各種資格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八條 團丁除保衛團條例規定各項外得按照本省習慣辦理但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充當

一 住居該地者

二 年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 有職業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團總保董甲長牌長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刑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受預戒命令尚未撤銷者

五 有精神病者

有第五款情事並不得充團丁

第二十條 監督將團總委定後造具詳細履歷冊詳報巡按使及該管道尹暨分報總局備案改委時亦同

保董甲長但造名冊詳報

牌長團丁但具總數詳報

第二十一條 團總任期為三年保董任期為四年但監督得酌量情形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之規定若有延長或縮短情事須分別詳報

第二十二條 團丁分左列三種

一 正丁以初次編列者充之

二 備丁以正丁限滿者充之

三 待備丁以備丁限滿者充之

第二十三條 丁役年限如左

一 正丁五年

二 備丁五年

三 待備丁十年

第二十四條 正丁未滿年限而出額時以其戶之次丁編入補之

第二十五條 編丁以五年為期滿須續編之

第三十條 縣知事為地方保衛團監督對於該縣保衛團兼承該管長官暨商承總局有指揮監督召集解散之權

第二十七條 團總承監督之命指揮監督本團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二十八條 保董承團總之命指揮監督本保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二十九條 甲長承保董之命指揮監督本甲牌長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三十條 牌長承甲長之命管理本牌事務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三十一條 召集分列二種

一 定期召集

第三十二條 定期召集每年自陽曆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底止其次數分別如左

一 甲長每月二十四次

二 保董每月二次

三 團總每年二次

四 監督每年一次

保董團總召集時正丁赴番應之

監督召集時正丁悉數應之

召集日期由召集權者酌定之



監督定期之召集須於事後將有無成績分報遞接使及該管道尹暨總局備案

第三十三條 定期召集於教練時行之臨時召集於有審時行之

教練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團體之職務如左

一 總理一團事務

二 發布團規

三 處分違反團規者

四 關於團規內之獎賞教練事項

五 關於應由監督獎勵者報告監督

六 彙造本團之戶丁冊

七 關於本團經費之支付預算決算及彙報

第三十五條 保董之職務如左

一 補助團體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二 督率甲長牌長執行職務

三 彙造本保之戶丁冊並隨時抽查

四 關於團規內應行獎勵者報告團規

五 關於監督應行獎勵者報告團規總報

第三十六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一 補助保董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二 督率牌長執行職務

- 三 關於應行獎勵者報告保董轉報
- 四 築造本甲之戶丁冊並隨時抽查
- 五 稽察行旅

第三十七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補助甲長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 二 調在牌內之戶口
  - 三 稽察行旅
  - 四 率同團丁操練
  - 五 督率團丁實行保衛
  - 六 督率團丁並勸諭牌戶遵守團規
  - 七 報告應行獎勵事情於甲長
- 第三十八條 保衛團有補助軍警之義務
- 第三十九條 各團事務有關連時應由各團總協商辦理但協商情形須報告監督
- 第四十條 團總發布團規除編查戶口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外應載左列各事項並須詳報監督核

- 准
- 一 本團名稱區域
- 二 團總保董甲長姓名
- 三 稽察行旅之法
- 四 關於地方公益事項
- 五 關於勸善事項如教其孝友睦鄰之類

- 六 關於排解事項如決疑息爭之類
- 七 關於禁革弊俗事項如淫祀溺女及婚喪違禮之類
- 八 關於獎賞教恤事項如旌獎善行安集流亡之類
- 九 關於申明例禁事項如禁私娼賭博禁煙禁夜禁害禾稼禁竊山林禁止械鬥之類
- 十 關於偵察非行事項如偵察窩留盜賊奇頓贖物及一切犯罪行為之類
- 十一 關於匪警豫防事項
- 十二 關於圍捕逃竄事項如鄰村有警則互為支援本村有警則齊出圍捕之類
- 十三 關於搜查逮捕解送事項
- 十四 關於器械檢査並用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號令事項如旗鑼金鼓信牌符記口號之類
- 十六 關於懲罰事項但不得侵越監督權限
- 十七 關於經費事項如預算決算冊報張貼之類
- 管理器械章程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各團保所設常住團丁各以三分之一供繕寫以三分之二供任使
- 第四十二條 同牌之戶有互相糾察之責任並須由本牌各戶共出一結互保同牌之戶均係良善不為非行送由甲長接序家交別總備案
- 第四十三條 牌中如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之戶或一戶中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之人同牌各戶不肖其保者將該戶或該丁於戶口冊後註明戶日另戶丁日另丁由甲長隨時防範稽察另丁並責成該戶主管束如能改過自新或行止光明同牌之人願具保結者再將另戶另丁名目註銷
- 第四十四條 住戶遇有左列各事項分別報告

一 察知同牌各戶有可疑情事

二 本戶有生死遷徙旅行等事

三 牌長以上各人有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情事

第一款第二款報告牌長轉報第三款報告該管各長或監督

第四十五條 凡值有警時屬鄉村者正丁以半數出教以半數居守屬本村者正丁備丁竭力防禦不足則益以後備丁

前項出教居守由甲長按牌於事先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兩縣交界地址遇有事變時准照前條鄉村辦理

第四十七條 保衛團人員執行職務時須著制服無制服者得佩徽章代之

制服及徽章圖式另定之

各團或著制服或佩徽章須一致行之

#### 第四章 獎罰

第四十八條 應給獎勵者除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辦理外應分爲左列二種之獎勵

##### 一 獎章

##### 二 獎勵金

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初次給獎者團總自一等三級起保董自二等二級起甲長牌長自三等三級起但成績最優及得獎已三次者甲長牌長得獎以二等獎章保董得獎以一等獎章團總得請速接使核獎

獎章圖式另定之

獎勵金每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獎勵巡按使及監督對於各團行之第二款獎勵監督及團總對於牌長團丁行

第五十條 懲罰者除所犯情罪應依其他法令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 解任

二 撤革

三 罰鍰

罰鍰每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懲罰巡按使對於監督行之第二款懲罰監督對於保衛團各員團總對於保董甲長牌長團丁行之第三款懲罰監督團總對於牌長團丁行之但團總行懲罰時須詳報監督備查應受第三款懲罰者如執行實有窒礙時交保董監視或約束之

第五十二條 凡應懲罰者以功過計之其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記過

四 記大過

記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係監督由巡按使核獎保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得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獎勵團總已得一等一級獎章者由監督報由巡按使核獎

記過三次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係監督受第五十條第一款之懲罰保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受第五十條第二款之懲罰

功過准予抵銷但受第五十條第一款之懲罰者撤銷部獎受該條第二款之懲罰者撤銷獎章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獎勵第五十條第三款之懲罰各以次數施行不適用計功過之法

第五十三條 應獎之事如左

- 一 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各項所載者
  - 二 值非常事變時踴躍防衛使地方得獲安寧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秘密結社及聚眾滋事者
  - 五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志國交犯罪者
  - 六 舉發盜窩訊明懲辦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害者
  - 八 水火災變能竭力防衛救護者
  - 九 團內有以孝友貞節著聞者
  - 十 勸募保衛經費五千元以上者
  - 十一 舉發一切非行查實者
  - 十二 盜匪入境雖未捕獲而保衛得力地方未被擄劫者
  - 十三 類於以上各情事而特別請獎者
- 第五十四條 具前條第一款者依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 具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者由監督核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得請巡按使核獎
- 具前條第十二款者由團總核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得請監督核獎
- 具前條第十三款者因其情事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五十五條 應罰之事如左
- 一 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各項所載者

- 二 團內發見內亂外患國步等犯罪而非經本團檢獲者
  - 三 團內發見危險物而非經本團檢獲者
  - 四 私和人命者
  - 五 違法私訊及私行逮捕監禁拷打者
  - 六 藉端苛罰者
  - 七 勒索賄賂者
  - 八 私役團丁者
  - 九 侵蝕保衛經費或浮收者
  - 十 濫用保衛器械致有危險之虞者
  - 十一 調查戶口不清者
  - 十二 團丁不應召集及應而遲誤者
  - 十三 操練不如法者
  - 十四 遇警不傳報及傳報不實者
  - 十五 類於以上各情事而酌量處罰者
- 第五十六條 其前條第一款者依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
- 其前條第二款至第十款者由監督處酌量重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 其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者由監督處酌量重者詳請監督核辦
- 其前條第十五款者因其情事嚴重依前三項辦理
- 第五十七條 住戶應變者如左
- 一 對於保衛團能盡義務確有事實可憑者

二 捐助保衛經費一千元以上者  
三 糾舉同牌各戶犯罪者  
第五十八條 住戶應罰者如左

一 爲一切非行者

二 非親屬而容隱同牌各戶犯罪者

三 不服調查及拒不出丁者

四 應納保衛經費延至三月以上不肯繳納者

第五十九條 獎罰住戶由監督行之

第六十條 住戶應獎者除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外祇獎給本人

第六十一條 住戶應罰者除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其餘同牌之戶及該管牌長甲長保董團總均

負連帶責任但牌長以上依次遞減

第六十二條 住戶適用獎罰之法如左

一 具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獎勵具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獎勵

二 具第五十八條各款者除應照刑律及其他法令辦理外適用第五十條第三款之懲罰

第六十三條 巡按使監督如認保衛團有害公益時得解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章規定獎罰之權屬於巡按使者除呈請 大總統及咨陳內務部核辦外該管道尹得

通用之但須詳報巡按使備案監督應詳述按使者須分詳該管道尹暨報由總局備案

第五節 經費  
第六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應需經費由監督就前國防經費及地方經費局經費以捐斗息及迎賓費



捐各款酌量撥提如有不敷得由監督或成經費局就地籌辦以適合應需費用爲度仍將酌提或增籌的數詳由巡按使核定並由巡按使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

第六十六條 各團經費由團總管理支付除依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外並每月將收支各款開列清單分交各保按甲張貼並得由地方經費局查算一次

第六十七條 各團需用經費及關於籌備經費事項統由地方經費局經理但團總得陳述意見於監督第六十八條 辦理保衛團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團總保董得給夫馬費教練員的給薪資及酌給工食常

駐團丁酌給膳費  
前項給與各費由監督就該地情形酌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各團本質圖記依保衛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由監督分派道尹巡按使暨報由該局備案

第七十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酌量該地情形詳其理由請巡按使酌改  
第七十一條 本編則自發布日施行其本省他項單行章程與本編則抵觸者不適用之

謹將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繕呈鈞鑒

第一條 本總局係參照地方情形爲本省保衛團統一而設名曰貴州保衛團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省城洋用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三條 本總局組織如左

- 一 局長一人
- 二 督練官一人
- 三 教練官三人

- 四 助教員三人
- 五 文牘員二人
- 六 庶務員一人
- 七 教練生若干人
- 第四條 本總局局長及督練官由巡按使委任
- 第五條 本總局教練官助教員及其他各職員由局長會同督練官委任
- 第六條 本總局職員職掌如左
  - 一 局長承巡按使之命辦理局務
  - 二 督練官承局長之命管理教練所事務並督飭教練
  - 三 教練官承督練官之指揮分掌教練事項並管理教練所教練生事務
  - 四 助教員承督練官及教練官之指揮補助教練及管理事項
  - 五 文牘員及庶務員承局長之命分掌文牘及庶務
- 第七條 本總局設立教練所一處其教練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 前項教練所不設所長一切教練事務由督練官管理
- 第八條 本總局教練所教練生由各縣保衛團監督於各團丁內挑選精壯（一等團五名二等團四名三等團三名）送所肄業以備畢業後派往各團充當教練員
- 各縣得加送教練生但不得逾定額一倍之數
- 第九條 選送教練所之教練生須具備本省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資格但年齡得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第十條 教練所教練生以六個月為畢業期限滿考驗合格分四等第由本總局發給畢業證書照原團回

縣充任教練事宜

第十一條 各縣選送教練生到總局時所有川資山該縣酌量地方遠近給發至被海由教練生自備所有住宿地方及書籍等由總局供給

第十二條 教練生於學習期內所有軍衣伙食津貼等費每名月需銀四元應由原送之縣知事分期預先墊交總局備用其餘一切教練費均由總局籌備不用再繳

第十三條 本總局經費除教練生川資津貼各費另於前兩條規定外所有職員薪津及開辦教練各費每月不得逾六百元由本總局擬具預算書詳請巡按使咨部核准並按月造冊詳報部院查核

第十四條 本總局為辦理文牘得詳請巡按使刊發木質圖記

第十五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博咨稱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創辦入馬許等稟稱竊查本公司前以北方習用舶來紗布紡織事業尚未發展爰特集同志組織公司意在實力提倡廣樹風聲當經請求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各稅釐特別免徵冀得稍輕成本誠以北方紡織事業前無所因舉凡棉產之改良工人之造就事事草創實具有艱鉅性質辦理設成虧折適足以沮後起企業之熱心凡此經營慘淡之苦與真為一般人士所共諒乃自本公司發起以來天津道縣石家莊等處僉有人等設法阻撓途並進踴躍爭趨不意數十年未開之風氣一旦如此進步循

茲以往北省實業前途正未可限量是本公司前開風氣之初心已成過慮至本公司所設之紗廠僅居普通營業地位自應與他公司同置重稅一律辦理擬請核咨財政部將免徵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稅釐之案准予取銷以昭劃一等情咨陳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前請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稅釐之案係先經奉批可行承政事堂文到本部當為提倡實業起見遵復呈奉批准在案現在既據該創

辦人聲稱北方紗廠風氣已開該公司居於普通營業地位請予取消免稅自願准予照辦以昭劃一所有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稅務處查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爲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第五路第二營管帶葛得功出身行伍歷充陸防哨長哨官幫帶等差上年派赴六安湯家等處剿辦股匪所向有功蒙獎給五等文虎章復因克復東西梁山案內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本年七月因黃匪二成有復圖家城之謠該管帶率隊前往四出搜查晝夜防範以致操勞過度於九月在懷遠防次染病身故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齊陳浙江第二遊擊隊第三營管帶陸軍步兵上尉邱紹虞歷充隊官連長等差歷務勤慎二年輪率亂起該員在連長任內維持浙省秩序出力曾奉獎給勳章自調充管帶後該員駐紮仙居縣該縣地居臨海伏莽孔多該員不避艱辛勤於緝捕地方賴以安寧乃因積勞過度致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詳稱混成第二團敵兵第一營排長陸軍職兵中尉牛維禮由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投効新建陸軍充當正兵擢升哨長隊官等差民國三年調充排長於防剿事宜均能實事求是因在西華汝南等處剿匪屢馬致成疴症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步兵第一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田雲程由前陸軍第三鎮隨營兵提升輪員民國三年調充哨長本年八月派赴正陽一帶調查兵變地理跋山涉水勞苦異常因感患濕瀉於十月在差身故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第五師步十八團第二

營排長曹振杰歷經戰役卓著勞民國元年隨隊出防曹州旋赴江蘇礪山河南永城安微宿縣等處協剿股匪因積勞過度染患肺病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陳山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班員席文相於本年四月派赴平陽一帶勸測編纂地圖在閻督縣作業時感受暑熱延至八月在平身故先後咨詳表請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管帶陸軍步兵中校葛得功一員據請按中校階級從優卹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上尉邱紹虞一員據請按上尉階級從優卹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陸軍職兵中尉牛維禮一員據請按中尉階級從優卹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哨長步兵少尉田雲程排長曹振杰班員席文相三員據請按少尉階級從優卹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大總統印

呈  
准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病勢遷延赴日療養恭報請鑒文 批令  
為病勢遷延赴日療養恭行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於本月二十二日接陳病狀懇請續假三月並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參政院參政兩職派員署理奉批令著給假兩月所請派員署理差缺之處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准予體恤之至感戴莫名伏念蔡錫現久伏床非旦夕所能就痊而北地嚴寒亦非屆病之軀所能耐一文冬令病勢益加計惟有移住氣候溫暖地方從容調養庶幾可望奏功查日本天氣溫和山水清曠且醫治肺病設有專科於養病甚屬相宜查航海東渡赴日就醫以期病體早痊再

政 府 公 報

一 二 月 三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八 十 三 號

閱報稱所有病勢遲延赴日就醫各緣由理合具文奏行呈報謹乞  
批令呈悉一俟調治就愈仍望早日回國稍假任事用副倚任此批

大總統鈞鑒 呈

天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鈞啟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督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現在總核廳縣均無積壓可否量予減  
摺並 批令

奏為督省民事積案迭經督飭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真清理現在總核廳縣均無積壓請將大吏情形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布 中令內開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  
綱習迭經嚴申請誡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尙知振作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其民事  
以債務為多往往累月經年延不判決商民受累殊堪憫念詰其積案之由無非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  
以為推諉地步不知法官果真有愛民之心視民事如己事所謂手續證據者何難隨時督促設法句稽史稱  
趙廣漢精於吏職善為鈎距以得事情必先有任事之實心而後有亭疑之善法今之法官大都學校畢業  
前於司法獨立保障人民之要義類皆百之津津何以一為法官對於人民疾苦竟如素人視越人之肥瘠漠  
不動心國家之視法官其重而法官之自甘暴棄一至於此殊失司法獨立之本意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  
令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以便商民而清案廳京外法  
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倘敢仍事因循罔知愧奮本大總統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商民之害惟有從嚴懲戒  
以肅官方其各凜之此令等因奉此 見我 聖上勸求民隱設飭官方之至意欽佩莫名臣起家州縣於  
訴訟之積弊夙所深知其為刑事所素累者久因循編難亦可憫而擊由自作莫敢怨咨獨至民事訴訟不遇

錢價田土之微而懸案每至累月經年之久原被均不免破家中證亦因之廢棄每一念及輒為痛心是以前任之初奉到監督司法命令當即迭飭廳縣將所有受理民事案件 概速為審理倘敢延宕定予嚴懲在案無如變亂以後證據每苦不充分司法定章手續又極其繁瑣以致號稱民訴最簡之省實其延宕未結之案亦復指不勝屈迨至本年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履任以後經臣迭與商酌清理期限通飭速辦復經該廳長躬親督率阻勉不逾數月以判結之案日計月累漸有進步茲奉 明令當即飭行該廳速速辦理旋據該廳長覆稱該廳受事以來督各廳員積極進行月終統計除收結相抵外尚能清結積案數起迭經列册詳報各在案現在職廳民事未結案件共十一起地方審判廳民事未結案件共十起就中多係新收花大逾越定限一俟調查訊問略有端倪即當依限判決以恤民情斷不敢稍有停頓致滋拖累至各縣知事册報民事案件每月收單結案大次尚能相抵該廳長蒞任不到半年而清理訴訟成績卓然其力果心精勤於遵守實核等情臣詳加覆核委係實情竊查該廳長蒞任不到半年而清理訴訟成績卓然其力果心精勤於遵守實為法界中得力之員合無仰懇 恩施量予褒嘉以資策勵伏候 睿裁所有督省清理民事積案緣由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天  
大  
批  
回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 啟祥

山西巡按使全永奏前經擬請察使督省警備執法為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據請特予追贈官秩

奏為前經擬請察使督省警備執法為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據請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恭摺

仰祈 憲鑒事竊查已故督省籌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江蘇溧陽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以知縣分發督省歷任案劇要缺洊升府道改革以後奉委署理歸綏視察使維持邊局卓著勤勞曾因克復白雲喇案內出力奉 命獎給四等嘉禾章在案嗣以劃分政區裁缺交卸回省其時適臣到任伊始因督省查該假匪亂黨恣橫呈請編練警備營隊以資防捕並籌設警備執法營務處總攬其成遂委任該故員為該處總理以資肇置該故員到差後經營籌始手訂規章凡所設施莫不精審迨至成軍以後分佈調遣以及籌餉購械編編莫不與臣商榷至再務協機宜期年以來該營承辦著成效所有著名魁桀均得仰轡 或委大第別派屢經呈奉 特令獎賞而居申贊費之該故員遽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殞於差次論其勞勩尤宜 殊賞之特膺而頌哀老成凋零終之加禮方今 大皇帝德懋懋官功懋懋賞荷資論格凡效力公家者無不獲授一官以資登進該故員獨因痛瀉先零餘銀弗及以補償其事之勤彌切同胞之痛因思生前效命難身殲志決之銜悲而身後叨榮亦崇德報功之盛良且查貴州高等檢察廳長王懋昭在任別故曾經司法部呈請贈官特奉 恩命追贈上大夫有案該故員事同一律且又著有勳勞用敢據案聲請可否 特予追贈官秩以沛 仁施之惠伏候 睿裁除該故員應得卹金按照條例存由政事堂餘叙局核辦外所有懇請特准追贈官秩緣由理合奏請 皇帝鑒察訓示謹 奏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為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歸除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據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免糧賦以免民累恭呈具陳仰祈鑒事竊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錫勳詳稱據原武縣知事榮豫芳詳稱縣屬劉客等村濱臨黃河民國三年五六月間黃河北徙糧地場入河內請委員勘辦等情當經委員沈嗣高前往會同覆勘明確劉客王屋杜屋蓋連山莊王莊等村場入河內糧地共四十六頃四十三畝八分九釐每年徵糧銀百二十兩零七錢二分三釐應徵糧米十石零六斗七升六合六勺眼同業戶逐段丈量核與原報畝數比對徵糧糧賦均屬相符應請自民國四年起一律豁免除具圖說造冊出結詳請核辦外查原武縣場入河內地畝既經委員查勘確實應納糧銀自應詳請請豁免以免民累詳請查核轉呈前來文到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免糧賦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豁免糧賦以免民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天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謹啟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邊按使張廣建呈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陸海軍大元帥

爲恭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奉准統率辦事處封寄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內南建時事艱艱領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核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者即暫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十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十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者爲令與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遵此封寄前來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十兵學生誓詞彙核本營團壯穆公岳忠武王印像史略先後頒發到甘仰見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大元帥尙武教忠之主意欽佩莫名查甘省現鎮軍官及士兵學生總計約一萬五千員名官將各種警團書  
 運式照數製就分別飭發在案惟莊省軍械僅本署親軍衝鋒步馬砲二營警衛軍步隊三營新建軍後路步  
 隊三營振武軍步隊二營城防三營其餘各軍均駐防在外距省窺遠如集合一處事實上諸多窒礙現飭省  
 外軍械各就駐紮地點照章舉行所有莊省各軍護備省城東關外校場演武廳敬設禮堂供奉關岳神像於  
 十一月初一日上午十時出廣慶率領各軍官及學生士兵等齊赴校場禮堂舉行宣誓典禮由廣慶將警  
 團齊大義遂修官布照章宣誓各軍官兵亦次第舉行並將誓願書分授各軍官將名籤押各官兵均能敬謹  
 將事嚴肅異常除俟省外各軍宣誓完竣將誓願書編列號數另案造冊呈報並分咨統率辦事處陸軍部查照  
 備案外所有廣慶親率駐省各軍官士兵學生宣誓情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元帥鈞鑒再此  
 項誓書甘省未能仿造經派員赴京購製以故較延時日至今始克舉行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合

甘肅軍新紡織有限公司開學呈報既領國防日期文並 批合  
 爲陳制軍國防日期呈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該公司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財政部交到政事堂印信局請領新辦專制  
 事宜國防一類運印紙並於是日改換取用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外所有取用專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國防日期由該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專通 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 分則第一章至第十四章 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修正商會法案 大總統提出(二讀)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者願予通備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團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牌均在實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道宣與王富有四婚糾紛案 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仲臣等與曹鳴岐因買賣期豆糾紛案 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瑞麟與孫恩因債權糾紛案 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慶興與孫恩因債權糾紛案 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功等與李芳春因爭買房屋糾紛案 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鴻年與張得興因家產糾紛案 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源氏與張源氏因土地糾紛案 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慶齡等與關廷生因公債款項糾紛案 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聚英等與王成書等因欠款糾紛案 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而與張子旋等因債權糾紛案 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錦氏與趙春恩因地畝糾紛案 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瑞興與韓春恩因地畝糾紛案 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仁傑與何仁等因爭產糾紛案 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仁傑等與何仁等因爭產糾紛案 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 一由東官做就清理處與宋佐和因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尼普照與尼常智因老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秀山與于珍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放氏與任起鶴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劉氏與王時寅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廣松與吳林榮等因借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楊氏與鄭少岩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福與鄭德輝因爭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及兩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及兩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顧柱山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依原狀出偽造用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韓植廷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依原狀延等賄賂及偽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學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依原狀郭學忠賄賂救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依原狀鄭明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侯貴第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依原狀侯貴第救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余瑞雲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依原狀余瑞雲賄賂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檢舉與楊檢長對於貴州安寧縣就將錢元和誘之所為判決從違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春明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春明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冠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冠舉強盜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包芝州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小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彭月堂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彭月堂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顧植中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顧植中等強盜誘拐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注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注全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永祥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永祥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方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董方政竊助私逃囚徒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自有章程詳叙如下  
 地點名國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已額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證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委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橫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鐵金銀石鑽打礦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者信匯票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預兌是以設立以來蒙眾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定額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輸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肇芳 馬廠 濟甯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豆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蕪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貴陽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寧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洮安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擬定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現在認股掛號手續逾期屆滿應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分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份五分

如蒙報費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覈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通告

政事堂幹叙局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榮膺議入  
全國商會及華僑  
領袖

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通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王振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程憲釗爲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程克爲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印務局詳請將委事楊煥遠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鍾之翰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潘恩培曹祖藩爲大理院推事李棟張康培林鼎章徐煥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李登輝王登又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姜丙奎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許寶芬汪馨濂以四等屬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撥核皖省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滄沛釐局局長魏壽頤前辦烏溪釐局增收在一萬四以上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景雲齊請以祥隆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肅政史傳增湘夏壽康呈劾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各款當經諭令朱慶瀾嚴密查辦茲據覆呈原劾因利營私尙無實據惟賭博挾妓誠不免偶失檢點等語官吏不得狎妓聚賭定有條文前頒四誠嚴禁嬉游孟憲彝躬任封圻有表率羣僚之責乃竟不知悔改實屬有玷官箴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局長司長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并請將參事一併改爲簡任繕單請

示由

各該部參事應准改爲簡任交政事堂銜銓叙局一律換給簡任狀以符體制軍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淇可否免視由

龔心淇應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勳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緩遠都統請將督辦家旗學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長原鹽運使陶家塔從前丁憂並未斷資可否飭局復核叙官年資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復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由  
瑞泰阿布達哈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福州馬江船政局局長陳兆鏞詳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由准加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會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啟用圖防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署工兵監買賣軍銷假供職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按呈悉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  
緩覓見出

該知事林祖蔭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依克塔春一  
員並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均准緩覓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礪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由  
金礪等三員既據稱才堪任使深資得力特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  
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具報政務廳廳長林鵬翔任事日期並代陳謝懋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請調能員楊紹中請示由

楊紹中准其調往廣西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請單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遺尹金開祥回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扶南等縣上年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錢糧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冊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通告

政事堂鈐銀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發往直隸之趙時欽河南之黃承憲江蘇之李兆蘭浙江之汪聲鈞潘龍廣東之林世祺朱給務於本月六日親赴本局領卷赴省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兩學通備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為頒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舉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世爵世職類商工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勳勞類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畢業相當類教員類各單選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姓名實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人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定期舉行選舉查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勳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東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轉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價目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閱全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可也
- 本報館在政事堂印鑄局內以便各界閱覽





任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胡令宜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法國國務員蒲爾蘇阿給予一等嘉禾章上議院員全權公使恭斯高外交部法律顧問雷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賀文彪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恩賜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黎炳黎廷桂岑伯著梁永燾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成國學普愷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靜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天  
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得慶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  
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日中署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  
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應請免去本職等語鮑貴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請任命金兆鵬為壽昌縣知事張鼎治為浦江縣知事錢沐華為樂清縣知事程起鵬為江山縣知事莊承脊為龍游縣知事程陰毅為遂昌縣知事孫恩鼎為仙居縣知事余大鈞為桐鄉縣知事汪壽鑒為崇德縣知事劉蔚仁為海鹽縣知事宋承家為紹興縣知事鄭形鑾為永嘉縣知事陳贊唐為麗水縣知事王家琦試署海鹽縣知事彭廷慶試署蕭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贊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陸貴福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關吉慶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和隆武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補協領孟承銘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呈劾著石阡縣知事孟廣煥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孟廣煥李國鈺均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清鄉委員陳廣慶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由

交陸軍部查照成案核給獎章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由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請鑒由  
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敘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遞批會核察哈爾濱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  
財政部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山  
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雅安關監督洪鑄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陝省應解五年分中央專款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請免去本職並將該旅名目  
取銷由  
鮑貴卿已有令准免旅長本職所有旅長名目應即取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吉梧補授陸軍二等軍需由  
准其補授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鎮安右將軍朱慶澗咨請以李文義等補放協領等缺繕單請示由李文義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驍騎校各員均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西格斃農保瑞案內出力人員李靜誠等補授陸軍實官由李靜誠王贊勳已另有令明發其許仕明一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寧古塔鎮黃旗佐領蕭祥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

准由

准其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繼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選舉人名冊審查完竣擬定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黃教僧衆贊成君憲虔誠推戴並諷經三日情形轉陳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銷燬國防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辦賑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優予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知事試暑期滿違章請予實授並暫緩覲見由

金兆鵬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由

吳朝冕等准其調湘任用交內務部轉行京兆尹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

發任用并緩覲見由

梁柏年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稟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預審前財政司長董修武收支款項隱混侵冒謹擬辦法請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由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籌設貴州警備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辦貴州劃撥插不專宜謹陳結束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質薦委各據屬擬請分別叙官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吳長植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據請註銷文並

批令

為奉給四等嘉禾章吳長植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應請註銷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吳長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并准統率辦事處鈔交前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獎原詳并軍各等因刊局查該員吳長植在江蘇剿匪案內出力已由宣武上將軍馮國璋會同巡按使齊耀琳呈請獎叙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奉給三等嘉禾章由局遵照辦理在案該前鎮守使請獎四等嘉禾章係屬同案功績勳等又復倒置應請由局註銷請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註銷即由堂飭局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江西武將軍等請獎辦理贛省善後事宜吳筠孫等嘉禾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江西武將軍等請獎辦理善後事宜文職人員嘉禾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文員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將贛省善後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統奎等擇尤獎叙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趙統奎交政事堂存記備錄交陸軍部存記陳鎮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至軍開請獎勳章暨請以縣知事任用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內務部分別核議具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覆單分別鈔發此批等因到局查原呈內稱贛省於民國二年李逆烈鈞肇亂以後民生彫瘵瘡痍滿目曾於省城設立善後總局辦理災賑撫輯流亡收繳軍裝調查戶口搜捕漢匪查理逆犯在事各員暨派出軍警均能奮力馳驅不辭勞瘁現在境內肅清該局已於上年裁撤各等語所請獎給文職人員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單擬請勳等與例未能盡合茲由本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又前善後局屬員劉士華一名既據稱係雇用人員未便獎以勳章擬請由該將軍巡按使等酌給外獎以示慎重勳賞之意除請獎文虎勳章獎章各員由局鈔案咨送陸軍部查照核議外所有核覆江西武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善後事宜文職人員嘉禾勳章緣由理合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吳錫孫等三員已有令照給勳章餘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武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江西善後事宜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水上警察廳第三區正署長倪興魁 江西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正張毓芳 江西武昌武將軍行署文  
 際員譚毅 江西武昌武將軍行署隨員朱蔭棠 前江西善後局科長姜昌壽 前江西善後局科長饒  
 之麒 江西修水縣知事尹鑾 江西南昌商會副會長龔士材  
 查倪興魁等七員或為薦任職或為薦任待遇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  
 予七等嘉禾章其龔士材一員擬請照同條第二項初受勳章例從優併給予七等嘉禾章

前江西都督府委員汪 曜 前江西鄱陽縣警務長周兆麟 江西建昌縣放賑委員余鶴翔 江西湖口  
 縣放賑委員趙 琪 江西湖口縣放賑副委員羅文郁 江西吳城轉運處坐辦委員葉錫琦 江西南  
 豐縣調查兵災委員楊庭久 江西稽查賑務委員汪 芹 前江西善後局科員劉春棣 前江西財政  
 司科員周樹德 前江西山贛局管理員黃 鳳 前江西山贛局調查員薛省三 前江西山贛局庶務  
 員黃樹鑑

查以上十三員均為委任職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  
 為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  
 外交部咨開准俄安左將軍咨請獎俄國陸軍少校保卡四得奧夫中東鐵路帽兒山車站站長數不林都克  
 二員勳章一案查該俄員等既據咨稱與我軍共事數年深資協助遇有關連事件尙復從中維持允宜獎給  
 勳章以示優異本部核擬給予保卡四得奧夫四等嘉禾章數不林都克八等嘉禾章又准稅務處咨稱鑒給  
 輪船船主威德文林救遺風漁船水手應請核辦等因查中外輪船救護遺風人民歷經獎給勳章有案本部  
 核擬給予該船主威德文八等嘉禾章用示獎勵相應咨行查照轉呈各等因准此鑒局核與歷辦成案尙屬  
 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酬答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保卡四得奧夫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數不林都克威德文三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 府 公 報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覈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等現任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緩送覈仰祈鈞鑒事據東海關監督王濬剛詳稱第四屆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王鴻壽二員均經審察核准在案查張芝祥現充本關所屬鐵門關常稅分關長王鴻壽充石徑島常稅分關長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分別帶覈惟本關現在贛州稅務張芝祥王鴻壽所任職務均屬重要實難遽令離差查張芝祥本前清山東實缺通判王鴻壽係江西候補知縣應請大部轉呈 大總統飭下內務部張芝祥先予分發山東王鴻壽先予分發江西均各免予考詢並緩覈見仍留本關辦理稅務又據河南蕤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詳稱蕤酒局委員汪松蔭於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自應遵章赴京聽候考詢惟該員先在職局充當調查員現充第六區蕤酒公賣分局委員甫經前往鄧縣設局開辦事屬創始手續繁多該處爲著名產菸之區責任尤重勢難遽離據懇大部查核俯賜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河南任用並准緩覈各等因到部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其考詢並緩送覈各案均奉批令照准茲查張芝祥等二員俱係現充要差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據情核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縣知事張芝祥等二員俱係現充要差未便遽易生手自應飭先行分發江西汪松蔭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河南均各暫留原差並緩送覈之處統候鈞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均緩送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芝祥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差並准緩覈文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簡編各職可否緩覲請呈覽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陸軍簡編各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為任各職均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查有陸軍簡編各職緣以職務重要以及道遠未能遠行來京可否援例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具文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善德等准予暫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簡編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楊善德松滬護軍使 潘矩楹樞遠都統 鄧泰交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 李修家第二團團長 李友勳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 華封歌第四團團長 施續伯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 錢剛甲第六團團長 楊 業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 何海清第八團團長 鄧 垵雲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 李朝陽砲兵第一團團長 唐繼禹雲南警衛第一團團長 趙世銘 第二團團長 莫榮新廣西桂平鎮守使
- 以上均係簡任

張家瑞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 蔣雁兩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 盧 廉貴州

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 陳光斗 破兵營營長 曲忠義 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 楊懷孝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三營營長 張厚德 彰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 丁萬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 幹珠爾札普 右翼牧場總管 戴延禧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 李玉升 陸軍第一混成旅破兵第三營營長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擬以恩崇升補副體軍參領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請補副體軍參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懸有副體軍參領等缺將擬補各缺人員履歷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區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恩崇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體軍校定區德金二員均准予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委任各狀并請覈覲文並 批令

為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委任各狀並覈例請覈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各缺經部據員開單請補先後奉批令准其分別補授等因自應分別發狀以資信守惟查副都尉各缺職務較重要擬請援照薦任職例繕發薦任狀至守衛以下擬照委任職例由部頒發委任狀再副都尉李駿煥燕書春楊典欽韓復達等四員現值開辦伊始事務正繁擬請援例准予暫覈覲見可否之處理合一併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李駿傑等四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請本部駁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本部駁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海軍所有官佐迭經本部分別按資擬補呈奉 大總統鑒核准予補授各在案其軍士長等員照章應由本部審查合格准予補授發給證書茲

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仰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遞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本部駁補軍士長等員繕單呈報恭請鑒核

計開

黃世道 陳奎元 龔華新 邵 秋 趙 琳 張欽泰

以上六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軍士長

鄭 富 洪其勳 齊光鑑 張興瑞 林國柱 林發佛 葉幼波 董 亮 吳光照 鄒錫光

徐文清 黃體樓 史家澍 饒寶昌 王長寬 黃季職 李水珍 陳善友 李昌良 甘 田

袁守能 林寶清 陳善基 程祖研 張善如 周應琦 陳 森 史立豐

敬請鑒核 謹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以上二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輪機軍士長

- 宋炳增 黃天佑 楊得基 林福澤 王樹昌 楊鳳岐 邵 牧 胡長勝 鄭 京 任 銓
- 劉天才 張國禱 潘銘藩 劉上林 陳有恆 高大治 陳壽銘 劉得有 章若洲 黃成敬
- 任國琛 嚴紹陵 翁曾福 張炳堂 陳壽祺 孫秉玉 邵生福 陳 香 蔡 林 王昇鴻
- 陳必森 李忠淦 陳兆梅 何琦光 翁 仁 李新茂 王 朗 邵玉崑 王楨祥 謝培年
- 吳兆年 王長發 鄒國清 鄒九潮 陳揚琛 齊崇俊 孟 伯 陳連升 吳安任 陳大第
- 陳 根 任主銓 施得勝 江 湊 邵積金 林順登 李玉清 高天福 孟長泰 林志棟
- 曾 甘 鄭永道 郭 球 潘嘉隆 吳安欽 李木森 陳品登 劉發源 劉禮善 陳 佃
- 陳明森 高占泗 李敏捷 貝時慶 張書海 任孟佃 劉昆華 袁培卓

以上七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副軍士長

- 何振坤 翁 郁 陳 荃 陳正文 李 清 黃慶雲 許棟楷 吳 曜 黃 坤 劉世恩
- 陳依華 張香梯 林福海 鄭連喬 林祥貴 陳顯菁 倪德銘 任 述 林 杰 倪奇璠
- 陳哲森 陳祥泰 魏幼卿 劉爾奎 陳 瓊 嚴德善 李 光 林伯莊 馬廷棟 王應璠
- 蔡元廷 高福華 林久登 林利衡 楊克忠 周孝利 陳得綏 郭鴻圖 劉爾貞 周則忠
- 陳桂祥 陳桂光 高春茂 杜大章 林文仁 翁木舜 徐亞萊 楊捷康 林天恩 沈文蕃
- 薛書林 陳培謙 楊聖林 王信濤 葉廷傳 楊琛年 鄭兆棟 薛聿椿 謝應東 陳鴻瑞
- 陳友章 吳壽彭 張岳年 陳燕觀 范季源 周培基 周國興 李 奮 陳正順

以上六十九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輪機副軍士長

司法部呈陳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為案陳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暨河南安徽江西福

建浙江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  
摘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  
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  
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暨河南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七月分民刑事  
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程序詳由巡按使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  
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刑事已結案件表  
終結情形格內未記明終結之要旨與定章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姜恂如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歷職積資擬請酌交查核分別叙官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師各  
法院推檢各員業經先後奉策令叙授官秩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二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李時品署京  
師地方檢察廳廳官照准又於十一月一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姜恂如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應照准各等因查該員等均經先後就職自應核叙歷職積資繕單呈候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呈請  
叙授官秩以昭鄭重除將履歷咨行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陶礪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歷職積資擬請飭文查核分別叙官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本部呈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批等因查所長所官等缺均係委任職現經呈奉批令交局查照辦理所有京師監所曾經本部委任就叙各員自應一併按照委任職叙官辦法悉予叙授官秩除將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陶礪等九員歷職積資履歷清冊彙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委員汪鳳瀟久病未愈擬請開去兼職派員接充文

並 批令

為本會委員汪鳳瀟久病未愈擬請開去兼職派員接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委員汪鳳瀟函稱入秋以來左臂痠痛手指麻木右耳瘻閉幾致失聰夜寐不安舌乾口苦節經醫治迄未見效請寬予假期俾得安心調理等語當經前委員長周樹模先後准假四十日及前到會復據該員函稱所患各證久未見瘳據醫家

驗察謂係年體衰老氣血兩虧非息心靜養難望安痊惟曠職已久懇請開去委員兼職等因前來查該員辦事老成富有經驗自本會成立以來審查各案深資得力惟既據因久病未愈屢次展假察看情形實難勉強任事而本會懲戒案件日益增多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擬請將本會委員汪鳳瀛開去兼職另行派員接充以資調攝而免曠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汪鳳瀛准 兼職已有任命王學曾接充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鼐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及投票事務業已告竣所有國民會議議員覆選暨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本局正在遵依法令分別趕辦俾免稽遲惟查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九條載有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元以下罰金等語該條第二項有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等語第三項有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價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等語推立法本意原以選舉關係重要欲副選賢與能之實須有廓然大公之心倘以金錢之力暗事把持運動之風互相勾結則小之授其柄於財大之授其柄於黨致使潔身自愛物望素孚之員望而引避將來議員當選設令出於營私罔利之一途試問國家根本問題舉而付諸無識者之一決禍福利害之所關前途何堪設想况選舉資格

法定華嚴若輕視法律上之公權居爲私人上之奇貨即不外慚清議寧不內疚神明此妨害選舉者之不惟法律所不容而亦爲道德所不許也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曾奉 大總統申令據肅政史傅增湘書孟錫狂命明處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舞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拚命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詎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漠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突於公署即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游氓鬪然當選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爲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爲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爲範圍若挾其勢力爲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非將受無形之鉗束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爲仇視議會之心則正眞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例甚嚴儉不以國家爲前提徒爲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駭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毖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此令等因可見選舉舞弊其媒介之品即在金錢國家法令嚴於斧鉞無論受予厥罪維均君子懷刑能母懷德本局辦理選舉於此極爲注意且查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業有將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附載於選舉通告之規定自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後並經電達在案此次國民會議既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關係如何重要邦人士夫苟有天良即不應視同利藪再爲此等犯法行爲之競爭前以湘中選舉風聞有不肖之徒行賄買票本局以此風一開流毒無已當經電請湖南巡按使嚴密查拏按律懲治在案現在投票在即防範更不能不嚴而廣東山西四川等省官紳又有以上項情形見告者似此目無法紀難弊害甫有見端若不預爲嚴禁誠恐選舉人利心增加一分即公心減少一分充爲利而不爲公之所極更何足與言謀國本局良用滋懼應即行由各監督設法嚴查果有上項妨害選舉情事自應按律究辦即令蒙混當選不

但當選無效並應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舉交法庭立置爰書用垂灼戒總之此次國民會議之選舉為國家將來決定憲法之重要機關國民而不欲吾國推行憲政則已苟其有推行憲政之公心即應有注重選舉之誠恐須知此項決定憲法機關實國家治亂安危之所繫斷不容以稟為市干犯科條偷或直接妨及選舉即屬間接危及國家以妨及選舉而危及國家之人即為國家之公敵亟應風行雷厲絕盡根株除通電並分咨蒙議院京兆尹外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縣知事孫兆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孫兆麟高汝清袁士藩劉潤之朱錫琛李中崔茂林孟清溪均經到省一年期滿由臣詳加考核以上八員或守心更治事理明通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留於吉林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造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一年期滿縣知事緣由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在照單併發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補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孫兆麟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高汝清 民國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夏士藩 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劉潤之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朱錫琛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李中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到省

崔茂林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孟清溪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明本署委任待過各員張霖如等歷職積資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

令

為本署委任待過各員歷職積資分別核明懇請叙授實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加秩係應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級人員叙官擬請交局覆核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署所有本署應任待過各職前經呈請分別授官在案其委任待過張霖如魏榮鈞金崇厚鄒洗林萬春趙立行蕭治東田維秀王繼業馮文洵何紹先陶景明鄧禮賓盧金瓚董文瑞楊琦瑤永善豐陸賴薛殿受朱殿文胡士衡鄒石棠江鴻昌董慶祥孫長譽徐廷鈺托明阿都盛瑞何式楷高顯祥唐明焜白增恩董慶遠楊福恆孫瑞亭喬翰輝張繼忠王濬林鄒明軒馮士光陳叔玉盛瑞張致中王德海王在農梁景祿關雙春張福祿等四十八員歷職積資業經詳加考核自應遵照官秩令彙案呈請准予核叙以昭激勸除科員阮希賢周銘劍兩員現因出差證明文件無從調查應請另案呈請叙補並請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咨請銓叙局覆核以重實叙而昭詳慎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武衛軍陸軍部河南軍務司 呈為仰祈鑒事竊查前署河南沈

呈新鑒文並 批令

為卸任沈源縣知事因公虧累各款查明屬實擬請特准豁免以示矜恤恭呈仰祈鑒事竊查前署河南沈源縣知事潘源因案去職所有該知事任內交代現據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內有城防緝捕偵探兵差以及獲匪贖賞等項均係軍事上支出不在此預算範圍以內當日事權屬之都督廳中查無案據准駁兩難等語並據該知事稟稱前項用款實係因公虧累歷陳在任防守緝捕暨維持地方各情形前來文到以交代款項絲毫皆關國帑該知事是否因軍事支出究竟有無虧累當以經過事實為憑官即咨會軍署查復茲經文到查得該前知事係於民國二年六月到任該縣先於五月三十一日突被白匪之禍城池失守縣知事查無下落地方破壞無餘前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接據探報遴選接署之員維持時局怯者多不敢往無才者又不足任以該知事充任軍署一等秘書夙有膽略遂於六月四日飭委該知事偕同三旅兵隊星往赴任其委任狀內有一應維持保衛事宜均准便宜辦理務期匪患早平人民得享安寧等語嗣又飭由參謀長電諭該知事有辦理善後准其放手作事一切定為作主之語該知事到任後首即會同軍隊將白匪擊退一面招集流亡維持秩序籌辦一切善後事宜惟本境各匪自白匪經過後膽勢日張人人以白狼自命每股百數十人不等匪守破城之期往往發見於各處因先將該修固城垣挑汰城濠并將商業較盛之西區塞垣一併修復為能守而後能戰之計備並編練偵緝隊勇軍同剿匪其時駐縣軍隊如混成第三旅如第一師陸軍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如奉天先鋒軍如巡防營支應軍需類皆急如星火復於是年八月三日奉前督密飭會同王旅長將五十九團存續不法兵隊一律殲除其時此項駐兵尚有兩營之多分紮城關二十餘處辦理稍不慎密為患即不堪設想該知事係任其稽察查明實係無辜給資遣散外務悉依法辦理事竣里巷不驚時前督得報有該知事辦理此事膽識俱優之獎總計該知事在任與匪激戰大小十四次身陷匪巢者兩次割獲者匪侯玉振張金生曹大常郭喜林張大勞虎李志丁三麻子李秀辰范子花萬山周占標李國新王占魁李清才馬申黨古州李金魁熊六樓楊金鐘劉振林曹更曹書剛徐三紐張四勞虎等二百數十名收撫繳械投誠之曹九樓羅蕭善全等多名該縣地方經非常變故之後而秩序得以回復人民得慶又安者該知事維持之力實不容沒現在該知事業已交卸來省正在結算交代所有任內支過修繕城寨銀四百一十三兩城防費用銀四百八十九兩緝捕贖貨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編練偵探不敷銀五百九十七兩支應兵差各費二千零八十八兩共合五千四百三十五兩均係事實上不能減省之款蓋當時緊要事機皆屬於軍事性質前都督兼民政長為保衛人民起見特許該知事以便宜行事則當軍需旁午烽燧頻驚之際對於財務手續亦實難悉以常格相繩現在業經開文會查明確款係實支若仍責令賠償似轉不足以昭核實而風有位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前知事任內緝捕贖貨各費實係因公虧累可否特准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前署泚源縣知事潘灑因公虧累擬請豁免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潘灑任內虧欠各款既實係因公虧累應准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曹錕安徽軍務長顧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吳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等謹良為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文並

批

令

爲團防局長選良爲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事據合肥縣知事李誠委員巢縣知事廖整璜分發知事張蔚文會詳稱合肥路口埠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槍斃李華堂一案違飭會同檢齊全卷傳集人證開庭會訊據程培賢充當路口埠團防分局局長與李柏氏之子李華堂夙有嫌隙前年陰曆八月十四日有寓李村居民周傳榜在田畔放鴨踐食同村居民李邦華田稻李邦華用竹竿驅鴨誤斃數頭周傳榜赴該分局長程培賢處報告程培賢派團丁將李邦華拘去肆行威嚇勒銀幣三十元酒席十棹李華堂係李邦華堂叔獨自囑程培賢理諭因此遺程培賢所忌謀害之意即隱伏於此適值梁團防局長蔡麟經於九月二十八日因事至路口埠程培賢乃謬稱李華堂係劫李竹臣家首盜面囑蔡麟經派團丁協同其本家程培寬程培煥往擊李華堂遂於二十九日早在梁團鎮就遠旋帶至路口埠槍斃當李華堂被逮時程培賢以李華堂所居寓李村係隱店埠團防局所轄乃函請該處局長王夢熊前來彈壓王夢熊到後並未與程培賢蔡麟經推究李華堂犯罪原由程培賢遽命人將李華堂推出槍斃程培賢復申令蔡麟經書記楊心山擬具詳文並由該書記代蔡麟經簽名蓋章詳縣備案又倩人僞持王夢熊名片赴店埠團局屬其書記郭平階將王夢熊圖記私章加蓋膺尾蓋王夢熊自赴路口埠彈壓後即赴本家祠堂並未回局程培賢因得噉亡而逞其鬼域也以上事實係由原告人證人所陳述及被告人等所自白者因得證明其事實無誤委員等詳加研鞫程培賢之挾嫌槍斃李華堂案證據確鑿無疑請照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之規定擬處死刑案團防局長選良爲匪枉殺人命應比照水陸員警犯事之例適用軍法懲辦以快人心蔡麟經所犯殺人罪訊係由於程培賢之飾詞報告被人愚弄情有可原請依法酌減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箇月王夢熊所犯較蔡麟經尤輕請依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等情並送判詞及原告訴詞到署據此等因伏查本年五月間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懲處團防犯罪辦法一案原呈內載團防有意誣良枉斃人命者應准比照水陸員警犯事成例適用軍法訊辦以示懲戒又陸軍部判例第一條載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暫行刑律所揭各罪均依陸軍法會審審判之各等語此案程培賢等自應援引刑律條文以定罪適用軍法程序以示懲該縣委等所擬程培賢等各罪核與刑律尚屬相符惟當此案詳辦之初前巡按使韓國鈞以案中牽涉人證太多兩次委員赴縣會訊並未提省所有辦理之程序按之陸軍審判條例軍法會審辦法微有不同既據縣委等會詳懇請懲辦前來應否准如所擬立將程培賢依法處以死刑將蔡麟經王夢熊各處以三等及四等有期徒刑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 參事 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程培賢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雲雲呈現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成績昭著擬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為署缺知事成績昭著擬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定章取士考試實有常經因地需才錄用不妨破格茲查有現署襄陽縣前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經 會於第四次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承准內務部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仍須試驗俟將來舉行高等文官考試時咨送考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知事由前清縣丞以歷辦軍務保升道員於民國二年經湖北前民政長饒漢祥委署襄陽縣缺其時正值白匪窺擾之後地方殘破民情惶惑該知事不避艱險星夜前往首先招諭商民恢復市面以安人心一面請款撫卹開辦工廠為子遺之民代謀生計襄陽縣城傾圮又復捐廉提倡集資修築白匪由皖回窺居民咸有戒心該知事激勵軍警誓以死守防禦晝夜不能轉危為安當此困難之際對於驗契要

政府極力推行者有成績蒙經獎給五金質單錦章在案此該知事前任襄陽縣政績之學琴可稽者  
實抵鄂後委署襄陽縣缺該員以襄邑商務向恃外來貨物自京漢鐵路交通頗形減色一意注重土產勸導  
居民廣爲種植現該邑康家山康興公司鹿門山樹膏公司播種苗圃其爲合法又極力提倡工藝設法改良  
所有盛記機房襄進工廠啟新織布工廠女子染織工廠永寧公司等出品實與洋貨無異至興學一項則又  
注重通俗教育什據該管道尹以愷悌慈祥愛民勤政密保在案此又該員現在襄陽縣任內辦事之實在成  
績也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以該員由襄陽縣任內調充清鄉常辦擬在會保清鄉案內呈請給獎因書  
業將該員鑲入第四次知事試驗案內咨請免試故未開列茲因查未經核准未免令其向隅伏查第四次  
知事試驗案內江西咨請免試未經審查核准之傳迺謙郭之納二員因現在署缺成績昭著經江西巡按使  
感揚呈奉批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登載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該員白壽銘在鄂署理縣缺先  
後年餘成績昭著與傳迺謙等事同一律現值冬防加緊人心浮動襄樊控制隴陝該知事威信素著與情肅  
洽實屬人地相需合無援案仰懇恩准免其高等文官考試特令以縣知事飭部分發湖北任用出自逾格鴻  
慈再此係就第四次保薦免試知事案聲請並非特案保薦核與文官甄用令尙無抵觸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白壽銘現任地方成績昭著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崑呈送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冊請鑒文並 批令

爲送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履歷按月呈  
報在案所有本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應查照成案送報除造冊咨送內務部外理合繕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具清摺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稱故松浦護軍使開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明故松浦護軍使開防日期事竊於十一月十八日奉令任命楊善德為松浦護軍使此令等因奉此旋奉總統手諭並准松浦護軍使開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明故松浦護軍使開防日期事竊於十一月十八日奉令任命楊善德為松浦護軍使此令等因奉此旋奉總統手諭並准松浦護軍使開防日期文並 批令 防式後經由本處所呈奉批即刊等因並將原呈開防式樣一紙函送查照刊發等因到部查該護軍使本質開防一團已於本月二十八日否撤楊護軍使開用在案除應用日期應由該護軍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李國筠呈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稱參政院參政李國筠呈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稱參政院參政李國筠呈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參政院函開承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兩奉 大總統諭參政李國筠著先行赴院就職其等因到部查該參政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院就職是日復准參政院秘書廳函開承准政事堂交參領局咨送簡任狀暨申令各一紙由院轉呈等因當即查照簡任狀暨申令各日期適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各省州軍軍使 京兆尹 廣東院總辦 福建貴州軍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呈報各處籌備國

民代表大會各情形已奉批令呈悉等因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遵咨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據各監督先後報告並將奉天等省開報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報局核覆彙繕清單呈請鑒核一案茲於十一月一日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

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見十一月四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送查照並希依法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備應用文

為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選舉施行細則第三條載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本局製備投票紙三千份咨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用國文依式填寫於其表面外應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其裏面又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覆選舉單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各等語是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應由本局製成發交貴監督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

政府公報 咨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符法令官經本局函詢貴選舉會所需票紙若干茲准貴監督函開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現正趕速進行儘蒙蒞駐京人數核算約計一百數十人相應函請查照製送票紙先行發給二百份以備應用如將來果有餘額即當繳銷或倘有不敷之處屆時再為請領等因前來查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恐非一次投票所能如額選足是二百份票紙決不效用將來臨時再製趕辦不及茲特製備三千份咨送貴監督查照並希依法轉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備應用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順 謹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六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七百號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詳稱今有某向湖北高等檢察廳投遞白裏內載扶同徇隱屈法惡毒廢事殃民准情背律及無辜斫訟當事人多稱檢察廳為訴訟上之障礙物等語甲說某一行以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罪乙說某詞非乘人共見共聞之物若科以該條項之刑公然之要件實未具備案懸待判究應依據何條辦理理合備文詳請鈞廳轉致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投遞稟詞似不得謂非公然侮辱惟究竟是否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據據詳前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向本官署投遞白裏不能謂為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七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章程詳叙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地址天津在本校上  
 即考試地點海在青年會  
 試期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法科)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文科)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預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出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請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國民代表大會

在勸勞於國家者  
全國商會及華僑  
通商會

###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為頒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所在地各等語現屆期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凡選舉之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勞績類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相當類會議中央特別選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姓名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選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八人有勸勞於國家者八人等類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勸勞於國家者並願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遺報夫投私自加價請會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本部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摺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礦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摺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調能員楊紹中請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勅

參政院

陸軍部

內務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通告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參政院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樹滋田維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馬泗柱張世賢儲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保送覲見之盛延齡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遊核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王伯恭授爲中大夫董受祺授爲少大夫吳貞魁授爲上士加少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喻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彭華絢余大吉溫其錯唐洪亮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盛李德煥李寶坤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呂汝源劉驥良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前據肅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先後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呈稱訊明裁決該路局長關廣麟於路員舞弊營私各節偏聽失察站長唐士礪引用私人不加約束醫院院長湯富禮辦理醫院虛糜路款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車務總管唐士清雖無侵蝕公款實據惟於包運貨物率與商人訂立合同致路局坐受損失顯係違國自私著即先行解職與受賄有據之車站司磅梁士森一併提交法庭審判葉恭綽林振耀牽涉情節既查無實據均免予置議同興公司夾帶私貨妨害路務原訂合同著即取銷條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從嚴查辦以清積弊并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覲由龍建章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王伯恭等分別叙官由王伯恭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李墀邱玉峰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叙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為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由農商部呈為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并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給執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甘肅巡按使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陳明騎兵第二旅在熱剿匪陣斃馬匹用款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礮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俞明震因病未痊懇請續假由  
應准續假一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懋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具報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請示由

悉據稱控經上告案猶未結所請量予減刑應毋庸議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請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

加旺登援案給獎以示優異由

已據元電交蒙藏院查照呈請並於銑日電復矣著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彝奏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所保王景岐等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 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陸軍總長事黎元洪  
陸軍編長王士珍

呈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教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仰祈鑒覈示

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呈

陸軍  
參謀本部  
海軍

參謀本部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函開關於考試任用甄用等令業經公布在案貴部暨所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由軍官出身亦均應一律遵照文職任用各令辦理等因准此職部會同籌議竊以文職任用各令業經公布施行凡屬文職自應一體遵照惟陸海軍部及各軍事機關所屬之職員多以軍官充任自屬於軍職之範圍未便適用文職任用之規定按文職任用之資格係以文官考試為重要之條與軍官佐之出身登進均不相同查文職任用令第一條內載除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等語所有陸海軍軍職自應由職部特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往返咨商擬定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十一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至陸軍各師旅平時補充規則擬與此項規則暫行并用以此項規則為目下軍職任用之普通標準以各師旅補充規則為對於陸軍軍隊一部分之施行辦法如蒙允即由職部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會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軍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職係以軍官佐充任之職其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亦得參照軍職任用規則辦理

第三條 軍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軍官佐者

二 曾由與本職相當之學校出身者

三 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四 已經任命之各項軍職應行轉任補任升任者

五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第四條 簡任軍職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軍職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薦任軍職在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第五條 薦任軍職缺出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軍職者

二 現任最高委任軍職在二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簡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六條 委任軍職應就左列各款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軍職者  
二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三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  
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仍須有第三款之資格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薦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其任用資格除酌照前列各條外得準文職任用令所定資格行之

第八條 軍職任用除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者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外其京外各機關所屬軍職缺出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簡任職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四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預備開單請簡

二薦任職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遴選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再行呈請簡定任命

三委任職由各該管長官按照第六條所列資格開列員名咨送主管部核准任用

第九條 前條各款人員應由該管長官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隨案送部查核分別准駁

第十條 本規則於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  
海軍部  
批令  
陸軍部呈局長司長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并請將參事一併改為簡任繕單請示文並

爲局長司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並擬將同等之參事一併改爲簡任恭摺會呈仰祈鈞鑒事竊  
 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本處呈擬將陸海參各部司局長按照族團長辦法同改爲簡任一案奉 大元帥諭  
 陸軍旅團長現均改爲簡任所有前係處任之陸軍海軍兩部各司長及處長暨參謀本部各局長著一律改  
 爲簡任以免外重內輕而一體制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參謀本部局長陸海軍部  
 司處長原係處任歷經呈薦奉頒任命狀祇領各在案茲經奉諭改爲簡任自應呈請換發任命狀以符名實  
 除海軍部軍法司司長陳壽彭係屬代理應另案辦理外謹將各該員職名開單呈覽伏乞飭下政事堂頒發  
 各該員簡任狀以尊公令而昭鄭重再陸海軍兩部參事官階官等在部與司處長同級在外與旅團長相當  
 擬請核案一併改爲簡任如蒙俞允請併頒發簡任狀以一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  
 施行此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可否免覲文並 批令

爲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應否覲見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函開本部龔次  
 長於本月二十四日奉令特任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等因該次長係以簡任職兼署特任職應否由局呈請  
 覲見抑或呈請免覲之處函請核辦等因准此查修正覲見條例內載特任簡任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又特任簡任各職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局呈請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  
 見各等語龔心湛前在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任內曾經覲見此次奉令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係以簡任職  
 兼署特任應否照章覲見抑或特准免覲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謹呈  
批令鑿心溝應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勳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勳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廣東巡按使咨據廣東財政廳長蔣繼伊詳稱本廳第一科豫決算股二等科員陳修勳於本年春間因積勞過甚陡患心痛氣逆腹膨脹之症仍復力疾從公昕夕弗懈詎料醫藥罔效竟於八月二十八日因病身故現據該員家屬以陳故員家徒壁立身後蕭條衣衾棺槨尙賴各同寅及戚友極力扶助始克成殮遺下一子齊封年尙幼穉流寓廣東省城養生送死之資實無力籌措理合開具事實籲懇援案請卹前來伏查該故員陳修勳自辛亥九月民國成立充粵海關監督署收支科員民國二年八月調充國稅廳籌備處庶務股科員是年十一月升充甲股二等科員三年七月改組財政廳委充第一科豫決算股二等科員每月俸額七十元該員勾稽精密辦事勤奮今因積勞病故殊堪矜憫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又第十五條載明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以一年論各等語今該故員陳修勳在職已歷三年零十箇月核與上述文官卹金令各條情事相等謹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月俸額範圍內一次卹金七十元又每年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卹金一十四元四年共五十六元以爲勤事者勸理合開具事實清冊詳繳鈞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署察核俯賜咨請銓叙局速賜審查等情前來查該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給予卹金自係爲獎卹勸事起見除批復外相應連同原繳清冊咨送迅賜審查轉呈核明准予發給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尙屬相符惟該故員陳修勤在職共三年零十箇月依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文官在職一年以上應得一月俸額之卹金又按照同條第二項並十五條所載在職半年以上以一年論之規定只應作增三年計算共應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二元擬請准照章給予以示矜卹所有請給予廣東財政廳已故科員陳修勤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文並 批令 爲遵議綏遠都統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以維蒙旗信仰恭呈祈鑒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前在督辦公所本爲招信蒙旗綜理墾務而設十餘年來凡各放糧墾領價放地催荒以及招待王公等事均由公所接洽辦理現在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雖已劃歸察屬自辦然綏屬範圍所及仍係統轄烏伊兩盟十三旗事務繁多實與察屬墾務不同若墾務總局甫經成立遽將督辦公所取銷竊恐新局之信用未昭舊所之名義先去於墾事前途不無障礙擬請准予暫留公所名義以維蒙旗信仰一俟墾務總局對於各旗事務稍極洽再行體察情形隨時呈請取銷等語綏遠墾務固較察屬爲繁然本部前呈已准於都統公署酌添職員足資助理公所名義之有無於辦事並無關係案經呈准取銷本未便

仍行存在惟據稱新同信用未昭若遽將公所取銷有失蒙旗信仰尙屬實在情形擬請量予變通以此次呈奉世令之日起暫留四個月俾得維持現在學務總局設已數月再有四圍月之久對於蒙旗事務當能接洽一切屆期即將公所裁撤以符原案至公所經費從前開支過鉅現既設有總局其事務究不若前此之繁應由該部統切實刪減報部核奪所有有違議擬遠督辦公所暫緩取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長盧鹽運使陶家瑤從前丁憂並未斷資可否飭局復核叙官年資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據請復核簡任人員叙官年資仰祈鈞鑒事竊查長盧鹽運使陶家瑤前於本年四月五日奉策令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等因奉此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三項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等語該鹽運使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以知縣分發四川歷任差缺計至本年積資已在十二年以上光緒三十年九月丁憂甫經回籍即經川督錫良電調赴川辦理鹽務收支文案各差當時曾經咨部復因勸辦賑捐出力奏保有家是於丁憂期內照常供差並未斷資足資證明前因將歷未曾聲叙明晰以致核扣丁憂日期積資年限遂形短絀竊思該鹽運使從前丁憂既未斷資現在叙官似可邀免核扣惟除授特權操之自上本部未敢擅擬可否飭下銓叙局復核辦理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擬請復核簡任人員叙官年資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卅令

為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守護大臣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全守衛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財政部妥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前來。據原呈內稱：據八旗總管等稟稱：該守衛官兵例支米折一款，自奉命緩發，所有官兵現支之款僅餘十分之三四。今又飛蝗成災，凍餒之憂，實有不免。與其請賑，何若將緩發之米折請於本年秋季照常發給，以昭軫卹等情。據情呈乞垂卹災黎，可否將官兵例支米折，批部勿庸緩發，即於本年秋季照常開放等語。查該陵米折一項，全年約共需銀四萬八千餘元。此項米折，本應照發，無如庫儲支絀，應付綦難。各旗米折均經呈本批准，緩發在案。該陵自應一律茲該守護大臣等以飛蝗成災，懇請賑卹，查陵寢官兵在守衛各有俸餉，與飛蝗害稼事不相涉，實無另籌賑卹之必要。此案既奉批交籌議，本部悉心規畫，竊維該陵官兵夙稱困苦，據稱飛蝗成災，凍餒在所不免，自係實情。惟有將前項西陵秋季俸餉提前籌撥，俾資接濟，用副鈞座軫念旗艱之至意。至米折一項，仍應緩籌，以符原案。所有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卹金文並 批令

爲遵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函開上海楊護軍使善德銑電呈請將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酌予優卹並請獎獲犯出力員弁一案奉批舒錦秀照少校例給卹並給騎都尉世職張學禮准補步兵少尉排長記名安士林准給五等文虎章等因除已電復外相應鈔電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騎都尉世職應由銓叙局辦理暨補官給章人員乘經分別註冊另案行知外遵查陸軍少校因公身死應依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擬請以該故司務長舒錦秀接陸軍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以慰英魂而昭崇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防禦等缺請單恭呈鈞鑒事案准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稱太原駐防正藍旗出有防禦等缺將請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續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瑞泰阿布達哈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政 附 公 報 呈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事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婚姻親族嗣續等人事案件必須檢察官蒞庭監督其第二項並規定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為判決者其判決為無效推立法本意原為此等人事案件關係公益不能不予慎重但既有此種規定則提起上訴各案欠缺此項程序者無論原判允當與否並無論係在第二審或第三審均非依法發還更審不可輾轉需滯似非便民之道擬請將該第二項加入但書俾上訴者得諮詢同級檢察官意見予以受理一面通飭各審檢廳遇有此項人事案件仍應履行檢察官蒞庭程序以重公益庶於督促訴訟之中仍不失慎重之旨如蒙核准請即交部通行所有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於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全文繕呈鈞覽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為判決者其判決為無效但案經提起上訴者上訴審衙門得諮詢同級檢察官之意見仍予受理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摺並

批令

奏爲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職務重要擬請免予考詢由部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吉省保薦免試之林祖蔭會效曾梅頤馬蕃熊慶廣吉蘭依克塔春等均經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又第四屆免試知事名冊內有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免之趙熙民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免之方乃昌史啟潛江西巡按使威揚保免之鈕傳謙直隸巡按使朱家寶保免之王大榮郭照榜前陝西護巡按使鈕傳善保免之威嘉謀陝西巡按使呂調元保免之吳建三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免之張楷平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免之榮善等亦經審查核准由部咨行各在案該員等均先在吉充差本應飭令依限赴部聽候考詢分別帶領覲見惟查該員等或充稅捐徵收局長或充省道各公署科長科員或辦理開墾清丈及分治等項事宜在在均關緊要一時未便遽易生手查各省核准免試知事人員因身任要職迭經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呈請免予考詢並緩覲見均先後奉批照准在案該員林祖蔭等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會效曾梅頤馬蕃熊慶廣吉蘭趙熙民方乃昌史啟潛鈕傳謙王大榮郭照榜威嘉謀吳建三張楷平榮善等十六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吉林任用依克塔春一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吉省供差均懇緩覲俾資任使之處出自 鴻施遠格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提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緣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  
統  
印

批令該知事林祖蔭等既保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依克塔春一員並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均准緩覲文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礪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摺並 批令

再吉林庶政殷繁需才孔亟查有金礪由京師法政專門學堂畢業奏獎副貢歷充京師警廳科員山東司法籌備處科長經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免縣知事張鳳翮由留學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充直隸北運河工程稽查軍諮府孝感司令部副官經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免縣知事龔積楨由京師譯學館畢業奏獎舉人以主事分度支部田賦司學務編權清理財政處編制預算歷充山東提法司署科員中華大學教務主任經農商部總長周自齊保免縣知事各在案臣夙稔該三員才堪任使相邀來吉辦理調查及機要事件深資得力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省需才 特准該三員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並援案暫緩覲見出自 鴻施逾格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續調能員楊紹中請示文並 批令

為續調能員以資贊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粵西地處邊陲向有乏材之嘆雖經祖同遵調數員呈請留桂任用惟當此百端待理之時仍屬不敷分布亟須續調動能幹練之員以資贊助查有政事堂存記道尹交司法部任用楊紹中籍隸河南前清拔貢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河南優級師範及法政學校教員應法

部法官考試取列最優等分發直隸委署高等審判刑庭推事民國成立後辭職回籍歷充河南臨時省議會議員籌辦國會議事事宜選充河南省議會議長前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以道尹存記給咨晉覲奉大總統策令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司法部酌量任用祖同素知該員宗旨正大法律精研於行政事務亦多講求有素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員楊紹中調桂任用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司法部外所有續調龍員以資贊助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紹中准其調往廣西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均按月彙報 大總統鑒核履歷辦理在案祖同奉命巡桂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蒞任起至十月底止所有遺委各縣知事員缺自應揆案彙報以備查核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廣西省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遷江縣知事李本銘四年十月十二日委署 調署武鳴縣知事賓樹勳四年十月十七日調署 調署  
那馬縣知事梁祖訓四年十月十七日調署 委署貴縣知事李瑞燦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委署恩恩縣  
知事張融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委署義寧縣知事魯亮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詳稱本年八月八日本署令任命沈其昌為廣東  
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其昌遂即於十一月三日離滬粵東即於五日接任視事懇轉呈核核等情前來理合轉呈謹乞  
鑒臨 呈 大總統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離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離職任事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詳稱四年十月二十日奉策令  
任命王樹榮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樹榮遂即離職任事懇請轉呈核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鑒臨 呈 大總統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樂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十七號

爲飭知事俞事揚熊祥派在總務科辦事此飭

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俞事揚熊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三號

三等辦事員林景魯朱銳進爲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林景魯朱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九十八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十二月一日起改於每日早八點三十分到署辦公十二點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區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九十九號

軍衡司任官科科长李春齋業奉令任命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所遺科長一缺著一等科員王耀梓代理仰即遵照就職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飭第四二七號

爲飭知事案照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於元年九月即經公布所有高等以上各校自應一律遵照辦理現查京師各學校惟中小各校學生尙多違著制服頗有整齊嚴肅之風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生仍復參差不一是名爲大學專門而秩序形式尙不足爲中小學之表率於學校統一方針殊爲矛盾須知學校風紀必以自尊自重爲精神而制服亦爲學校風紀之一種標記若任其參差不齊則於學生之運動服務既不便利而精神亦現萎靡之觀學問之道首在不欺若有規程而不行則法令可廢若謂短衣未能禦寒儘可於製衣時比照身量酌加寬大內襯衣褲雖以毛質或厚棉爲之亦無不可如慮學生經濟有礙則制服原以堅固樸素爲主不必定用毛織之品即本國棉質之布均屬相宜較之長袍短褂價值有減無增絕無推行困難之處應由各校長遵照規程諭飭各學生務於年內一體預備明年一致奉行如大學制帽暫無定式應於帽章酌加特別徽幟以示優異爲此通飭該校仰即遵照毋違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本部直轄各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四二九號

為飭知事查京師圖書館籌畫進行事務極為重要亟應派員主任館務以專責成茲派本部編審員彭清瀾兼充京師圖書館主任所有該館一切事宜即由該主任切實籌定辦法隨時詳部核奪合亟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鵬

右飭京師圖書館本部編審員彭清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委任書記官范鴻助詳請辭職應照准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書記官楊熊祥現經參政院調用所遺記錄科主任書記官調審鵬飛充任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會計科第一庭評事延鴻進給二級俸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政院飭第 號

政府公報 飭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飭范鴻助辭職所遺委任書記官缺委高慶燮充任遞遺練習書記官派吳徵充任均派第三庭辦事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委任書記官高慶燮叙入等給七級俸練習書記官吳徵給二等薪津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委任全斌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長此飭

委員長錢能訓

右飭事務員長全斌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委任項乃登許家壘朱鼎彝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委員長錢能訓

右飭事務員  
項乃登  
許家壘  
朱鼎彝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舉行商工實業界及華僑之國民代表選舉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選舉人到場投票異常踴躍秩序整齊具見吾國工商社會及海外僑商直接熱心行使選舉之公權即間接力求貫徹愛國之主旨萬衆一心深堪欽佩本月六日復將舉行勸勞類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學校教員類畢業相當類世爵世職類各項選舉除依法應停止其選舉權者外其合法選舉人員於各官署任有職務者計必不少屆時投票當亦爭先恐後與商工華僑人等具有同情惟投票時間與辦公時間或有抵觸查選舉投票係屬法律行爲是日前來投票者如係各官署有職人員應不以曠公論除咨明各官署外特此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分則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五章)

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修正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更正

頃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函稱本局前迭刊登本月三日命令單之宣示選舉人姓名勳勞類列有曾述榮一名係屬誤列應即刪除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內務部考績司函稱十二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十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其分發山東之瞿世致誤作瞿世久又分發浙江之周鐵英籍貫係安徽績溪誤作浙江杭縣應予更正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暫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科目所有章程詳叙如下  
 報名日期 天津在本校上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是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鐵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卅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鋪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現在認股掛號業經逾額期限屆滿應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第一期第二期法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二分
  -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麻井大街 故學堂印書局發行所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設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遞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勦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動勢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頒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選舉人姓名宜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選選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人由動勢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動勢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價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價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夫役私日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請三便成旅旅長饒貴現充滿武堂長請  
免去年職名日軍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第二師軍需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軍需官李文義等補授協  
理等職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軍需官內出力人員李靜誠  
等補授陸軍軍需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軍需官古塔鎮黃廣佐領  
事因病懇請開缺等情請照准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  
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名單選舉人名冊審查完竣  
擬定選舉及決定團體投票各日期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化城黃秋僧衆授戒君澤度減推戴並題經三日  
情形請陳請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辦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優予  
叙官摺並 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鑑調呈報歇用國防日期  
文並 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請工兵監買賣刑假供職日期文  
並 批令

署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麟光呈報職職日期文並 批  
令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有勳勞於國家者 八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蒙辦督辦經界局事務關心清淨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廣告**

陸軍部呈請王士珍辭職文並 批令(附摺)

軍人辦法請具清摺仰祈鑒照示遵文並 批令(附摺)

代辦國務卿以該部各局詳報廣東清鄉委員陳慶國病故請  
給卹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蒙代國務卿呈請查核局詳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兩翼旅  
特各團教練第十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請法總核辦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  
領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請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領請批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請訂第一次統計表應請照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熱河警察廳處長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江丙省會警廳警佐徐壽官積勞病故擬懇照例  
給卹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請核實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克夾荒考成條  
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聚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  
予照辦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請為會核實農商部呈擬整理租辦法一案謹合同具呈  
財政部呈請核實農商部呈擬整理租辦法一案謹合同具呈  
財政部呈請核實農商部呈擬整理租辦法一案謹合同具呈  
財政部呈請核實農商部呈擬整理租辦法一案謹合同具呈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賈國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虞和德給予三等嘉禾章吳作鎮田世澤楊晨杜師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連同姜瑞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蕭長貧簡慶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武滋榮曹善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正芳李培勳均加陸軍中將銜姜瑞鑫授爲陸軍少將崔恆泰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南桂馨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杜國勳李象山鮑喜清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周英杰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將各編纂陸鼎銘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史棠因事懇請辭職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章朝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瑞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道箴因病懇請辭職等語史棠章朝瑞黃道箴均准免著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懋績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樓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林拯充任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武殿奎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請核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稟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示由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據陸軍旅長車震詳陳奉頒父母匾額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繕單乞睿鑒由  
高翔熊正琦萬和宣蔡光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  
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張家口監督謝宗華銷假日期並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由李思沅准其改分山東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由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援案擬將本部停職僉事主事各員照章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開報民國四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繕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局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蒙旗郡王領國公等奉令留京當差應請給予廩餼俸銀俸米仰祈訓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陳和德等成績較著擇尤開單請獎由  
成和德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單  
併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日數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繕單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  
解以示體恤恭呈祈鑒由

該員欠解各款既係虧欠在民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案呈

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教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仰祈鑒覈示遵文並

批令(附摺)

為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教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鑒覈示祇遵事案准陸海軍統率辦事處密函開本處以附亂自首赦免諸人內有青年軍人在京無事者須籌安置以便防閑而資陶冶呈奉

大元帥批可亦可發各省用等因除分函外用特鈔錄原呈函達貴部希即會同參謀本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鈔交原呈到部准此當經擬具辦法五條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理合繕具清摺具文會呈謹乞

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同擬議安置在京特教青年軍人簡章五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一 自首特赦之軍人以補有軍官佐或由陸軍學校出身者為限
- 二 軍人自首業蒙特赦後其已來京者均須在陸參兩部報到並開具現寓處所
- 三 自首特赦之軍人由部查看情形分別咨送原省軍事機關或原請特赦長官由各該長官查其果係志趣正大年力富強遇有相當位置酌量任用

四有顯指投某省効力者由部核准後咨行該省軍事機關依前條辦理  
五不願回原省者由部考查資格相符除各機關調用外得酌送相當學校肄業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清鄉委員陳慶燾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廣東清鄉委員陳慶燾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廣東巡按使咨開查接管卷內據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詳稱據惠陽縣第五區警察分所所長何其欽詳報惠陽縣清鄉委員陳慶燾於七月二十九日染患寒疾醫治不效延至八月四日在差次因病身死等語查該故員係番禺縣人家有老親在堂特仰懇優予撫卹以慰幽魂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在差病故核與本條給卹之例尙屬相符其原充清鄉委員薪水係每月支銀六十元現擬於該故員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相應將該故員履歷咨送查核呈辦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並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故委員一次卹金六十元以示體卹所有請給予已故廣東清鄉委員陳慶燾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旗營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文並 批令

爲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少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  
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稟案請獎旅晉教師醫士等員勳章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  
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核議具覆單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當經咨行外交部查照成案核議  
去後茲准覆稱原呈內開將軍銜管理甘肅軍務張廣建於本年九月呈獎英美國教士克省悟等業蒙批准  
在案晉省各國教師醫士事同一律悉分別優予核獎勳章等語本部詳加查核甘肅張將軍請獎英美教士  
係據案請給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此次晉省請獎之各國教師醫士等所著功績與克省悟等相同可否援  
案請給陸軍部獎章等因准此查甘肅張將軍請獎英美教士原案既准部查保屬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此次  
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事同一律所請獎給勳章之處未便照准擬請仍由陸軍部核給獎章以符成案而  
免歧異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爲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陳准法國領事照會  
開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冬至一千九百十一年間辦理防疫異常出力奉本國大  
總統特令給予金質防疫獎章一座等語應否轉呈 大總統准其收佩相應咨請核辦等因應否准其收  
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日本國公使陸宗輿咨陳准日本外務大臣文開此次大禮皇帝陛下特以旭日中綬章贈給貴專使隨員劉崇傑以瑞寶二等勳章贈給武隨員岳開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咨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册請鑒文並 批令

為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册進呈覽事竊維統計之設所以綜政治之要端考進行之成績時勢變遷盈虛消長可得而驗焉本部職掌外交事務繁曠政體改革法令一新即於民國元年開始著手編製飭令部員吳葆誠等繪訂表式分類查填惟查當年國基甫奠舉凡制度幾經變更行政機關尤未設定行查各省倍極困難先就部中有案可據者悉心採取稟承 批辦等示之準則計成一覽表二十一種統計表二十六種現已刊印裝訂成册進呈鑒察此後自當按年編製以期廣續 批辦等更有進者統計一事不求近功而在圖遠泰西各國辦理此事本非旦夕所能完備我國發端伊始似不必急切苛求致貽因噎廢食之譏此項要政宜乎抱定宗旨漸次改善年復一年定能可觀 批辦等仍當督飭部員黽免從事恆久不渝以副我 大總統孜孜宗



治之至感所有編製統計表冊及規畫情形理合呈請  
批令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爲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陳熱河警察廳在  
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馮夢雲一員警正張克錦等二員警佐馬建福等六員造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核  
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該都統咨請將熱河警  
察廳廳長馮夢雲警正張克錦蘇騰昇李桂清警佐馬建福張隆榮門西儒管毓銓卜文魁高雲峯等十員履  
歷請予轉呈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下政事堂交  
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卹仰祈鑒事案准江西巡按使戚  
揚咨陳該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服務轉職前後已及八年之久辦事謹勤不辭勞瘁自上年春因勞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血力疾從公至本年七月病益增重醫生診斷恐將不起遂請假回籍中途病故該員家道貧寒殊堪憫惻擬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江西省會醫察廳醫官徐嘉言積勞病故核與醫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合據情呈懇准予查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醫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  
內務部呈遣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擬成案准將旗臺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請訓示並送清摺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察哈爾都統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察哈爾墾務自貽始督辦以來在事人員視為利藪弊端百出自應從速清理上裕歲收下安民業但清查土地事體繁重不有稽核功過之專條安有成績之可考現經參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吉林各省清查土地章程擬訂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十三條以資考覈再查財政部呈請各省查追官產撥歸

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文並 批令(附單)

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一案業經批准遵行察哈爾清查官荒與各省查追官產事同一律應請援照前項成例准將察哈爾旗蒙古站暨各縣關於歷年地畝糾葛一切積案均歸各該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祛窒礙而免久懸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察區墾務積弊甚深難經呈准設局專辦然清丈土地僅收荒價等事縣知事均有責成非與各分局局長等並定考成誠不足以資整頓至地畝糾葛案件較之查追普通官產頭緒尤繁且邊省人民未諳新法如歸法庭審判實多該都統所擬考成條例十三條並請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各節係為慎重墾政清理積案起見似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其考成條例條文間有未妥之處現經會同修正繕單呈請鑒定抑本部等更有請者西北一帶省分均有清丈放荒事宜其積弊亦與察區相似前項條例及清查官荒歸行政衙門辦理辦法如蒙允准擬由本部等咨行沿邊各省一律參酌情形仿照辦理庶墾務日有起色所有會核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歷年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繕單呈鑒核

第一條 察哈爾各縣清查餘荒夾荒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察哈爾清查地畝員司之考成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考核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仍先報部備查

第三條 各縣知事總辦及坐辦公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俸加薪之獎勵

一 辦理清丈事件依限完竣者

一 清丈事竣並無控案者

一 邊用總丈員書人等能始終慎事者

一 清丈事件依限完竣另委抽查毫無弊端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收解荒價達於考成數目與解款足額獎勵條例符合者及超過考成而超過數目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符合者并得按照各條例分別請獎

考成數目應出全區墾務總辦會辦根據各縣墾務分局造報收入概算數酌核列表頒發遵照仍先報部立案

第五條 總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薪之獎勵

一 清丈地畝遵照定章辦理者

一 清丈地畝不誤限期者

一 辦結人民照界糾葛十起以上者

一 繪造圖冊詳確無訛者

第六條 總丈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卓著並無控案者得以墾務分局局長記名提補

第七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罰俸罰薪之處分

一 辦理延緩不及考成數目者

一 因清丈發生控案委員查明實保護民者

一 任用私人經長官查出弊端者

一 委員查緝舞弊不能察覺者

一土豪地棍精端聚眾抵抗不能遇事消弭者

一受委員書總串通辦事不公經人民許告委在屬實者

前項罰俸罰薪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度辦理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記過次

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八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辦理清丈迭起風潮或因循敷衍不及考成數目五

成者縣知事撤任墾務分局局長撤委

第九條 緝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及罰薪之處分

一清丈地畝不遵定章辦理者

一清丈地畝不能依限竣事者

一清丈地畝經人民抵抗至二次以上者

一輪造圖冊未能詳確者

一辦理人民照界糾葛結案後復起爭端者前項罰薪之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定記

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條 緝丈員不能勝任其職守者隨時撤換

第十一條 墾務分局局長緝丈員有貪贓情事查明證據時得准用官吏貪贓治罪條例處治之

第十二條 察哈爾開放旗空台站大段荒地設置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所有關於墾務之考成均依本

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財政部 呈請核議呈請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會核蒙議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蒙議院總裁袁榮諾爾布呈擬蒙租辦法並由主計局加具說帖擬統交財政部內務部農商部會核議行奉批可等因奉此查蒙議院原呈及主計局說帖所擬整理蒙租辦法各條內稱一剔除中飽請飭都統巡按使責成經手蒙租各官吏協同派派員清理舊欠實欠在民者分別帶徵豁免官吏侵肥者從嚴參辦一劃分租項用途擬由財政部下各財政分廳遵照定章分別造冊將蒙旗應得之租不歸報効者均仍歸蒙旗支用不得挪移一業佃兩戶交租爲養官由各該管地方官會同蒙員傳集兩造按照習慣酌定契約由官存案彼此恪守各節均爲廓清積弊保全信用起見擬請照准辦理惟原呈內稱蒙旗收租宜普設租局由官派員會徵分撥各地主具領請飭各該管長官徵集各旗妥訂局章會同辦理其蒙旗設治縣分比照內地丁糧成例對於徵租嚴定功過訂入官規一節主計局說帖意見略同並以蒙旗徵租附入考成山西土默特旗租會定有照雜賦處分之例擬交財政部核辦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官蒙會徵辦法意在互相箝制可免侵漁之弊固非無見惟蒙旗幅員其廣若普設租局經費不貲似未免稍有窒礙又呈稱蒙旗租率輕微請免摺成一節主計局說帖擬將蒙地除已有報効地租者外勿論新舊墾出蒙地國家概不提取租項爲蒙旗計固屬體恤周至第於國家收入大有影響且恐向有報効地租者不免有所藉口以上兩項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擬請飭由巡按使都統各按就地情形詳加核議再定辦法其徵租考成究應如何規定亦由各該省一併擬訂報部核奪所有會核整理蒙租辦法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官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此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并交蒙議院查照此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據咨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武昌開辦印花稅本年六月以前所銷不過八千餘元迨六月實行檢查罰則迄九月底止爲時僅止四月計銷售額多至一萬四千餘元實賴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平日竭力協助督飭各區警士實地檢查於強迫執行之中示委曲開導之意國稅額加市塵不挽洵屬有裨稅務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印花稅一項我國創行未久要在地方官吏盡勸兼施以期養成習慣增收稅額前經會商呈准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通飭遵行誠以平時勸諭商民依法貼用得力於警察者爲多至於條教號令頒布已久而商民狃於積習抗不遵貼或貼不足數則一切檢查糾發及懲處罰金尤賴警察實力執行方能收有效果此次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事宜既准巡按使咨稱自該廳實行檢查數月以來收數日有起色是其督促進行不無微勞合無仰懇鴻恩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出自鈞裁所有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請予嘉獎據咨轉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保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查合格場知事郭付鈞等

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交親一案於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既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親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又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毓東等員及場知事太史格一員均現任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親見一案於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備錄該省之袁長春等四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親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批各等因奉此查此次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其中有由各該廳運使詳請留用者應即分發該省任用其餘仍照各該員服務省分掣籤分發以昭慎重至太史格一員係審查合格場知事現在既經江蘇巡按使呈准免考應即併案辦理分發合計此次分發場知事計五十員謹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別辦理所有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准免考詢場知事分發省分員名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郭竹鈞 陳 瑩 朱祖楹 鈕文源

以上四員係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請分發長蘆任用

余恭厚 鍾耀燿

以上二員分發長蘆任用



褚德融 鄧家仁 許鳳文 丁乃寬

以上四員分發兩淮任用

曹裕炳 王綺 劉炳燦 葉希先 顧迪光 楊長興 段鴻緒

以上七員分發兩廣任用

趙沅 顧柏年 秦中行 曹毓齡 廖敦五

以上五員係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請分發兩浙任用

曹信本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經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請暫留山東任用

太史格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查該員係額外審查合格保薦人員經江蘇巡按使呈准分發仍留江蘇供差

李固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任用

吳煒 徐樹蔭 張繼銘 楊詩浙 阮開濟 李祖詒 潘沅 章鎮堂 顧鑫 唐忠保 吳沛

森 戚嘉餘

以上十二員分發四川任用

唐巖 羅仲素 謝之翰 劉虞

以上四員係雲南鹽運使蕭植詳請分發雲南任用

王琦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任用

徐朴

以上一員係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請分發山東任用

何兆松 宋鍾旭

以上二員係河東鹽運使饒昌齡詳請分發河東任用

楊巨芳 趙國霖 田孚基 姚毓景 陳德修

以上五員係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請分發東三省任用

陸軍部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請免去本職並將該旅名目取銷文並

批令

為請免混成旅旅長本職恭呈鈞鑒事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詳稱本年十月十三日奉統率辦事處封交內閣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鮑少將貴卿所帶之步兵一團現駐通縣該少將另有委任著將該團撥歸第四師步兵七旅旅長臧致平管轄訓練並著臧旅長所部十三團移駐通縣以便指揮其該旅部人員應由楊將軍酌量撥調等因除分行外特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將該旅步兵第一團及該團裝械等項分別造册移交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點收業經詳報在案現充陸軍講武堂堂長自應請辭去第三混成旅差使俾得專心教育並繳混成旅關防一顆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應請免去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本職至該混成旅原編之步兵一團現已撥歸步兵第七旅旅長管轄其陸軍第三混成旅名目應請一併取消理合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鮑貴卿已有令准免旅長本職所有旅長名目應即取銷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吉楨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文並  
為請補軍需實官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送陸軍軍械總局軍需王吉楨畢業證書履歷等件請核補實官等因查該軍需王吉楨係本職專科學校畢業人員充任軍需職務已滿一年半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資格相符擬請將該軍需王吉楨補授陸軍二等軍需以符定章而示策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明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等補放協領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稱齊齊哈爾城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等履歷開單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續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文義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職階各員均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請補協領等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計開

正藍旗驍騎校恩祥病故所遺驍騎校一缺擬以恩爾根城正藍旗裁缺筆帖式平珍補授  
正紅旗驍騎校豐玉病故所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馬成和補授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西格斃農保瑞案內出力人員李靜誠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暨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八月號電悉據陳遵令請將格斃農保瑞案內尤為出力之李靜誠等四員分別給獎之處應即照  
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辦以資鼓勵等因奉此茲准咨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所有應補軍  
官人員自應遵令呈請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靜誠王贊勳已另有令明發其許仕明一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排長許仕明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查原電譯作許代明履歷係許仕明合併聲明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寧古塔鎮黃旗佐領蘊祥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准文並

令

為佐領因病懇請開缺恭呈鈞鑒事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據記名協領寧古塔鎮黃旗佐領蘊祥詳

稱竊佐領由八品筆帖式歷陞今職因年力衰微懇請開去佐領之缺以資貽誤等情據詳咨稱到部查佐領職詳既據咨稱年力衰微懇請開去佐領之缺似應照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其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滋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舉人名冊審查完竣擬定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舉人調查名冊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完畢請商明監督擬定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舉人應選國民代表依法籌備大要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組織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業經分別呈報在案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六條載滿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世王公世爵世德之單選舉人選舉之第七條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資業資本一萬元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資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之單選舉人選舉之第八條載有動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動勞於國家者之單選舉人選舉之第九條第一項載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舉人選舉之各等語此項單選舉人依照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

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本局前以國民代表大會事關重要自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成立開會後即經先將國民代表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所送調查名冊內之世爵世職商工實業資本華僑商工實業資本勤勞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生宗教等類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送交審查該會日來將前項調查名冊分別設密審查其審查之手續則係由會長簽定專員先行審查提出報告由各審查員次第閱覽然後再開審查員全體大會詳加討論依法決定凡對於法令稍有疑義均隨時咨行本局詳爲解釋對於冊列選舉人資格稍有疑義亦均隨時咨行本局轉行調查會據實登覆始行決定蓋此項單選選舉人資格之審查既關各該選舉人之公權尤爲解決國家根本大計之基礎稍一疏忽即不足以仰副我大總統尊重法律徵求民意之盛心是以該會自執行審查事務以來會長及各審查員均恪共將事非常鄭重其應行補助事務亦由本局所派專員依照法令妥慎辦理計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資格調查名冊除高等官吏不動產兩類選舉人及各類被選舉人應由本局將名冊分別續送審查外其世爵世職等類之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現已一律審查完畢計決定合格之單選選舉人其數爲一萬二千有餘不合格者凡二百七十餘人均經該會依法出具審查證移送本局竊維前項單選選舉人既已審查確定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國民代表自應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局商明監督擬定本年十二月五日爲舉行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日期六日爲舉行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有動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碩學通儒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日期七日爲開票日期十日爲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其應行籌備一切事宜均已督同在事各員遵照前呈所擬辦法敬謹籌備亦各次第就緒屆期自當按照法定程序慎重辦理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完畢謹商明監督擬定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呈請呈歸化城黃教僧乘贊成君憲度誠推戴並願經三日情形轉陳請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准擬遠都統咨陳稱據署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

畢色勒濟特詳稱印務處案呈民國成立以來五族既屬一家我 大總統恩澤普及海內生民咸沾實惠

惟黃教僧乘受賜尤深現既國治民安禮服羣心應即倡議君主改建國體情願恭戴我 大總統為

大皇帝本屆各寺自扎薩克達喇嘛以及各僧徒等均已贊成擬在無量壽白十一月七日起諷誦 大皇

帝萬壽聖經三日以期君道大治邦基永固理合詳報都統懇請轉奏施行等情相應據情咨陳貴院請煩查

照轉奏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請撥賑務關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三年江皖水災兩

奏為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請撥賑務關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三年江皖水災兩

省發起救濟會呈請派員辦理先後 任命臣同已故少帥許鼎霖督辦江皖籌賑事宜具報刊用關防各

在案奉 命之後累案往兩任辦借款運籌調查災區會同兩省巡按使集款散放等事臣會同蘇紳浦信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鐵路督辦區沈雲沛在京專募義賑以資接濟雲沛等鼎謀代簽行當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設立江皖籌賑事務所兩省開會推主任常務各員分赴勸募並附設慈善救濟會同憲義舉惟此屆募賑係在粵湘鄂豫等省救災之後義金仁粟財力已殫乃中外各機關以及紳商士庶無不仰體 鴻慈爭先樂助由冬歷春稍集成效計本所經收洋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圓零六角九分小洋九十九角交通銀行代收洋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圓零八分慈善救濟會收入洋二萬零三百九十五圓五角三共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圓二角七分小洋九十九角四年春間接續撥歸兩賑六萬七千五百圓因鼎謀抱病之滬區疊函催議結束迄未得其要領旋於八月八日奉 命赴東當將本所事件交託區雲沛監督結束茲准區雲沛派主任朱路齋交關防及清冊據稱已於十月內繳所查照冊列全年月費暨雜支共用洋七千四百七十二圓三角三分並前撥款總支出洋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圓三角三分收支兩抵仍存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四圓零九角四分小洋九十九角等由臣在京所募賑收撥存餘數目已由區雲沛結束清楚該所應即報繳理合將在京籌撥數目先行陳明以完手續其督辦賑務木質關防一顆應並報明銷燬懇請 俯准飭部備案除在事出力人員附片擇尤請獎外所有籌募江皖賑款收撥存餘數目暨銷燬關防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辦賑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處予叙官摺並 批令

再江皖兩省官紳籌辦義賑上體

朝廷覆憐之仁下盡鄉鄰緩冠之義在事各員悉心服務不敢仰邀獎



叙竊以主任朱路辦事結實操守謹嚴任勞始終其事此次義賑尤爲出力之員考其資能察其行誼未便沒其微勞在該員年六十歲江蘇東海縣人清光緒乙酉科舉人內戊科進士以內閣中書用歷辦海州縣務墾務學務歷官郵傳部主事員外該員履官在二十二年以上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銓叙局按照該員原資優予叙官以示激勵出自 鴻施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委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魏德潤呈報政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政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魏德潤奉命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呈請 大總統頒發關防以資信守奉批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會照鑄發此批等因奉此於本月二十九日由政事堂印鑄局將字一千六百五十三號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關防並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小印一方一併函交前來遵於十二月初一日收據政用理台呈報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處飛行呈者工兵監買賣船假供職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工兵監買賣船假限期回者供職公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該呈報者工兵監買賣於十一月十日丁憂并請該員代理一案奉批令買賣船應給假二十一日在案工兵監一職准派華世中暫行代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二十四日電 大總統頒發該員故母李氏履字執照回國一方該員復詳由總處據情轉陳請奉批令呈悉此等因各在案查該大監買賣船假於十二月一日遊限銷假回署供職等情前來所有工兵監買賣船假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署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麟光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查麟光於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任命麟光兼署正白旗漢軍都統此令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陸軍部帶領現見荷 大總統訓勉周詳莫名欽感麟光遵於十一月三十日就職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模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查良模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恭奉 大總統令任命良模為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陸軍部帶領現見荷 大總統訓勉周詳莫名欽感良模遵於十二月一日就職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業於本月五日由本監督依法召集選舉人投票選舉茲定於七月日下午一時至六時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開票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關於國家者  
選舉人及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及有勳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業於本月六日由本監督依法召集選舉人投票選舉茲定於七月日下午一時至六時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開票特此通告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翼心湛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蔡錕現在給假特任翼心湛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等因奉此心湛遵於十二月三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蔡氏與蔡林甫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明光等與竹子因分夥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七麟與胡子青因盜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益山等與馮玉和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同與毛永貴因賭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靜齋與孔虛廷因賭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以仁與龔達平因違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泉孫等與董子宜等因舖股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 一 王慶林與楊水俊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季氏與廖乾綱等因產爭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官履鏡與廖鳳翔等因東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德生與成邵智記肥皂廠因區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薄信與李恩軒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長德等與章泰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恒昇元號與李靜山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紹宇與李靜山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鵬厚與培培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子榮等與孟廣生等因遺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漢與程士學因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文思等與趙仁興堂因買賣房地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見賢與水勝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邦傑與陳第輝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廳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廳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呂敬修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敬修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海重慶營利和買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銘傑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銘傑詐財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化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化成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興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郭興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孔亞全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孔亞全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興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郭興志共同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奎等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侯光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侯光等和誘及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者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證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礦金鑽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函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諸類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燁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角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欲知夫稅私日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衆代團務總局呈請發給局牌稱貴州巡按使廳章擬請免觀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貴州甘肅五樹各營廣士千四百百長等世職請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職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職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文並  
批令

出政廳呈肅政史命明發因病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令

辦道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龍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  
區域現處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  
分別具報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奉知事試署期滿連章請予實授並擬  
擬規見摺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  
據紳民懇請赦宥請特陳請示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請京免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海任  
用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龔柏年等現充軍機擬  
學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擬規見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四年十月以前副委各縣知事文  
並 批令(附單)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職知  
事擬分省補用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顧龍章呈貴州恩前縣知事郭鄂專在任病歿

擬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顧龍章呈擬請貴州劉德壽花亭宜羅羅結東  
情形文並 批令

新編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廣民生計兼就原官任改  
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文並 批令

新編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庫巴什等村被電威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臣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萬  
吳大統情形文並 批令

委各線屬擬辦分別報官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連進尹金開辦奉到新印及版  
用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連進尹金開辦奉到新印及版  
用日期文並 批令

辦道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復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咨准交通部覆稱已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  
路運送運車各站遇有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報局  
辦法辦理請轉飭遵辦文  
內務部咨編巡按使廳查屬安事鄭公立教育工藝廠辦  
理是否核實並希見復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通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據督辦豫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會同直隸河南山東三省運使呈稱豫黃城集  
漫口合龍日期並繪具工程全圖應即辦理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員弁擇尤獎叙以昭激勸等  
語查城集河工前因雨水陡漲衝刷新開當經資成徐世光督同在工員弁相度堵防竭力堵  
築以免泥漲盈溢呈報合龍辦理尙爲迅速徐世光著即銷去肥縣處分新任直隸大名道  
尹純聯查調任陝西榆林道尹何炳庫山東任用縣知事吳應勳均著銷去擬職暫行留工  
各處分其餘文武各員均准如所請給獎交政事堂暨內務部隨單部分別呈辦該處河工再  
後事宜應責成直隸運使派員接收辦理工務辦一差即行撤銷並由內務部分行山東  
河南運使查照此令

大總統  
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 陸徵祥

大總統令

王廷璋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  
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陳啟祥

大總統令

任命李壽波為滬甯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天璽  
嚴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陳啟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李壽波因病請免本職官銜准免本職此令

天璽  
嚴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陳啟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晉陞湖北軍務王占元官銜以維軍方為要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李壽波此令

天璽  
嚴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請任命樂達義劉恩廉為京師警察廳警正吳保鏢彭望恩張秉庚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稱陳璧在前清時忠直被誣僉懇表彰昭雪又據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等先後合詞臚列陳璧從前被議冤抑各節呈請昭雪各等語陳璧才識俱優勇於任事從前被議冤抑公論既已大明該員益當精白乃心濯靡砥礪異日為國効用功績自有表彰毋庸以一時浮議之是非遽損其生平邁往之志概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黑龍江運使朱廣淵原任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等呈韓復昶宮仁山黃金鑑薛仲良張子健楊巨卿等違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韓復昶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次長田中玉因丁母憂擬被榮典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報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養桂題咨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驍騎校繕軍請示由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姚錫光呈陳陳賢員羅廷欽事職私酌予獎勵由  
據呈保薦賢員與文官甄用令規定不合所請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保薦合格人員李哲濬劉麟瑞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  
由

所保李哲濬劉麟瑞二員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綏南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懇懇分別蠲  
撥豁免額徵錢糧所案由

准予分別編造豁免交財政部核辦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永順縣前因霍亂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編  
緩豁免額徵糧租穀仰祈訓示由

准予分別編造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籲懇分別編造豁免額徵  
錢糧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編造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進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

策令特任龍建章為貴州巡按使此令等因奉此查觀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又因職  
務重要無庸行就職等語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前在黔中道道尹任內曾經觀見在署巡按使任內復經職局  
詳由國務卿呈准免觀在案此次係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仍照條例特免觀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  
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龍建章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給執照文並 批令

批令

兼廉院 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給執照會同開摺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年四  
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蒙藏院呈准甘肅巡按使咨稱玉樹等土百戶以歸川邊為苦歸西寧為  
便等語玉樹等番族向由甘肅管轄相安已久自近年川邊多事遂生爭執前經電令仍歸甘肅西寧管轄  
即遵照前令辦理川邊不得再行干涉著甘肅巡按使張廣建會同西寧辦事長官查明事屬各番族應得千  
戶百戶百長什長等職先照舊例請給執照由蒙藏院呈發該處所徵額銀著仍照舊額徵收如有額外需  
索藉端魚肉情弊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併宜令尊崇黃教保護喇嘛以副綏輯邊圉之意此令等因  
奉此遵由部院分咨甘肅巡按使轉飭查明咨復在案茲准咨稱據查勘玉樹界務委員周務學詳稱奉飭查

明玉樹向來只有千戶百戶百長等名稱原係由前清兵部發給號紙其百長以下只有千布承辦一切公事並未管理番民係由千戶百戶百長臨時委任並非世襲亦從未請發號紙除仍令照舊外理合將二十五族千戶及各百戶百長等名目造具清冊詳請鑒核又詳稱竹節族之休馬百長東哈佳牧加迭哈桑之奔雲地方東北與果落野番接壤該野番向稱驚悍恃劫掠凡漢番商賈及住牧番民每受其害近年該百長訓練番民力為捍禦二十五族番民得免劫掠之患又於來往漢番商民派人保護行旅得以無苦此次由寧緞運之糧行至羊腸溝海南番民拘於舊規堅不肯運過黃河而二十五族番民又不肯往河北接運以致將糧積壓羊腸溝兩月有奇該百長獨能催備烏拉親往接運冰雪跋涉不辭勞苦及將糧運到照番規給與價銀該百長堅持力辭不得已賞給該百長馬一匹暨紅綢鼻煙等物又賞該屬運糧出力番民市銀一百兩該百長再三推遜方領受分給屬民訖查該百長平日捍禦野番商賈番民交相依賴在番口中已屬不可多得此次尤能勇於從公不辭勞瘁實屬勤奮可嘉現在該百長所部番民為數在百戶以上擬將該休馬百長東哈升為休馬百戶又詳據囊謙千戶稟稱從前四川番子赴藏貿易喇佛將敵族頻事騷擾千戶因遣所屬中壩八前百長東冬折巴布沙百長加爾王加等之父於前清光緒十六七年間赴西寧控告來往數十次此案方得了結彼時千戶因其跋涉勤勞許以呈請西寧升為百戶迄未實行現查該百長之父已歿辦公又勤慎可靠併請升為百戶以示鼓勵等情由署巡按使覆核無異將賣到花名清冊照案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玉樹二十五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職既准甘肅巡按使查明造送花名清冊並請將休馬百長東哈及中壩八前百長東冬折巴布沙百長加爾王加等三員升為百戶自應一律照准以示懷柔遠人之意查各省土司職請領號紙均由本部呈請頒發執照歷經辦理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擬即在照辦理俟奉令准後再由部印發執照咨山該使轉發給領其舊領前清號紙並由該使收回送部核銷俾昭慎重所有查明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發執照緣由理合會同開摺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 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蒙藏院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甘肅巡按使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文並

批令

爲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壯威將軍署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案照湖北辛亥年陽夏之役所有陣亡官兵卹金業經改照平時因公殞命卹賞章程辦理另案填表陳請核卹在案茲查前湘軍第一旅旅長劉玉堂辛亥援鄂陣亡已由副總統在兼領鄂督任內發給卹洋一千元並據漢口鎮守使杜錫鈞查明遺族造表詳請核卹前來自應援照平時卹章辦理相應填表咨請查照核卹又咨陳辛亥武昌建義所有八月十九日圍攻清督署陣亡士兵嚴震青等十五名經副總統在兼領鄂督任內於二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咨請大部特予從優議卹原文內聲明該士兵等志存改革首先發難爲國捐軀自與起義之後從戰陣亡有別應請從優議卹方足以慰英魂而表殊勛等因在案嗣以稽勳局有從優撫卹之議延擱數年迄未發表茲既辛亥陣亡官兵卹金改照平時卹章辦理該故士兵嚴震青等應如何議卹之處除未經查明遺族故兵四名俟查明再行辦理外相應將嚴震青等十一名填表咨請核卹各等因到部查陽夏之役湖北死傷官兵業經改照平時卹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分別議給卹金呈奉批准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按照因公殞命例辦理已故旅長劉玉堂一員原咨聲明已發給卹洋一千元除一次卹金應毋庸再給外擬請從優按陸軍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正日嚴震青一名擬請從優按十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兵士李慶庚吳國恆程宏發杜芳余守本段泰運余明道王世龍黃正維郭金章十名擬請從優按十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

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均以三年為止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給予職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予職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本部呈獎兩粵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獎章一案業經奉批令准在案茲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查有職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於兩粵戰役頗著勞績擬援案請補給該員勳章以免向隅而資鼓勵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員六等文虎章用獎前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呈肅政史金明震因病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令

為本廳肅政史金明震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據函轉陳續假仰祈鈞鑒事竊據肅政史金明震由滬來函內稱明震在浙查勘海塘工程差次陡患類中風之症上月曾經屈遞接使代請病假一月俾資調治在案當往上海醫院調治刺手足雖漸活動而頭暈仍未能起坐斷非旦夕所能奏功惟假期已滿特乞代請續假一月一

俟行動如常即當北上等因前來所有肅政史會明擬假滿未痊據函轉請續假一月緣由理合具文轉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續假一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憲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臚陳仰祈鈞鑒  
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具報文並 批令

爲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臚陳仰祈鈞鑒  
事竊本局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令公布以後本局與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  
域各該監督共同籌備現經一律舉行咨電印局先後由局分別呈明各在案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  
三條規定國民代表人數除該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業經明定外其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人  
數查該條第一款有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等語本局籌備以來續將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已經  
設置縣治地方分別查明開具清冊以本局無案可查深恐有遺漏錯誤之處當即咨詢內務部去後旋據內  
務部將原冊復核加簽函送到局在案嗣經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先後依法選舉國民代表電報到局計  
京兆二十人直隸一百十九人奉天五十六人吉林三十七人黑龍江二十二二人陝西九十九人湖南七十五人  
湖北六十九人廣東九十四人廣西七十七人江蘇六十八人山東一百七人山西一百二人浙江七十五人  
建六十二人河南一百八人江西八十一人安徽六十八人雲南九十六人貴州八十八人四川一百四十六人甘  
肅七十六人新疆四十人熱河十五人綏遠八人察哈爾七人川邊二十五人共計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

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人數總額一千八百七人核與本局開具清冊及內務部復核清冊數目相符合諸同條第二款所稱之內外蒙古國民代表三十二人第三款所稱之西藏國民代表十二人第四款所稱之青海國民代表四人第五款所稱之回部國民代表四人第六款所稱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第七款所稱之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八人第八款所稱之有動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第九款所稱之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通計法定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其決定國體票數應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惟奉天原有五十五縣因新增一縣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為五十六縣廣西新增三縣福建新增一縣貴州新增一縣因尚未實行設官初選調查時或歸併他縣辦理此次選舉國民代表均屬未經加入黑龍江原有二十四縣因有兩縣尚未收復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為二十二縣川邊原有三十三縣因太昭等屬尚未實行設治貢嶠等縣已經裁併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祇有二十五縣迭據各該監督電咨聲明合併呈明除咨行代立法院外所有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謹分別牘陳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知事試暑期滿違章請予實授並暫緩覲見摺並 奏為知事試暑期滿違章請予實授並請暫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覆核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各省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試署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加具考語薦請實授等語茲

在分浙知事金兆鵬張鼎治錢沐華程起顯莊承榮程蔭穀孫熙鼎余大鈞汪壽鑒劉蔚仁等十員經臣先後  
薦請 任命試署壽昌縣等知事在案現屆一年期滿臣詳加考察各該員均能實心任事著有成績擬合  
開列清單加具考語仰懇 俯准任命金兆鵬爲壽昌縣知事張鼎治爲浦江縣知事錢沐華爲樂清縣知  
事程起顯爲江山縣知事莊承榮爲龍游縣知事程蔭穀爲遂昌縣知事孫熙鼎爲仙居縣知事余大鈞爲桐  
鄉縣知事汪壽鑒爲崇德縣知事劉蔚仁爲海寧縣知事又試署新昌縣知事宋承家試署麗水縣知事鄭形  
鑒試署雲和縣知事陳贊唐查該員等已於本年先後調任他缺試署時期均滿一年又海鹽縣知事王家琦  
蕭山縣知事彭延慶二員雖核准分發未滿一年而任職已在三年以上擬併懇任命宋承家爲紹興縣知事  
鄭形鑒爲永嘉縣知事陳贊唐爲麗水縣知事王家琦爲海鹽縣知事彭延慶爲蕭山縣知事如蒙 兪允  
該員等係處任職例應覓見惟現值冬防喫緊地方重要未便遽離可否一併 准予暫緩覓見出自  
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暨銓叙局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金兆鵬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覓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請示摺並  
批令

奏爲前撤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情有可原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據舊溫國紳民呂渭英等十六人先後稟稱前任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執行胡姜誤死刑一案由杭縣地方審  
判廳判處於振越死刑并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控經上告原不容妄參不讓惟渭英等敢於環請准予特赦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者以於越辦理是案獲罪之情實有可原也查是案發生時期在於民國二年八月之間輾轉亂起兩省震動吾浙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幸經前都督臣朱瑞頒發全省戒嚴命令各地官紳督率有方居民始慶寧靜溫台向稱多盜玉環地臨海濱尤爲盜匪出沒之所當時田畝林門鹽盤各地業匪騷擾一夕數驚胡姜麒是否通匪涓英等亦不必深辯惟於振越維持之心較切蛇影杯弓致疑胡姜麒確有通匪情事疑之過深不覺處之過常而自瀕於犯罪之地位迄今日找尋馬迹蛛絲於振越辦理此案手續欠周固當從行政上失入失出爲定據此涓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者一也綜計於振越任玉環時間僅十閱月對於禁煙之肅清劇匪之嚴厲訴訟之清理財政之整頓學務商業之開展賭徒游手之歛迹諸般善政民到於今稱之就令辦理此案不無過嚴之處然專論過不計功亦豈處治官吏之平此涓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赦宥者二也於振越上有九旬之祖母又有已成廢病不治之邁父下無子嗣中鮮兄弟作吏歸來依然兩袖清風家徒四壁其清廉確有可嘉縱國法無可通融而人情亦宜矜恤此涓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赦宥者三也涓英等生長是鄉知之較悉公道在人未安緘默爲此列名環請據情轉陳特予赦宥不勝公感之至並據舊台屬紳民王詠寬等二十一人稟同前情當以案關司法批飭高等檢察廳核議嗣據該廳檢察長王天木復稱查此案發生在民國二年八月之閏是時輜亂影響浙省戒嚴地方安危間不容髮該知事於振越誤認胡姜麒煽動土匪抗拒官兵辦理未妥操切但細核情實究與尋常故殺不同與稔惡不赦亦復有間等情巨查此案發生正值輾轉亂維時玉環所屬之林門鹽盤各處土匪蠢起埃戶搶劫田畝一隅復有藉案聚衆拾噉抗拒之事該前知事於振越據警探報告胡姜麒與聞其謀乃將胡姜麒捕獲訊經電詳戒嚴司令官准予鎗斃一面則滅各處土匪地方賴以保全核與該紳民等所稟大致相同控諸該高等檢察長議復與尋常故殺不同與稔惡不赦有間等語亦相脗合在審判衙門守經常法律固視爲罪所應得第按當日情形守土之官爲地方靖亂起見措置縱有失當過誤尙屬因公且查該前知事於振越在任成績頗有可觀其家屬狀況復有知該紳民等所稟述者雖法律極宜尊重未容漫事要求而王道不外人情似應稍從末減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該前知事於振越



異出因公酌予輕減就原判死刑宣告時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候執行期滿足日止回復全部公權以示寬典之處出自 滄梧鴻施所有據情擬請將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並予減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悉據稱控經上告案猶未結所請量予減刑應毋庸議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文並

批令

爲湘省吏治需才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湘省百端待理而吏治爲尤亟金鑑蒞任伊始於各屬知事嚴加考核以爲庶政進行需用深明治理之員實爲切要查有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朱承傑俞綬順尹圻朱景雲五員均經金鑑前在京兆任內或委署知事員缺或委充重要差務均能振作有爲堪稱吏才之選以之調湘任用當於政治前途裨益非淺業經咨陳內務部並咨明京兆尹查照合無仰懇鈞座俯念湘省吏治需才准予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朱承傑俞綬順尹圻朱景雲等五員調湘任用免扣原資出自鴻施所有請調候補知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吳朝冕等准其調湘任用交內務部轉行京兆尹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覈

政府公報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高繼壽二員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南任用並緩覲見恭祈鈞鑒事竊照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現經令飭赴各屬密查吏治民生各項重要情形又第四屆免試知事高繼壽現充湘陰權運局正辦該員等均係未經考詢分發人員本應飭令赴京聽候內務部傳詢分發省分並候覲見茲因梁柏年奉差後調查所至距省益遠湘省百端待理外屬情形非有確實明曉之員詳加考查不足以爲規措之準備該員才力宏毅遇事精詳迭據考查報告洵堪稱職高繼壽現充局差權運事極繁重湘陰亦爲衝要口岸該員歷任要差經驗甚富均屬遠難遠離伏查各省因差務需人請將免試知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者歷經奉准金鑑到湘後曾將宋渭春劉棣英二員援案請先分發亦奉批令照准有案該員梁柏年高繼壽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俯念湘省要差需才准予飭部將該二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之處出自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梁柏年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繕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各屬知事曾經前巡按使劉心源先後酌揀人員薦請任命分別補署在案數月以來迭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兼體巡按使嚴家熾隨時考覈或據各員因病請假間有更調自應彙案陳報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湘省四年十月以前調委知事

緣由理合繕具銜名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湖兩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新田縣知事崔鎮岳因病請假以前署會同縣知事廖秉鈞署理

試署漵浦縣知事徐錦因病請假以調湘任用知事程國璠署理

試署新寧縣知事徐孝泰因病請假以候補知事馮慶楡署理

試署柔植縣知事吳孟龍因病請假以候補知事廖儒宗署理

試署麻陽縣知事邵承祐調署靖縣知事遺缺以候補知事雷衡章署理

試署永綬縣知事孫丕基撤任以候補知事程相朝署理

試署龍山縣知事張建勳撤任以候補知事彭士荃署理

試署祁陽縣知事吳學調省以候補知事蔡振書署理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文並 批令

爲軍署秘書職員勞績卓著提案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人之難古  
有明訓旁求俊乂要不外詢事考言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民生休戚責任綦重尤必加意詳審始足以拔眞  
才而杜倖進繼堯渥荷殊恩忝持擴節時仰 大總統關心民瘼慎選吏才之至意對於俊佐擇屬弄有眞

知灼見從不敢濫登薦劾茲於本署幕員之中得有四五牧民之選在河南陝西山東江西兩粵等省將軍行署非陸軍出身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均經各省將軍於歷屆考向知事時先後呈奉批令或特准以知事任用或交部審查及格分發在案時以本省邊務方殷不及援案呈請而本署各該員等又均係從公有年勞績卓著與各省事同一律自未便令其向隅茲查有本署秘書嚴儼前清山陰貢舉人保舉知縣歷充汴蘇鄂直各督撫署文案辦理章奏陞北洋會議廳督練公所各項要差十年之久資勞並懋前直隸總督陳夔龍明保人才摺內有該員續資耐勞安詳明敏品端學粹履歷清等語奉准交軍機處存記在案民國二年充貴州教育司一等科員現充雲南將軍行署秘書兩年以來承辦一切機密文件精心贊襄悉臻妥協該員實屬踴躍篤實爲守俱優秘書白之淪於前清歷充雲貴各府州縣刑幕辦理地方行政事務有年湛深法理早著聲譽民國元年繼充率師援黔委該員充都督府秘書兼辦行政公署機要事件元二年間繼充平定對省各處匪亂以及援川援湘各役該員無不在事出力兼充裁判局長審理迅速悉當前罪曾經黔巡按使呈奉大總統批令以主事交內務部任用旋調滇充任本署秘書極著勞績該員心細才長深明治體秘書實前清保舉州同歷充政法要差著有勞績光復後充都督府秘書辦理機要文電深資得力值轄大理亂起文勢緊急該員夙夕從公不辭勞瘁調雲南巡按使署總務科管股主事綜核現盡悉中肯綮旋調充軍署秘書辦理機要文電明敏諳練尤著勤勞該員才具開展條理精詳秘書李獻銘於前清以拔貢朝考二等就賦直隸州州判後分湖南補用充衡州七屬禁煙委員真心查禁頗著勤勞著提法司屬官充典獄民刑等科科員及財政局稽查均資得力光復後充黔都督府秘書調滇後值大理臨安東川威寧變亂迭起費破獲亂黨員辦理機要事件不分晝夜隨勉趨公毫無貽誤該員才卓守堅經驗頗富秘書杜照錫於前清歷就貴州廣秉貴定玉屏等縣刑幕顯著聲譽民國二三年充黔行政公署總務處司法科員極稱得力調滇後值大理臨安東川及貴州威寧匪亂頻仍該員承辦機要文件悉中機宜嗣隨同出巡兩防尤著勞勩該員學能致用經驗尤深以上五員均係久充要差其學識經驗俱屬長於吏治合無仰懇殊恩特准將嚴儼白之淪賞書

黃李獻銘計職第五員以縣知事分省補用出自逾格鴻慈再查本署書記官洪蔭生於前清以附生歷充滇黔防營陸軍步兵營文案及本省陸軍七十四標第二營書記長等職光復後充貴州都督府監印官二年充瀘都督府書記官從公日久備極勤勞該員持躬純謹篤實耐勞又書記官常世賢於前清充陸軍第十九鎮書記長光復後充執法處書記官及編修各職勤慎耐勞從無貽誤該員樸實安詳心思慎密以上二員均在前清民國供差多年擬請恩准交部以縣佐分省任用除將各員詳細履歷清冊繕呈外所有揆案請保軍署文職各員懇准分別任用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 批令

爲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十二日案據思南縣署科員羅邁許和衡等電報知事鄧殿華病故當由 處奉飭委本省分知事許肯爲暫行代理在案茲據該知事許肯詳稱前故縣鄧殿華廣東三水縣人前清舉人考職取錄一等以知縣即用籤分直隸歷充北洋常備軍軍醫總局文案等差民國三年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調黔任用歷充貴州巡按使署秘書及清理積案處差使本年三月委署思南縣事在任半年有餘諸事盡心於刺撥插花禁種洋煙清理積案整頓差役房書諸事著有成績據詳科員稟稱是日縣長因開徵之始囑科員等詣倉神行禮自行坐堂問案旋即痰決語塞扶入內室醫治無及竟因公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任病故其遺族孤子鄧洪章現年僅一十四歲家貧子幼情殊可憫請予給卹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知事月俸二百二十元應照例給其遺族以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以示卹卹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謹陳結束情形文並 批令  
為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業經結束謹將辦理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黔省劃撥插花一事前經建章於前任巡按使戴戡呈請就上下游各設督辦一案遵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省插花地阻礙行政區域自屬實情所擬劃撥各地辦法暨遵員派充督辦各節應交新任署巡按使龍建章查核呈候酌奪此批等因祇即籌擬飭由各道尹就近督飭辦理勿庸另設專員等緣由呈奉批令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以貴州插花情形繁曠關係緊要相沿數百年屢議屢輟前經胡文忠在貴州服官時痛陳利害卒未能一清積弊至今日而提議劃撥勢非審慎周詳嚴厲主持恐仍不足以資進行而除障礙隨即擬定辦法嚴訂考成就限於本年六月以內詳報擬撥情形八月以內會報勸撥清楚開徵以前一律移交丁糧贖册如逾限不結者分別記過罰薪撤任或呈請交付懲戒風行雷厲不稍假借當經通飭各道督飭所屬依限辦理一面由省分派專員會督勸撥以輔各道之不逮而杜各縣之爭持竊查劃撥插花便利治理一般輿情並無不願惟劣紳土豪盡役惡書輩往往暗中作梗希冀保持不合法利權此種惡習早在鈞鑒之中故建章於辦理之初即分飭各屬務須認明性質不准若輩奸民越權干預舉辦以來幸賴我 大總統德威遠播

加以各道尹督飭認真各縣知事委員等皆親自履勘奮勉可嘉故能於三數月間將全省插花辦理清楚使百姓得享無疆之福現據黔中道道尹尹高齡鎮遠道道尹林炳華貴西道道尹劉顯潛先後詳報所屬各縣劃撥丁糧均於開徵前移交版冊分別接管其劃撥界址亦經會勘確定立碑結報并據各縣迭次逕詳到署分別批飭遵辦查此次各縣劃撥插花辦理雖有遲速但最終手續如移交版冊立碑定界等事均尚能依限辦理一律結束現正彙辦報告繕造詳細圖表擬俟辦竣再行繕晰專案呈報鑒核至各知事委員等辦理辛勤尙有微勞足錄擬分別給獎以勵賢勞所有遵辦插花業經結束情形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文並 批令爲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古城旗營生計處以資督率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古城旗吳發給二年六成餉銀令其自謀生計並酌留官佐劃至民國四年年底止略給津貼責成督促進行經 增新先後呈明各在案茲據古城城守尉多凌詳稱旗兵生計事宜歷經率領各員督促切實進行如各該旗民所公立之馬廠水磨以及農田商號各項均經辦有頭緒並可大獲贏餘惟陸續進行之在需人經理倘本年年底即將所有職員盡行裁撤則已成之各項生計必至一律頹廢無復再求進益擬請將原留官佐暫緩裁撤責令督促生計事宜之進行抑或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經理俾古城各項有成之生計不至有始無終等情前來增新覆加查核尙係實在情形擬即准如所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就古城旗營原留官佐改設籌辦古

城旗營生計處以城守尉一員改為督辦作領六員改為書記各員津貼悉仍其舊每月共計開支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貴令仍促古城旗民生計事務之進行並接李將辦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其設立官以一年為期俟一年期滿應否裁撤該處停止津貼再由增新察酌情形呈明辦理除咨陳內務財政陸軍各部外所有擬就古城原留官商改設籌辦古城旗營生計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為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十月七日案據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詳稱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據縣屬第四區鄉約他瓦可溫圭璋並阿瓦提莊渾巴什等村戶民亦改收山等報稱八月二十九日酉時忽降雹災民等所種稻穀棉花甜瓜概行損傷顆粒無收懇乞勸查等情前來當經知事輕騎減從親往該區各村周歷查勘五日始畢實勘得渾巴什村下多浪村下伯什勒克村泰提磨麻克村庫拉斯村共五村冰雹異常迅烈受災頗重該處百姓命謂為阿縣未有之奇災雖夏禾小麥葫麻大麥各項均已收穫登場而阿瓦提等莊地方向來多種稻穀收穫較遲是以皆受損傷約計被災至十分之六七或十分之四五不等知事此次勘災經過之處災黎遮道哀號請求豁免糧草呼籲流涕殊堪憫惻擬懇請准呈咨請將被災五村本年額徵糧草酌予蠲緩以恤民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情據此事關災災案除飭阿克蘇道尹迅速委員會勘被災分數分別應蠲應緩俟詳覆主日再行核轉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所



有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寇成災緣由理合據情先行呈請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恒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蒞委各接屬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蒞委各接屬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三條載授  
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蒞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因又准銜叙局先後咨開  
京外蒞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又各省蒞委各職叙官由該管長官先行詳核履歷咨交審查詳由國務  
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奉咨行自應遵照辦理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奉 大總統策令  
准以保薦之辦法文任命爲使署總務處處長竹經 使將該處長暨該處秘書各科長科員履歷先行詳核  
咨呈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銜叙局查照備案等因遵奉在案茲查該處長係屬蒞任職其祕  
書以次各員詳加考核將職務較重資格較優者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薦任待遇其餘作爲委任待遇爰請  
叙授以重銜致伏查本使署爲全邊二十七縣行政總樞事務繁端資力各該員自任職以來均能竭誠  
服務矢慎矢勤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交銜叙局照章分別議叙其有資格較深者並請查照文官官  
秩令進官加秩之條從優准叙俾資獎勵除各該員履歷已於四年八月咨呈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諭交  
銜叙局查照備案遞免再行咨送外所有川邊總務處處長暨該處蒞委各接屬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  
具各該員履歷名暨擬叙官秩清單恭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文並 批令  
 爲悉報桂林道尹回任日期仰祈鈞署照桂林道尹金開祥現回省重經飭知仍回本任並分別呈咨在案茲據該道尹詳稱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回任視事前署道尹趙恩承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將回任日期並造具履歷清單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送到履歷清單咨內務部咨報局查照外所有桂林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爲悉報桂林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仰祈鈞署查桂林道尹印信前准內務部咨由前巡按使張鳴岐派員赴部請領隨具履歷圖契旋因桂林道尹金開祥親圖省憲將印信飭發該道尹收領攜帶回桂啟用去後在辦桂林道尹金開祥詳稱於本年十月四日到省實印信一顆文圖兩柱林道尹之印連即離赴桂於十月二十七日回任即於是日啟用新印理合將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連同前任移交書用圖江觀察使木質印信一顆詳請分別呈咨銷燬等情前來查桂林觀察使木質印原係由前廣西都督府丹書應用嗣奉將桂林觀察使改爲桂林道尹仍暫外用舊印茲據詳稱前情除將繳到木質舊印燬銷並咨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桂林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 查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選區選舉監督准交通部覆稱已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路無官電局各站遇有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電局辦法辦理請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有電稱崑山縣知事電稱奉轉事務局陽電開由覆選初選各機關所發關於選舉電報已經呈請批准概行列於一等並將此項電費由各局暫行記賬等因崑山縣電報向由滬寧鐵路轉本日電報選舉人總數據崑山站電務處函稱未奉前項行知不能照辦祇准列入三等並須先交現費等語現在選舉積極進行遇有緊要事項非用電達誠恐遺誤事機請核示等因據此相應電達貴局請轉咨交通部轉飭該鐵路局遵照批令辦理等因到局當經本局等轉咨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准九月二十九日貴局咨開關於選舉電報請速電滬寧路局轉知電報處遵照呈准辦法辦理等因當經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路無官電局各站遇有該省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電局辦法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謹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福建巡按使請飭查福安市鄉公立教實工藝廠辦理是否核實並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福建福安市鄉公立教實工藝廠稟訴本廠常年經費原議於魚牙羨餘項下分撥二千五百元縣知事陶汝霖僅撥二百五十元稟祈准予迅咨巡按使查照本廠原案飭縣撥發以資維持等情到部查安利魚牙一案前據蘇桐晉張如翰同時稟訴咨請核復准咨送案卷並稱財政部對於張如翰等稟詞未予受理等語當經本部批示茲據稟稱前因詳閱原送案卷載有財政廳詳文內稱貧民工藝廠及各鄉小學經費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兩項均爲向來所未有查係原辦人於奉文加課後始行浮增藉圖壟斷等語又張如輪等於本年五月十日稟稱民國三年組織邑教貨工藝廠常年經費由二十五市鄉公共安和魚牙渡餘項下提出三成每年約有二千二百餘元先後詳報稟請巡按使飭委考察經由閩海道通尹轉飭縣知事查明情形妥籌辦理嗣由該知事詳復每年由魚牙公益費內補助二百元據該廠庶務員黃祖晉稟廠中每年必須五百元始足維持復由該知事就地另籌給每年五十元經巡按使批准備報本部各在案據核此案奉本魚牙之政歸公辦係爲籌撥水警經費酌劑盈虛起見如財賦廳詳述各節是該廠之創辦不違藉以抵制加課則辦理是否合法尙未可知如成績並無可觀不特虛撥之二千五百元不能照案飭撥即此二百五十元之公款又豈容任其虛糜地方官應有監督之責果使該廠辦人等實事求是剴勵進行工業可期發展於地方不無裨益在官廳通籌挹注自有權衡固不致聽其虛廢除批示外相應鈔錄稟單及批稿咨行貴使查照飭查辦理並希覓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 覆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通告

大廳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長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執行長清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執行任德詐取財之罪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海壽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沈海壽等妨礙遺囑繼承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明高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劉明高偽造人政機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文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張文炳放縱匪徒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張英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韓德舉陳德舉及對於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韓德舉李氏共同詐財及捏告之所為判決提議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廳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于氏等與李士元因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卓剛與胡卓英等因遺產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梅梅氏與梅文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梅與弟等與梅山山場等就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無德山與高鴻成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春與陳世氏因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清等與劉紹章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玉等與上韓廣京等因探新島不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成玉等與李瑞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成玉等與李瑞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學文等與許炳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伯照與孫仲生因會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慶和與黃祥波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慶和與趙冠克等因舖券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東省公報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 一 查獲等與余何三等因汝汝涉盜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獲內等與羅登氏因身分及盜匪涉盜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獲杜等與羅貴氏因買田涉盜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獲曹等與曹青等因買田涉盜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查獲曹等與曹青等因買田涉盜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竊賊古與魯德武等因竊賊魯德武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在德及魯德武等因竊賊魯德武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廳公開審判案件日時報告

本院刑一廳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呂福貞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訊訊呂福貞被入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國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訊訊侯國興食鹽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亞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訊訊楊亞亭私運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運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訊訊張運本等燒燬人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利均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訊訊張利均等詐財及偽造貨幣求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步雲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訊訊楊步雲等殺殺和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處報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麻桂森山東新泰縣人直隸陸軍小學畢業現因請假至百日以上願草圖離白願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准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訓練處報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風雷慶子奉為保德縣人現因假滿自願離白願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准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查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載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暨舉行上課經費自理會費不收  
 預科新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查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票憑單或股票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銀石鐵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收據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開兌足以設立以來蒙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稅務放款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廣東省) 廣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洮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現在認股掛號業經逾額期屆滿願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井大街 教事室印鑄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保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函購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心
  - 一零售每份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邱玉琴等敘官清  
 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人員李瑞等以官清單  
 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採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請  
 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  
 請單乞容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國務卿特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楊知事李思沅  
 財政總長兼國務卿特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楊知事李思沅  
 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遺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鄉人陳發忠直被匪食飽表章昭雪以  
 資勸勵呈新鑒文  
 司法部呈登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登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為任領恭布車林因公被盜請給予卹師文並  
 批令  
 蒙藏院片呈繕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局敘官文並  
 批令  
 粵浙江巡按使周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虞和德等成績較著  
 探才開單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周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日敬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周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日敬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欲悉被損者顯懸分別請緩給免額繳錢補新案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水順縣前因露雨蒙甸山水暴  
 發損害田畝顯懸分別請緩給免額繳錢補租繳仰祈訓示  
 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田畝  
 顯懸分別請緩給免額繳錢補訓示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查明前署貴州廳余四年因公欠  
 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新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  
 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授案給獎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錫英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  
 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摺並 批令

**飭**  
 陸軍部飭  
 教育勸導四則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大會  
 全國商會及華僑  
 領事 通備

大理院刑二庭及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大理院刑二庭及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國杰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田玉坤給予二等嘉禾章王佐良嚴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和繼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恕給予三等文虎章成鳳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九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占梅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新土爾扈特旗頭等台吉愛里宰德勒格爾晉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忠亮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陳玉麟王景福授爲上大夫楊慶鎰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公府暨籌辦模範隊事務處軍需局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王之榮許鎮藩陳繼曾尹之鑫均授爲中大夫張宗長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周學熙呈稱鹽務署長張弧措置乖謬當予免職以原官發往四川交巡按使差遣旋據肅政史方貞等呈劾該員賊款甚鉅復派章宗祥周學熙嚴密查辦茲據查明覆稱原劾各節或傳聞有誤或案牘無徵惟因措置失宜致滋疑議至賄託情事尙無確實證據等語張弧既據呈稱查無實據著仍遵前令赴川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前浙江玉環縣知事於振越殺人一案經大理院終審判決應照原判執行死刑等語此案前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稱於振越槍斃胡委麒正值贛寧肇亂玉環所屬各處土匪蠢起該知事措置失當過出因公迭據紳民籲懇赦宥轉陳請予減刑等情該知事因公獲罪尙屬情有可原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特准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內概奪公權全部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覲由蔡璋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由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堂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嚴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葛汝魁照章請獎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 馳騎校松桓擅詞妄稟請護職由  
松桓著卽行護職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爲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訓示由  
准其酌量流用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援案籌設史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咨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  
密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宗呈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邱玉峯等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統率辦事處委員邱玉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上士

公府統率辦事處委員黃文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中士

此外尚有統率辦事處秘書王伯恭等十八員仍按照各該員資格分別擬叙另行開單再總務廳委員顧繼榮於法制局辦事員叙官案內已奉批令授為中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人員李堪等叙官清單

計開

統率辦事處調查員李堪 張文聯 委員胡畏 葉曉晴 廉世徵 李得明 牛培壺 楊俊昇

孫聯榜 高德駿 彭年

以上十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統率辦事處委員程文超 劉鳳歧 袁春橋 孫建 趙乃彬

以上五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統率辦事處總務廳委員劉士元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請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仰祈鈞鑒事竊維武裝之警察實為和平之軍人將以維持威信嚴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肅紀律凡非普通之犯罪宜有特別之制裁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本有雖非軍人犯左列各款者亦適用本條例等語惟列舉各條範圍較狹而其餘各款如叛亂抗命侮辱逃亡違令暴行脅迫等罪在警界倘有違犯以處刑應即從同前皖省所轄長淮水警因保防營改編適用軍法嗣以陸警亦復相同經該省呈明嗣後除尋常事件仍由各該管官長處分外其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承審處審理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批准在案本年十月二十日復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詢巡警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應依何法懲治等情當以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已有前例況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情節較重電復該省應照皖省呈准辦法適用軍法在案以後此項事實難免不復發生既為普通法令所未賅實有設法補充之必要茲擬就陸軍刑事條例第一條辦理外并准該管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惟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以上各節業經咨商陸軍司法兩部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請如蒙俞允即由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定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各款並承審機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察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警察犯罪擬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開呈鑒核

計開

第二十二條 因緝獲多案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

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利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黨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黨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黨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 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黨處四等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違犯之定罪及預備處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摺單乞睿鑒文並 批令

爲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具呈摺單奉祈睿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先後咨開山



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開具名單請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山西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萬四千餘元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歷次請獎成案相符吉林省承募四年公債三十萬元按之本部呈准獎勵規則僅合部獎資格惟邊省募債確與內地各省情形不同該省募債在事各員李德鈞等除由本部照章給予部獎外其政務財政兩廳長督率有方不無勞動擬與山西募債出力之縣知事萬和宜裴光輝併請傳令嘉獎茲由本部彙案開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有彙案請獎山西吉林二省募債出力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高翔熊正琦萬和宜裴光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敘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對政總長兼國務卿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恩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並 批令

為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恩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李恩沅前經部呈准分發四川任用查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電稱考詢合格場知事先後分發來東者前到各員業經分別量委惟現在改組稅票局增編籌源隊因地因事必慎選相當之材以資治理查有資分四川場知事李恩沅精明穩健熟悉場運諸務其才識經驗為運使所深知於創辦籌畫各端必克得宜臂助謹啟專電請調懇賜照准等情據此查該鹽運使所陳係為因事擇人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李恩沅改分山東以資任用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恩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恩沅准其改分山東任用交政事堂飭敘局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鑒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案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五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督連長連長缺出應由該師長旅長或混成旅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師旅相富及應升人員內選員先行試署隨即開具詳細履歷詳請陸軍部核准後彙呈 大元帥鑒核俟奉批後再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按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查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等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遴選相當及應升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先後報部請補前來本部覆核相符自應照准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副官王鶴聲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史鍾甲

一連連

長王宗臣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二營五連連長馮國珍

執事官吳新翼 陸軍第七混

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官高文斌

步兵第一營中哨哨官田合信

陸軍第十二混成

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李應生 二連連長陶顯凱 三連連長劉克厚 三營九連連長崔慶祥  
 ●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王在鑄 三營十連連長郝富珍 十一連連長武清泰 騎兵第二營八連連  
 長賈福和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副官董文瀛 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李望貴 砲兵營一連連長  
 祝宗浩 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營營副官曹步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  
 陳永盛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董榮華 三營九連連長盧振聲 河南陸軍第  
 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執事官周國孚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三連連長李偉 三營  
 十一連連長楊玉崑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二營五連連長王元良 三營十一連連長程震  
 海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連長劉國棟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營副官  
 史冬利 十二連連長晉驥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徐礪 山西陸軍第  
 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梅鎮藩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王寶  
 慶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一連連長趙午橋 二營七連連長高振凡 第八團三  
 營十一連連長王廷杰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五連連長王玉山 七連連長侯德昌  
 三營十連連長趙青山 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章烈 興武將軍行營守  
 備隊步兵營第一連連長陳炳揚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一員

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鄉人陳璧忠直被誣命懇表章昭雪以資勸勵恭呈祈鑒文

為鄉人陳璧忠直被誣命懇表彰昭雪以資勸勵恭呈祈鑒事竊維一國之盛衰關於人心之厚薄而人  
 心之厚薄視乎公論為轉移阿容為取悅之資剛正乃招尤之漸全在知人論世者排除浮議表白公忠況開  
 國之初尤宜開胸抉微磨鈍動俗設一任是非顛倒黑白紛淆其害及於一人之名譽者淺而禍中於全國之  
 風氣者深冠雄等籍隸閩省有鄉人陳璧者素性慇直不知趨避官五城御史時值聯軍入京官民莫敢出戶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而唯則行險獨與交涉洋兵有侮吾民者若其軍官必懲辦之出示安撫商民漸收回管理地面之權厥功最偉由是海疆漸弭思過隆慶本兩宮面諭汝辦事剛正須堅持到底無事願遊遊嫌有予作主等因陳壁感激涕零以身許國其招忌之萌即伏於此而遺誘之故又復多端庚子亂後銳意圖新首倡裁吏巧胥案役視之製骨旋尹京兆整理國法限制票張節富商卿之刺骨厥後考查銅幣參革劣員外吏因之生妬奪改閱關別除中飽奮奮因而挾嫌至在郵部任內收回電報商股革除兌票專車其得罪於假公濟私植權恃勢之徒者已覺不淺况復累辦大公八年靈刺成例廠商無從染指費尤為痛心賦此之由仇家既積日而愈深言官遂乘風而生浪加之內廷有先入之語樞府無主政之人故一列彈章即遺譴責天閣萬里何地呼冤民國更新方謂公論可以大善乃又家庭遭變殺姪被誣彼方守閉門思過之饒人又下落井投石之計杯蛇弓影道路肆為譏詬兩日羈留橫遭譴議今幸妄書已定心迹昭然平情論事之人溯從前審官被譴之由莫不願為昭雪者原參大情所謂分肥納賄查無證據不足論矣其注重之處一則曰濫用私人然當日被參牽引各員今指數及之或則為國家倚畀之大器或則為部中勤奮之能員同案罷官者亦全數起用均稱得力其非妄引庸劣也可知一則曰濫費公帑不過謂調員之多給俸之厚而已然當日郵部保初創機關在署一百餘人之俸給比較新設部署無甚懸殊即鐵路總分各局員司薪水均照各路舊章酌量支給無增而有減其實較前四政裁革乾修籌借債金減輕折扣其為公家節省經費不知凡幾明察用人指為冒濫濫節用款謂為虛糜事之相反何竟至此更就其政績觀之贛京漢鐵路以便南北之運輸創辦交通銀行以濟金融之周轉辛亥兩役南方變亂軍需軍餉得以從容調度者實利賴之綜事功而原忠悃固早在聖明洞鑒之中伸正氣而洗沉寃正有望盛世大公之政冠等生同里閉聞見較真於耿介之性情既相信有素於譖誘之緣起又能知其詳伏懇 大總統降一明令將陳壁忠直被誣實情予以褒詞顯為宣布則毀譽雖混於當時而是非終白於後世從此正直之士不因遺誘而灰心即屬庸懦之大亦且聞風而生奮所有鄉人陳壁忠直被誣愈懇表彰昭雪緣由理合會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部呈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為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江蘇巡按使查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黃陳氏等二起安徽巡按使查據安徽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雷大等三起浙江巡按使查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小和尚等一起江西巡按使查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林新旺等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為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河南巡按使查稱河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蘇志溫等二起陝西巡按使查據陝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宋朝見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蒙 憲 院 呈 為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因 公 被 害 請 給 予 撫 卹 文 並

批 令

為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因 公 被 害 請 給 予 撫 卹 事 竊 前 准 陸 軍 部 咨 稱 准 察 哈 爾 都 統 咨 陳 據 察 哈 爾 鎮 黃 旗 總 管 額 色 勒 克 們 德 詳 稱 據 本 旗 參 領 副 參 領 等 呈 稱 據 警 署 巴 爾 虎 佐 領 貢 布 車 林 稟 稱 突 於 本 年 陰 曆 七 月 初 五 日 在 本 佐 察 罕 額 爾 格 地 方 竄 有 蒙 匪 十 餘 名 與 本 旗 巡 防 偵 探 相 攻 致 將 送 信 之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被 匪 槍 斃 並 將 騎 馬 劫 去 伏 乞 轉 詳 撫 卹 各 等 因 真 請 前 來 總 管 伏 查 該 參 領 等 所 稱 與 前 巡 防 營 報 告 均 屬 無 異 理 合 詳 請 鑒 核 轉 呈 將 本 旗 被 匪 槍 斃 之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之 遺 族 照 例 請 發 撫 卹 等 情 前 來 除 飭 財 政 分 廳 查 照 大 部 前 咨 迅 將 被 匪 槍 斃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遺 族 照 章 酌 核 撫 卹 外 相 應 咨 陳 貴 部 請 煩 查 照 等 因 前 來 查 本 部 各 項 郵 章 係 屬 陸 軍 範 圍 此 項 人 員 未 便 援 用 惟 該 員 因 公 身 死 情 殊 可 憫 應 否 仍 由 貴 院 核 給 一 次 卹 金 以 示 體 恤 之 處 相 應 咨 行 查 核 辦 理 等 因 到 院 當 以 該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送 信 係 由 何 處 所 差 是 否 因 公 原 咨 未 經 叙 明 並 有 除 飭 財 政 分 廳 查 照 大 部 前 咨 迅 將 被 匪 槍 斃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遺 族 照 章 酌 核 撫 卹 等 語 是 否 已 由 該 部 統 覈 核 給 撫 卹 本 院 均 難 懸 知 查 察 哈 爾 都 統 去 後 茲 准 覆 稱 據 察 哈 爾 鎮 黃 旗 總 管 詳 稱 遵 飭 確 查 本 旗 被 匪 槍 斃 之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係 由 旗 署 飭 派 在 察 罕 額 爾 格 地 方 密 探 土 匪 形 跡 該 故 員 探 得 土 匪 突 竄 該 處 飛 速 與 巡 防 偵 探 送 信 行 至 沿 途 正 遇 本 旗 巡 防 偵 探 報 告 土 匪 情 形 即 往 剿 緝 彼 時 相 敵 該 匪 致 將 恭 布 車 林 槍 斃 並 將 騎 馬 劫 去 據 實 查 明 詳 覆 轉 咨 等 情 本 部 統 覆 查 無 異 相 應 據 情 咨 覆 請 煩 查 照 希 將 被 匪 槍 斃 之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迅 予 照 章 核 給 撫 卹 以 慰 忠 魂 而 示 矜 恤 再 本 部 統 署 前 雖 飭 財 政 分 廳 而 未 奉 部 院 准 准 是 以 未 能 核 給 撫 卹 合 併 聲 明 等 因 咨 覆 前 來 查 前 察 哈 爾 佐 領 烏 爾 圖 那 遜 因 公 被 賊 會 由 陸 軍 部 呈 請 蒙 准 給 卹 賞 洋 五 百 元 在 案 今 該 佐 領 恭 布 車 林 因 公 被 匪 槍 斃 與 烏 爾 圖 那 遜 被 賊 情 節 相 符 擬 請 援 照 烏 爾 圖 那 遜 給 卹 前 案 發 給 卹 賞 洋 五 百 元 以 示 矜 恤 如 蒙 批 准 即 由 院 咨 行 財 政 部 撥 款 飭 領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具 呈 謹 乞 大 總 統 鈞 鑒 訓 示 祇 遵 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廉蔭院片呈請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局叙官文並

批令

再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屬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本院署編纂陸鼎銘於本年九月五日呈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院帶領親見

各在案茲將該員履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履歷清單呈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叙授以符法令所有本院署編纂陸鼎銘叙官緣由理合附片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康和德等成績較著擇尤開單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辦理實業人員成績較著敬謹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周官重司農之學求裕國必始於富民孟子詳制產之文知興養更先於立教是故生業食寡為疾實循大道以生財而農出工成商通悉待得人而效著念當物質競爭之世急宜倡豐殖以進文明第課率作興事之功尤貴昭懋賞以資觀感仰維 皇帝陛下則天因地茂育羣生比年以來勤求治本 詔令特頒無日不以提倡實業為亟務將以謀國家之富庶廣民物於熙恬臣以菲材仰承 明訓夙夜兢兢經營思盡籌輔謀保居之至計以贊

厚生利用之宏規自任事以來對於地方各項實業莫不異常注意或就原有產品擇其需要最多成本較省者次第規畫與辦竭力提倡以爲改良之模範或就商辦事業詳細研究勸導改良以謀國貨之發達通承改革之後民生重困生計蕭條益以水旱告災地方多故歐戰影響金融停滯雖扼於經濟之困難未能悉竟其設施而迄今拮据綢繆進寸進尺農商已漸有起色工廠亦日見增多前日本大正博覽會浙省與賽品物得紀念章牌者計十九種又美國巴拿馬賽會徵集出品經部審查給予獎憑者三百三十種並准赴美賽會監督陳琪咨送報告浙之茶葉絲綢均可得大獎章頗足爲浙省實業辦有微效之明證此皆由我 皇帝陛下通商惠工軫恤民瘼故地方人民咸踴躍奮發各竭其心思財力以求自效於一能一業用能衆擎共舉日起有功而各該辦理人員苦心規畫不避勞怨銖積寸累以課此區區之成績其勞動亦不可沒巨於此次奉令出巡凡對於地方實業加倍注意延見各處紳商官吏莫不苦口勸導諄諄以此爲勵至公司商會場廠所在悉親蒞觀察並就辦理人員詳加詢問更參以平日考核所得證諸調查之所及參互比較其間頗有辦事實心成效卓著之員孜孜以義務公益爲亟若不量加獎勵恐無以資激勸而樹風聲歷經飭行各主管人員彙核成績分別開列復經臣親自比擬一再審查擇其尤爲得力者計虞和德等二十九員逐一詳敘事實加具考語彙單仰懇 鴻慈准予分別給獎庶 恩獎所逮興起益多非特浙省紳商士庶觀奮有資即於全國農商工藝前途亦屬大有裨益臣爲振興實業鼓勵人才起見合將所有浙省辦理實業成績較著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緣由敬謹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浙省辦理實業成績昭著人員分別酌擬獎敘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附開

盛炳緯 呂渭英 何 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朱光燾 姚永元 王樹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金溶熙 莊景仲 樓景暉 顧 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王澤南 黃崇威 陶祝華 諸以履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方俊杰 楊熨錦 王嘉謨 柳 堂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曰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覆並

批令(附單)

奏為第二屆分別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加考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任用等語業經照辦在案茲查第二屆分浙知事夏曰墩等二十三員到省均滿一年經臣歷委差缺留心考察均堪留浙照章任用謹將各員到省日期分別開列加考繕單恭呈 御覽除未滿一年或得有處分各員容再隨時考核並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此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分浙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夏曰璩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趙鈺鉉三年七月六日到省 程蔭毅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 張 闓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宋承家三年七月八日到省 田澤勳三年七月十日到省
  - 汪壽慈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鄭彤豐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王宗海三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 凌 璧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劉蔚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秦肇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 王施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張嘉樹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與椿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 陳毓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蘇高鼎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陳贊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 王嘉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涂貢琳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景元三年八月二日到省
  - 朱邦傑三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王乃祿三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 以上共計二十三員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

為查明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綏寧縣知事鄧振鋒詳報七月間縣境大溪頭河草寨河坑家灣河三處流域同時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淹沒損害糧田五百餘畝其中有一時不能修復並有衝塌成溪不能復墾者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恩

澄案電部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勸明綏寧縣屬所報被災之處災情均係十分大溪頭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一百四十二畝二分不能復墾者二畝三分草寨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二百畝零零五分不能復墾者二十九畝七分坑家灣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二十六畝二分不能復墾者六畝八分金屋塘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七畝三分不能復墾者一畝一分雙溪沖被災田四畝苦李樹被災田二十畝菜溪山被災田十五畝六分雙江口被災田三畝二分飛蛾沖被災田九畝中華塘被災田十九畝七分大竹坪被災田十九畝五分白泥灣被災田五畝八分此八處共災田九十六畝八分均可修復合計被災水成災十分田畝五百一十二畝九分可修復者四百七十三畝額徵正餉銀十四兩一錢九分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照例應蠲免賦銀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六毫緩徵賦銀九兩三錢六分五釐四毫沖廢不能復墾者三十九畝九分額徵正餉銀一兩一錢九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四毫查照條例第十七條應行豁免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存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辰沅道尹吳躍金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綏寧縣大溪頭河等處田畝被水成災以及沖廢不能復墾均係實在情形所有應完額徵正銀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三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四毫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水順縣前因霖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在查明水順縣前因霖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恭呈仰祈鑒核專稿照前據水順縣知事車妻詳報該境霖雨兼旬山水暴發守車外塔臥內顆砂外顆砂等處田畝概被淹沒已無秋成可望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恩澄案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勘明詳稱水順縣屬山高嶺峻田少土多石疊巖一經大水不漂爲河便壅爲洲成洲者尙可犁復成河者終爲澤國此次被災田地勾哈鄉九十九畝守車鄉一百九十四畝內顆砂鄉四百九十畝外顆砂鄉一百二十五畝外塔臥鄉三百九十二畝共計一千三百畝審定分數均達十分額徵正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申合省平銀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四絲又沖廢田地勾哈鄉二百三十二畝守車鄉六十三畝內顆砂鄉一百八十九畝外顆砂鄉三百四十八畝外塔臥鄉二百六十六畝共計一千零九十八畝審定狀況實存不能犁復額徵正銀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申合省平銀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又外塔臥鄉上下哈里莊田原屬前清土司遺莊向保按畝科穀存儲地方由知事詳請支配地方公益之用此次成災十分田地上哈里莊三畝七分下哈里莊十一畝合計十四畝七分額徵租穀八石二斗五升沖廢田地上哈里莊六畝五分子下哈里莊二十二畝合計二十八畝五分額徵租穀十五石九斗二升核明租冊並調驗契據取具各業戶甘結備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辰沅道尹吳鑑金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燠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水順縣屬守車外塔臥等處被水成災及沖廢不能犁復均係實在情形所有屬於民業成災十分田一千三百畝額徵正餉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照章每兩徵銀一兩六錢申合湘平賦銀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四絲沖廢不能犁復田一千零九十八畝額徵正餉銀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照章申合湘平賦銀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及屬於莊田成災十分田十四畝七分額徵租穀八石二斗五升沖廢不能犁復田二十八畝五分額徵租穀十五石九斗二升合無仰懇鴻慈准予分別蠲緩

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蠲緩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武岡縣

爲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蠲緩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武岡縣知事高遂泌詳報縣屬洞口地方因河水暴漲沖毀房屋百餘戶人民亦多漂失石江和康龍潭各區同遭大水共溺斃人口五百餘名沖毀房屋五六百家田畝損害甚巨正在清查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案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勘明武岡縣水災係因濟流上游西境山谷發生滄澗而東勢等建鎮高出河身數丈波瀾迅湧甚爲猛激所有山門洞口和康石江黃橋各區濱河田地不僅禾苗均爲淹損其畝沖廢沙石堆積不能墾復者爲數亦多除已立時督飭疏濬補苴現查災情不及五分照例毋庸蠲緩外茲被災六分至十分田共計五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零四毫被水沖廢永遠不能墾復田一千八百一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四絲三忽傳齊業戶驗明契據一體取具切結存案分別咨具冊結詳送該管道尹張官劬加具印結咨經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武岡縣屬山門洞口和康石江黃橋各區濱河田畝被水成災以及沖廢不能墾復均係實在情形所有成災田五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零四毫額徵正餉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沖廢不能墾復田一千八百一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四絲三忽額徵正餉銀五十兩零

三錢二分照章申合湘平賦銀一百一十兩零七錢零七釐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分別蠲緩給免以紓民力除將册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給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查明前署盤州廳金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前署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查明前署盤州廳金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前署盤州廳同知金潤年稟稱竊查盤縣值辛亥反正之時地方人民羣相誤會以為國無君主此後丁糧不必上納奸民復從中煽惑於是花戶等以訛傳訛馴至抗糧不納潤年是年十一月到任目擊情形隱念時勢如斯操之過蹙則禍變堪虞持之稍寬則正供誰任屢集商城鄉紳團調停開導至再至三其時財政說明尙未一律實行遂於十二月另行開徵傳諭民間仍照舊日習慣徵收報解民情雖漸安謐究不免各懷觀望適安撫官蔡奎祥率帶軍隊抵盤隨奉飭文所到之處准由丁糧項下撥給軍餉蔡軍到後即向索餉銀又南路先鋒沈榮卿亦同時需餉因該軍隊漫無紀律如應付稍遲譁變立見惟時大局未定市面恐慌借貸既難只好更於丁糧減讓徵收以廣招徠凡從前糯米斛尖等項隨規概予蠲免由是始得逐漸收入勉強支付蔡軍八百元沈軍一百元又站費銀五十兩零二錢地方秩序賴以稍安潤年在任四閱月計實收丁糧等項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零八分除先後抵解過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外又江前縣應領公經費銀四百二十兩零六錢暨江任內主計員於反正之先收過了糧銀一百十餘兩支用無存均由潤年徵收數內墊撥

合之前項應領抵解之數於徵獲二千九百餘兩實已有盈無絀其墊支募軍及江前任各款均有印收文領可證毫無捏飾比因辦事未得其人所有歷過事實未能稟達致負欠解丁糧之名交卸後繼任各縣奉飭將潤年扣留追繳在潤年既未得收入盈餘又無力另圖賠解留滯在盤三載於茲貧病侵尋顛連備致地方官民莫不共覩伏查上年 大總統曾有通令反正時各省縣知事實有因公虧累者准其豁免潤年任內經繳丁糧無論支解之數委已超出實收之數即使果有虧欠黔省反正之初情形迥與他省不同盤縣情形又迥與他縣不同既純係出於因公自與豁免通令相符詎不免於久累是煌煌令典獨於潤年無與其何以昭大公而示體恤久擬詣省縷悉面陳據情懇懇因盤縣知事奉有扣留潤年飭文且資斧匱乏難於自由籌思再四惟有真乞俯賜矜全援案豁免俾得措資回省不至始終向隅困累無窮等情當經批飭財政廳分別查明具覆查核去後茲據該廳長張協陸詳稱遵查俞潤年欠解丁糧銀兩業經前財政司暨前國稅廳及本廳先後飭令盤縣知事勒追在案據該會潤年一再稟請免繳均未批准前復據稟同前由復查前財政司移交卷宗批飭該會應解丁糧各項銀計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五錢零零四分已解及由前財政司核准扣抵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九釐七毫外實共欠辛亥年分丁糧銀二千九百七十四兩五錢三分零七毫除已於前國稅廳繳解銀三百六十兩外尚欠銀二千六百十四兩五錢三分零七毫查該會應欠解前項銀兩其原因有三一則該會應徵解者僅係正耗並未查照財政說明書徵收而前財政司核算之數一以說明書為準故丁糧即差至二十餘兩之巨二則該會應撥支之軍餉及軍隊店賬六百九十八兩二錢前財政司或以應候都督核示或以爲私人交易手續並未准其扣抵三則該會應支出數較應領額爲多不足抵解然撥支軍餉既有印收爲憑自未便視其爲私人交易應准抵銷除此項軍餉扣抵外實欠解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零七毫是項欠款既係原於該會應撥之撥行減免屬應勒令繳解惟當辛亥改革後之二三箇月間民權自由聲浪沸騰人民可不納稅之理想暨自治開紳之武斷把持在在皆是兵士橫行隨處借撥稍不如意則秩序難保眼見耳聞逐處皆然該會處於如是地位如是時代既不敢有違於民又不敢

不願於兵欲爲兩全之計自不能不承認減收以期維持踴躍得爲撥兌之應付況在彼時所謂上級機關者既無所謂政見下級機關亦自無所適從地方官權猶居議會之下不能照財政說明書徵收亦勢所必然觀於前省議會之力爭免除加卯即可見一斑據稟各節自非虛飾其所欠丁糧銀一千九百十五兩八錢三分零七毫既係不得已而免之於民並非中飽且經扣留三年仍無能籌措繳清前據盤縣蔣劉兩知事先後詳報該會潤年業經一貧如洗久病在牀察其情形亦殊可憫且因公免解 大總統既有明令於前該會潤年運時既勢處兩難又有特別情事與無端虧欠者不同案經查明未便安於緘默特將該會潤年欠解丁糧情形據實陳明可否准其免解出自鈞裁所有陳明會潤年欠解丁糧銀兩各緣由理合備出具文詳請查核批示祇遵再查前財政司移交原案該會潤年徵於民者實僅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零八分故原稟稱除已解及扣抵墊撥外實已有盈無絀合併聲明等情到署伏讀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布告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果無款可措者應即查明准予豁免等因遵奉在案今該前署盤州廳同知會潤年署任於辛亥年貴州初次改革之際維時兵匪林立民氣震張團紳武斷兵隊索餉稍緩即變或加以強暴行爲該會潤年身當其衝籌款孔急減讓徵收事非得已虧欠事實雖在民國成立以後而其因公虧果無款可貸且係虧欠在民並非自私則與 大總統布告意旨正復相同既據財政廳長張協陸查明屬實詳請核轉前來可否准予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查明前署盤州廳會潤年因公欠解辛亥年丁糧尾數銀兩擬請援案豁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授案給  
獎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爲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授案給獎以示優異具呈仰祈鈞  
鑒事竊增新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密呈一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前據阿爾泰  
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詳稱民國元年接阿爾泰長官帕親王行知保獎晉  
封輔國公前在布爾津河因遭喀匪之變前項公文遺失請核辦等因當經增新咨請阿長官劉長炳查覆並  
准咨和阿山查無納木加旺登請獎輔國公之案是否帕親王雖經行知尙未呈請核獎無從明晰等因查納  
木加旺登隨同密親王翰誠內向經增新呈請派充蒙事顧問官數年以來辦事得力且查密親王父子始終  
並未受庫倫脅從實爲科阿蒙古王公中特出之選前經密親王請派納木加旺登晉京覲見經增新奉批  
准該納木加旺登業已啟行在途查舊土爾扈特漢布彥孟庫親王鄂羅勒莫札布親王帕勒塔等均以民國  
二年特封一子爲輔國公該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事同一律可否將納木加旺登獎封輔國公以示優異之  
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新 巡按使楊增新元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據元電交蒙藏院查照呈請並於統日電復矣著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奏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摺並 批令  
奏爲敬舉合格人員堪勝邊任請 恩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民國四年九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月三十日奉 上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朝廷於登庸賢俊之中萬澄  
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伏以慎重名器者所以杜倖進之端倪而敬舉賢才者所以備隨方之器使茲奉

明令規定自應保薦從嚴於真知灼見中擇其資格合宜者以備需查量用茲查有現任外交部僉事王景岐  
蒙藏院僉事何賓筆二員其在官成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二項及三項資格相符該二員才具幹練諳  
習邊情為近今人才不可多得之選臣去年奉 命會議外蒙事件該員王景岐曾充參贊隨辦交涉各事

深資臂助何賓筆現兼充駐庫公署名譽顧問遇事諮詢多所建白該員等臣與相知有素確係經驗宏富堪  
勝邊事之才除證明檔案文書飭由該員等在京親自呈候審查外理合謹開詳細履歷清單恭呈 御覽  
可否 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處出自 恩施所有敬舉人才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所保王景岐等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崇飭

陸軍部飭第四百零二號  
茲派劉承瑞為二等科員楊凌元為三等科員均歸軍醫司辦事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醫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四三九號

為飭知事查此次本部籌設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前經通咨各省在案現在各校成績品陸續送部者已有數處應先行設立籌備展覽會事務所規畫進行茲派本部主事陳錫康胡家鳳為該會幹事員仰即妥為經理一切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鸞

右飭

主事胡家鳳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〇號

為飭知事本部社會教育司主事兼充京師圖書館館員戴克讓應仍在社會教育司專辦部務無庸兼任館

政府公報 飭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鵬

右飭京師圖書館  
主事戴克讓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辦事員李基鴻兼充京師圖書館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鵬

右飭京師圖書館  
辦事員李基鴻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分部任用少士劉家璠在教科書編纂處充任日文繙譯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鵬

右飭教科書編纂處  
少士劉家璠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 通告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口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業已次第舉行經選舉監督將比較得票多數者姓名及票數宣示並刊登公報一面按照法定名額分別通知在案所有滿蒙漢八旗一名至二十四名全國商會及華僑一名至六十名有勳勞於國家者一名至三十名碩學通儒一名至二十名各得票多數諸君務請儘本月九日下午五時以前赴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報到幸勿稍遲是所至禱特此通告

###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 國民代表投票監督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載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又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案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為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業於本月五六等日依法分別選出並通知報到在案除報刊之當選國民代表各姓名另行宣示外所有決定國體投票應即定期舉行茲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起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凡前項當選之國民代表屆期務望一體准時到場投票是為主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管人鄭元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駁元治賄誘婦女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 一 上男人在亞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亞那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子放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子放謀殺收買被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伯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伯林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存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朝誠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袁朝誠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宗瑞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宗瑞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卓如與王瑞芝等因個買鹽斤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孫氏與張鄭氏因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桂松等與許掩等因夥股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佐廷與陳德泉等因七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曲文魁與趙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成慶等與文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彬甫等與吳景和等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鄭氏與甘樹植因買賣田畝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漸達與孫紹唐因賬項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光前與袁慶帆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參更正

頃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函稱逕啟者本月七日命令單所登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宣示一則內列陳炳燾一名曠字誤作曠字又孟廣站一名站字誤作站字又石統嵐一名統字誤作玉字應請聲明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鈔誤准函請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閱一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外埠定閱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遠報未投私日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定其詳至者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人員繕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騎騎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核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訓示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懇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農商部咨 京兆尹 直隸按使 奉天巡按使 上海康年保壽公司在北

京等處添設支店請飭屬保護文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一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二號)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 直隸按使 奉天巡按使 上海康年保壽公司在北

京等處添設支店請飭屬保護文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一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二號)

飭

司法部飭三則

批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令

大總統策令

楊長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謝桓武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鍾祥縣白口警察分所所長何玉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五年度官產收數擬請明定限制以符預算而濟國用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詳請給假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連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派革實官以示懲儆由

陳海山著即饒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以示懲儆此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從優改授官秩由  
准予改叙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  
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參事劉馥等奉令進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翁牛特旗貝  
子旺布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由  
均准其給假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造具簡任人員呂鑑熙履歷呈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人員繕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四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報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六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排長缺出應由該師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團內選左列資格人員內保薦二員詳請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擇一先行委署俟詳明陸軍部呈報 大元帥後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按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查有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資格相符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分別註冊外理合繕具清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哨長蔡振邦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李殿
- 柱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志賢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
- 營一連排長劉燕山 張潤清 三連排長陳方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三連排長李連章 陸軍
- 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屠筱岩 一營四連排長弓飛鵬 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陳錫瀛 十二
- 連排長張士縉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梁太平 三營十一連排長白謙受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長豐申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史殿勳 三營十一連排長胡適哲 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楊維垣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二營六連排長張家麟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二營八連排長魏燭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三連排長梁振華 第二營七連排長張懷誼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馬士才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榮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苗春蘭 十二連排長聞其多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陳作文 四連排長翟自修 三營十一連排長馬玉龍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三連排長郝百三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王崇翰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張培斌 第二團機關槍連排長馬孔青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砲兵營第三連排長喻成謨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三營九連排長白祺光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二連排長曹啟超 三營九連排長吳廷掄 十連排長李政樞 胡道錚 第八團三營九連排長王翰臣 俞殿臣 十連排長韓金魁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砲兵營第二連排長高珮珩 步兵一百四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邵福標 二營七連排長王朝藩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一百五十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周文鼎 丁治磐 陸軍第二十師工兵營第一連排長李樂賓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賀雲駿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五連排長楊文緒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第一營三連排長趙保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錢作霖 一營二連排長戴觀山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五十三員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驍騎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該處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擬補各缺人員



銜名各部查核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因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熱河都統姜桂題請補驍騎校員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滿洲驍騎校高雲路升遺一缺擬以改武到班之筆帖式趙長齡升補

正藍旗滿洲驍騎校陳國祥升遺一缺擬以改武到班之筆帖式章文斌升補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並 批令

(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圖書儀器館主郭紀雲陳訴內務部收用房地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內務部原處分並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名錄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咸決書第二十六號

原告

郭紀雲 年四十歲山東歷城縣人業商住琉璃廠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被告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處分維持之

事實

原告於民國三年三四月間租賃琉璃廠第七十一號門牌高姓自置舖房一所並依習慣倒得該房舖底出資修理開設郭紀雲圖書館由警廳領有營業執照本年五月十八日京師警察廳奉內務部飭開收用琉璃廠及廠甸密作住舖戶房屋空地二十一處當即出示宣布原告舖房適在收用之列郭紀雲以該房一經收用所失不貲迭以代表及自己名義向警察廳及市政公所請免收用當經公所批斥不准仍應遵照遷移是時房主高蘭業在警廳具結領價而原告以外之二十家亦均一律遷出獨原告以強迫收房侵害權利等情於七月二十九日具狀陳訴到院分由第三庭批准受理咨請被告官廳停止執行並予限提出答辯書各在案茲就兩造書狀詳細審查其爭執之點彙列於下

(一)原告陳訴要旨

(甲)收用問題 廠甸廟會歷年正月開設十五天市政公所謂小本營業謀生者業年久遺蹟不能廢棄此種政策因顧全小本流商毀滅二十餘家生業是不啻因小廢大以羊易牛查各國公用徵收實行決定之法

理得依前簡行爲而行之。一爲決定何地何事何時可實行公用徵收。一則決定可爲公用徵收目的之物件及其賠償金額。其第一行爲以上級官廳爲實行決定之機關。第二行爲以地方長官爲實行決定之機關。今京都市政公所以地方長官而行第一行爲並未將此項起業小公園之行爲申請內務總長提出於政府。經政府批准施行其行爲合法否。又查公用徵收須爲公益之事業。雖起業者爲公益上之事業亦必須審查其果有徵收私有地必要與否。在法律上實有限制。不但各國法律如此。我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一條亦以認爲必要時爲強制處分之要件。本案市政公所徵收之舖房不在路種之內。係爲市民設小公園其非必要可知。

(乙) 損失問題 圖書館開設伊始建築舖陳等費共計二千餘元。加以倒價統核五千有奇。查舖底爲一種物權。其字據係房產舖底與民律草案所稱之地上權相同。經大理院及各法庭所承認。今謂舖底爲不良習慣。竊維如其不良當提出於立法院請求命令爲改革之公布。俾使一體通知。豈得隨便輕談。且查市政通告內提倡拍賣舖底已認爲不動產矣。今又以爲不良之習慣。其果認耶否。耶當有一定之主旨耳。

(丙) 強迫問題 近日接戶拘傳勒令房東呈交房契舖掌立認遷移強迫執行如臨寇盜。今呈出高蘭原信一封。

### (二) 被告答辯要旨

(甲) 收用問題 查各國都市規模往往於市廛繁盛之地闢築多數之小公園以爲公共游息迴翔之地。實於風俗上衛生上交通消防上均具有密切之關係。即所謂路傍小公園是也。琉璃廠之舊有廠甸雖每歲止有正月十五日之市集。然在平時該處商人尤視爲疏通空氣迴翔游息之所。實符各國市街小公園之微意。惟因未加點綴故同空廢之場。茲經再三審擇擬於廠市中樞地點圍以欄石。鑿以草樹。既闢爲臨時之市場。併仿爲路旁之公園。此蓋爲一般市民謀永久公共之幸福計也。且廠甸園場歷史習慣流傳甚久。本爲廠肆商務一大市集。自明治清相沿未廢。從前琉璃廠盡屬官產地勢空闊會集繁盛。市肆紛陳。游人塞途。車轂

恆爲滯阻自師範學校擴充校舍面積占去十分之七此次新開電車軌道幹路又占去十分之二所餘場所愈形逼仄當開闢新路之初該處首事人等僉以展拓公共集市會場爲請公所體察情形厥句前後人煙稠密別無相當空地足拓會場者距離較遠之他處地方開闢會場又失琉璃廠句之本意且如香廠地方已開新市天橋海南亦另定市街計畫公所爲便利衆商集市起見擬俟此地闢成布置就緒後除正月照常集市外每週國慶日期暨四季節期及仿照北京廟會習慣所有每月三六九日均招集衆商羅列商品以資貿易而裕生計是此項收用兼謀公園市場二者之公益其辦法至爲正當況公所辦理此項收用之先該處一帶任意侵佔之官民房舍業經分別整理並商明師範學校工藝商局安平公所各將校牆局屋廟地退讓若干丈事關公益興築衆皆一致贊同僅此少數民房乃復給價收買以全盛舉

(乙) 損失問題 郭紀雲一租戶耳房地之公用徵收被徵收者爲高姓業主於郭紀雲無涉也其所稱爲損失者謂曾出有舖底倒價耳夫體恤商艱公所本具此宗旨豈獨於郭紀雲而靳之惟查公用徵收法既未公布施行日期則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當然爲有效之法規而此法規中並無補償倒價之規定公所照章辦理故涉兩歧此徵諸現行規則而不能承認舖底者一也京師創辦公用徵收亦有年矣自光緒三十一年始爲前門大街之開拓其時拆讓之商舖無慮數十家嗣後繼續興築內外城馬路因仍有十有餘年拆讓之戶奚啻千家其間保無十之一二有舖底關係者然京師商民均以顧全公益爲前提絕無要求補償倒價之事間有受損過鉅者經官廳曲加體恤指領官地以資救濟各商均無異詞此本諸歷來辦法而不能承認舖底者二也移風易俗爲行政官廳之職權舖底展轉承倒實爲北京最不良之習慣其於阻礙商業之發達糾纏法庭之訴訟具有莫大之影響市政公所既以公益爲前提思有以矯正不良之習慣俾一般市民警惕於空無所有之舖底不能有所挾持而倒空寶空之淺風冀以漸革且因是而殺減司法上之困難排除商業上之障礙實爲行政官廳正當之主張此根於市政改良計畫而不能承認舖底者三也本所爲曲體商艱起見對於郭紀雲則有指領官地之宜布更爲之委曲設法於開拓公地近旁之扼要地方特別允許劃出官地俾郭

紀雲得以繼續仍在該處一帶營業且開具領地辦法三端俾郭自由選擇公所之對於郭商可謂推誠相與乃公所方委曲求全而郭商則多方挾支吾之咎究屬誰歸

(丙)強迫問題 該處地基接連廠審本保官地嗣後商民逐漸侵佔釐稅契紙據為私有公所以事隔多年概不深究仍令業主領回房價體恤不可謂不至故業主二十一家甘願領價已達全數不待出於強迫更何所用其拘傳即郭紀雲舖房之業主除出具甘結親自畫押外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又具領結將房價如數領訖況公所接洽之員均係出於婉勸警署催告之舉詎得謂施以強權各家之人證案結具在豈能諱言如謂郭紀雲房主高姓具結畫押出於強迫何以既遣逼勒具結於前又甘具結領價於後足見前後矛盾無非為敷衍郭紀雲之飾詞且甘結現在明明存案何謂誣出遁詞知窮於斯益見

#### 理由

依上述事實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舖房係根據北京收用房地暫行章程該章程既在施行有效期間即屬現行法規之一查該章程第五條以下詳定給價辦法僅限於房地業主或有典當抵押權者而於租戶營業等事均略而不言今郭紀雲係租賃高蘭之屋設舖生理則高蘭業經具結領價郭紀雲不過高蘭之租戶雖與業主訂有合同在法律上對於執行官廳無主張異議之餘地此本案根本問題也至市政公所關於郭紀雲等請示辦法之真批謂係規復廠甸廟會其答辯理由書又稱修造市旁小公園查廠甸廟會及市旁小公園二者為用雖異而之所以謀市民公共之利益則同該章程既以公益事項為概括之規定別無限制條項則但屬公共利益所在即為合法行為固不問其營業範圍之大小與夫使用時間之久暫也郭紀雲陳訴各節其關係法律點者全無理由已如上述獨其所稱損失問題雖不在法律範圍以內而於事實上不無可以商榷者自應附帶解決示郭紀雲以取舍之途查郭紀雲自稱該房建築舖底等費不下數千元建築一節在北京習慣租戶無權收回答辯書所言自係正確之論惟舖底習慣沿之已久縱曰不良亦非空言禁絕所能折服查內務部開示辦法三條給以官房許其營業是郭紀雲所設圖書館無庸另闢新居亦不必重謀

倒底於損失限內固已減殺大半所稱不滿意者不過暫時之停業及將來歇業不能復行倒出而已然舊房拆仰之後新房未成以前不妨暫移他處繼續交易將來歇業係未來之事安見郭紀雲之營業必不永久者是內務部辦法三條實為體恤郭紀雲起見雖屬法律以外之事在事實上固當認許其善意郭紀雲又何所用其爭執耶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 事 楊 彥 潔

評 事 蔣 邦 彥

評 事 李 榮

評 事 盧 弼 固

書記官黃炳言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 聖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會詳稱直省法院創設最早從前年需經費六十萬元左右迨預算經部核定呈准除監獄經費外其完全為審檢廳所用者較之民國初元尚不及半是以編製三年及四年半年度預算均照二年度數目勉強分配不足適屢動感不便如俸薪辦公雜費各項最不敷者莫如薪水郵電紙張簿冊調查煤火等費綜其重要原因良以民國初年秩序未復案件清簡自上年裁併法院之後力加整頓積案為清加之司法行政事項文書表冊日益嚴密稽核似不得不酌量添雇人員以資助理且須將部頒表冊印發各縣是以紙張簿冊需用倍蓰郵費既隨與俱增而薪津亦因之溢出再就調查等費而言直省幅員廣漠交通未盡便利往往調查一案需費動超出概算以外尙有其他官廳囑託調查之件若以額定經費相繩實難支應至

批 令

若冬季煤火費用歷年預算均以無款騰挪塗未編列本特各項餘款及司法收入以爲挹注此均係不敷實在情形廳長等職責所在事關款項既未便虛懸無著又未可因噎廢食因思奉天廣西湖北等省均以費絀流用定額詳由巡按使呈奉 批令在案直省情形相同擬援准予流用成例懇請准將各廳各項目定額彼此流用通融挹注總期不軼出總預算範圍庶於公務公款兩有裨益等情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彼此流用但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直省司法經費自經上年核減實不及原額之半而幅員既廣事務較繁一切費用自不免隨興俱增該廳長等所稱各節俱屬實在情形惟有援照奉天等省費絀流用成案仰懇 恩施將直省各級審檢廳各項目定額准予通融流用仍不超越總預算範圍俾資挹注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直省司法費絀援案擬請流用各項定額緣由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天  
大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鑒文並 批令爲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桃源縣知事陳景廉詳報縣屬陝市鎮入秋被水成災禾稻淹沒無收等情當經前兼護巡按使嚴家熾電部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勘明桃源縣屬陝市鎮之玉皇菴張斗山興菴史家灘譚家後湖譚家前湖上抵永錫橋等處共田四千二百二十五畝確已成災八分高灣杜家灣郭家灘木下增劉家流水湖林家橋桂竹崗興隆菴蔡家坪等處共田二千一百零五畝確已成災七分溪東坪羊鬍子橋

灰山口至紫紫口彭家灣太平寺上抵毛家橋雷公堰張家岩坡檀樹坪楊雀墳牛耳墻楊家湖等處共田二千八百畝確已成災五分合計應蠲賦銀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應緩賦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存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武陵道尹余棗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桃源縣屬陝市鎮秋水成災係屬實在情形所有額徵正餉銀四百三十七兩四錢照章每兩徵銀一兩六錢申合湘平賦銀六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查照條例應蠲免賦銀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緩徵賦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合無仰懇鴻慈准予蠲緩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候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長官繼續任事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候詳稱十月二十四日本署令任命賈晉為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候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查賈晉等遵即於是日繼續任事懇特呈請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報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 直隸按使 上海康年保壽公司在北京等處添設支店請飭屬保護文

為咨行事據上海康年保壽公司代表張振勳稟稱推廣公司營業在北京天津保定奉天等處先後添設各分公司懇予轉咨飭屬保護等情到部查上海康年保壽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有案現既據稱推廣營業在北京等處添設各分公司除飭該公司遵章稟請各該地方官廳註冊外相應據情咨行貴 京兆尹 直隸按使 查照飭屬保護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逕啟者今有某甲有二女長女嫁某乙為妻次女現年二十一歲尚未許人長女適乙後生有二子乙因時常外出即與其妻寄住甲家乙妻病篤甲次女親侍湯藥乙妻臨終慮二十年幼托甲次女照顧乙於妻故後即自回籍其二子仍留甲家由甲次女為之撫養乙感其撫養之義央媒乞續絃於甲甲次女亦頗情願私自立意於其父甲固拒之亟將次女另許於丙甲次女慮其志之終不能遂也乃攜乙二子逃於乙家因此涉訟經人調處某丙始願退婚旋即翻悔而甲堅執不可當庭願將次女領回聽其死再三開導卒不可破而甲次女謂先已私就某乙必欲從一而終欲重父命則恐因喪節以輕生若竟遂女志又慮與社會心理不合現當新舊法律過渡之時應如何依據以求適當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敬祈從速核示等因前來本院查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須由自願則室

政府公報 咨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女亦可類推以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乎禮教背乎人情審判衙門仍有裁奪之權此案甲之次女就乙係因伊姊臨終囑託撫養二子與苟合不同甲堅執欲奪其志另許於丙殊無理由女子以名節爲重應仍令歸乙以符從一之義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詳稱本年六月三十日據新昌縣知事宋承家詳稱查前清現行律現在繼續有效立適于違法門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又同律男女婚姻門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細釋律文孀婦自願改嫁而經夫家或母家主婚者不特喪失其管理處分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之權並緣前夫而生之親屬關係亦當因以消滅惟民間習俗每有婦人夫亡有子得夫親同意而行招夫養子之舉亦有無子招夫者於後夫既締婚姻於前夫則仍爲親屬以管有財產之權屬之再醮之婦律以婦嫁出於廟絕之義已顯不可通遇有此種事情是否招夫之婦對於前夫家之財產管理無權抑屬招贅之夫爲婚姻無效詳請轉院解釋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詳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詳鈞院核示等因前來本院按婦人夫亡有子爲養子招夫者如係得夫親同意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自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如無子而招夫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夫家作主該婦人自不能再行干涉至其婚姻備具法定要件即屬有效與管理財產與否毫無關係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懲飭

司法部飭第一六六七號

為飭知事據浙江律師懲戒會詳准高等檢察廳函據郵縣地方檢察廳聲請律師俞惠民違背會章收費索謝一案並附具意見書請付會審查等因當於九月二十二日開始會議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廳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前來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俞惠民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郵縣地方檢察廳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准此

（部注）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二號

被付懲戒律師俞惠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會章收費索謝等事件經郵縣地方檢察廳長詳由高等檢察廳長送交本會審查開議經高等檢察廳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俞惠民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戴仲華因販賣鴉片嫌疑被押在郵縣地方檢察廳託其友人施漁良代為設法施漁良即向律師俞惠民接洽與之訂立契約俞惠民先索得公費銀五十元並約定謝金銀二百五十元當代作請求保釋訴狀一紙

旋檢察廳准予開釋俞惠氏即將戴仲華送至事務所始則炫其辦案之敏速繼則立索謝金銀二百五十元當由戴仲華囑令施漁良一併墊付清訖後翌日戴仲華之舅父楊斌芝以施漁良朋串律師勒索等情訴經鄞縣地方檢察廳起訴於同級審判廳判處漁良俞惠氏以欺詐取財罪施漁良俞惠氏不服控訴由高等審判廳撤銷原判各予宣告無罪判決確定後高等檢察長據鄞縣地方檢察長之聲請因對於律師俞惠氏提起懲戒送交本會鄞縣地方檢察長之意見書略稱該律師違反會章應受懲戒處分之理由有三一案件未經繫屬於審判廳律師即不能出頭辦案今該案在檢察廳訴訟成立與否尚不可知是無所謂辦案何得收受公費並謝金查律師公會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案完結後始得受謝金今該案尚未成立而俞惠氏已收受謝金是其違反律師公會則者一二今更讓一步言謂該案雖未繫屬於審判廳然在檢察廳未起訴以前則律師公會則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之行爲律師未嘗不可爲之然查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第三款之規定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三元是該律師即欲收受公費亦只十三元何得收受公費至五十元之巨況案未成立輒受謝金乎是其違反律師公會則者二三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律師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該律師既由上海改指鄞縣并未將事務所報告於本廳是其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者又其一本會查閱該意見書因據以認定事實而爲之議決

理由

查鄞縣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二條既明白規定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始得收受謝金是必先有案件之成立而後乃有辦理之次第而後乃有完案之結果而後乃有報酬之可言若案件繫屬於檢察廳時嫌疑人已交保釋是其訴訟關係并未成立彼曾未委託之律師已無案之可辦夫何需予公費更何所謂謝金本件被付懲戒人俞惠氏於戴仲華被押檢察廳時即予訂立契約先受取公費五十元迨戴仲華開釋以後又向索謝金二百五十元實違反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即謂曾代作一請求保釋

之訴狀然依律師公會則第三十條第二三款規定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三元亦何得以一紙訴狀之代遞即自詡其辦案之勤勞五十元公費之不足而又益以二百五十元之酬金按之律師公會則第三十條第二三款尤屬顯相悖戾似此兜收案件濫行索費實有玷律師之德義况既在郵縣設立事務所而執行職務又未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依法報告於該管檢察廳核與定章尤為不合該被付懲戒人既有如上述之種種違法行為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會 長莊環翔
- 會 員蕭敏
- 會 員盧鐵瀾
- 會 員鍾洪聲
- 高等檢察長王天木
- 指定書記官張鼎

張會員現在假中未飽簽名蓋印特此證明

司法部飭第一六七六號

為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詳稱濟南地方檢察廳管轄之律師公會律師尹承霖因不依委任程序直以律師名義向法院行非法定職務一案由濟南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閱具意見書送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協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飭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審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尹承霖應如該會所議予以訓飭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恪守定章

勿再輕率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濟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決議書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尹承彝一案

被審查律師尹承彝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背法定職務事件由濟南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尹承彝應受訓飭處分

事實

律師尹承彝就高等審判廳受理張問明(即張虎臣)對於費縣知事執行張李氏與張問明因毀繼涉訟案件聲請抗告一案於本年一月五日以律師名義向高等審判廳請求代領該案決定書當經高等審判廳查悉該律師並未受當事人委任傳訊張問明之子張潤棠供稱與該律師並未結有委任契約亦未託其代領決定書即飭由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略稱律師執行職務應根據法定範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定有明文律師尹承彝不依委任程序直以律師名義向法院行非法定職務實屬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範圍內酌予處分

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第一次開議時提出張問明張潤棠與被付懲戒人信件各一函以爲委任契約成立之證並請傳訊張問明父子以決其爲本廳爲被付懲戒人利益起見查傳無著又飭費縣傳送詞據該縣詳報張問明父子外出未回無憑傳送本會第二次開議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謂張問明在縣遣伊子張潤棠向律師商量張潤棠既代表其父商定委任意思本律師亦即表示承諾况有信件尤足爲委任確據所以未遽委任狀者其意俟抗告批准後始行呈遞不料高等審判廳未經批示即行決定其時張問明業已回家又託律師代爲詢問書記室謂非遞申請書不可因當時未帶戳記只好作罷昨見張問明尙在省城仍請傳質從事實上再行調查云云

### 理由

本案應行究者不外兩層問題一當事人對於該律師委任契約之成立與否一曾經投遞委任狀由法庭允許與否至該律師應否受懲戒處分應取決第二問題並不在第一問題查訴訟當事人委任律師必先具委任狀經法庭允許其受委任之行為始生效力蓋不如是則所謂法定職務無由成立也此種程序通行已久爲一般訴訟人所共知既屬律師更非難於注意就令委任契約確已成立該當事人並未具狀委任經過法定一定之程序該律師公然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行非法定職務按之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亦有未合况據張潤棠供述並可斷定雙方契約絕對未經成立契約未成委任無狀該律師猶復堅執函件以傳訊當事人一再聲請此等主張實毫無辯論餘地本會認定該律師違背法定職務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處分故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山東高等檢察長張志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

會長 高 種 國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司法部飭第一七〇二號

為飭知事監獄修建工程關係至為重要構造一不合法即管理衛生諸端亦莫大之影響矧現在財政支絀籌款維艱尤宜切實綜覈以杜浮濫查近來各省所報監獄建築事項其諸臻妥協者固多而未盡完善者亦屬不少亟宜詳加考核以重要工為此飭仰各該處長嗣後凡關於監獄建築及添改一切工程除用款較小者應由該處長核覆辦理并隨時詳部外其需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應先行詳送圖式作法由部核准再行興工以昭慎重而免浮費各該處長負監督之責其各遵照勿違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都統署審判廳廳長 准此  
新報司法籌備處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奉批

內務部批

據湖南常德佛教分會僧解定真稱常德德山乾明寺田產被僧天文等假住持名義盜賣法院不維持原案現已上告請查行轉飭保護等情均悉查此案既據真稱在湖南高等審判廳上告現在管理寺廟條例業經公布法庭自當依法裁判該僧應即靜候本部未便受理再依條例第三十條佛教會章程均已廢止嗣後訴願人不得仍以佛教會名義具名上訴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農商部批第二六〇四號

據詳及附送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均悉查該章程所定試驗程序尙屬簡單試驗用費亦甚低廉事關便利商民自可如擬辦理其他關於試驗種類試驗次序試驗條件等規定均尙妥洽惟此種試驗不過該所試驗事項之一種應於章程第一條規定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驗事項而言以明界限其他關於文字上亦略有修正合亟批示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驗事項而言

第二條 凡工商業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得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本所試驗並得由郵局遞寄

前項試驗之結果由本所錄送該工商業者俾資參考

第三條 說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物品名稱

二 稟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如係自製品應註明製法及原料

五 稟請試驗目的及試驗方法

試驗分為定性定量試驗及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種試驗須先聲明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依左列之規定

品名及試驗方法

商品鑑定

定性分析

定量分脂肪蠟及油類之試驗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粘土及耐火土製品

陶磁器玻璃及珪瑯等原料試驗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紙類及其原料之試驗

皮革之試驗

紡織之試驗

需用分量

五兩以上

五兩至一斤

五兩至一斤

五斤或五匁以上

二十斤以上

二十斤以上

二十斤以上

三尺以上

六尺以上

試驗費

四元

一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水類之分析	十斤以上	四元
糖類及其他原料之試驗	五斤以上	四元
酒類及其他釀造品之試驗	五斤以上	四元
礦質之鑑定	一斤	一元
礦質之定性分析	二斤	二元
鹽類及合金定性分析	二兩	二元
鈎銀鑲乾法試金	四斤至八斤	三元
煤之分析	五斤	三元
銻類及合金定量分析	五兩	四元
礦質之定量分析	二斤至五斤	四元
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試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		
試驗品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方予試驗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接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收到先後依次試驗如稟請人欲提前試驗須增納原定試驗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物品試驗之結果由工業試驗所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第八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得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九條 試驗如有意外損失應由稟請人另繳試驗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附則		
第十條 各官署有應需試驗事項得由本所代為試驗但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批第八五一六號

據商辦東龍輕便鐵路有限公司鍾聚廉請領暫立案執照稟暨圖冊公費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尙屬相符應予暫立案合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仍須遵照法令之規定完備一切限於四箇月以內稟部正式立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十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准  
 補習 取學生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明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進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鐵探礦金鑽石鑽打窟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通告

為通告事在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即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為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 ●鄭侯家奠日期

真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稱疊暨各界奠醊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其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鼎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承人鄭大為 大同 大鑒 泣 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價目 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 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酌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加
- 如欲報夫投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  
寬等擬請免視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賦升途  
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  
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擬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聶汝魁照  
章請獎文並 批令

鎮江鎮軍都統李芳呈馳騎校松桓擅詞妄  
冀請職職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鑲省援案籌設吏治研  
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摺並 批令 附摺

內務部咨覆福建巡按使准咨開籌備自治經  
費請就地另籌等因懇從緩繼續查照文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稅務處咨財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

監督宣示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六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六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南巡按使電(統字第三百七十  
號)附來電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五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五十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五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五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五十五號)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參政院代書廳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國民代表大會

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參政院代書廳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選舉

國民代表選舉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選舉

國民代表選舉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選舉

國民代表選舉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選舉

國民代表選舉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選舉

國民代表選舉

有勳勞於國家者  
國民代表選舉

國民代表選舉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王嵩儒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張鉞現充講武堂教育長應請免去本職等語張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報武上將軍行署上校參謀區家俊詳請辭職區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甘日暢爲耀武上將軍行署中校參謀曾植銘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因病請免本職趙寶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料理江西軍務李純咨請以黃翼卿爲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以阮德炳充任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姚廷臣充任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以魏祝三充任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鮑德山充任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准予緩覲由  
朱孝威趙曾蕃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翼卿充任並緩覲  
由

趙寶箴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黃翼卿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佐褚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由

昨據李鼎新自請處分業交該部議處徐振鵬平時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由該部議處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附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

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著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請訓示

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奉令嘉獎敬伸感忱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并訂定簡章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楊兆泰等援案擬請從優  
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女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并預保堪勝處長人員等  
准予設置所保朱家珂著交政事堂存記交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鏡奏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進廣東兩屬水災區域圖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圖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奉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參政院咨開本院呈請任命蔡璋  
為秘書楊熊祥為僉事業於本月二十六日本策令照准在案查蔡璋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覲見其楊熊祥一  
員於平政院書記官任內亦經覲見此次轉任應否查照條例概免覲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  
查覲見條例內載曾經覲見之處任職轉任處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蔡璋楊熊祥二員均經覲見此次  
轉任擬請按照條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蔡璋等均准免覲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  
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為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將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從速釐訂以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  
事據銓叙局詳稱文職任用各令業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同日並奉申令內開自此大各教令施行  
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為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  
即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濫為出入致滋徇濫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綜覈名實慎重用人之至意欽服莫名當經遵行京外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財政部呈保主事衛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游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奉批令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尚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等因由堂鈔交到局查陳汝澐一員前由財政部擬為敘事書局審核經總局詳核該員資格與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不符當將駁覆理由開摺呈堂查覆該部另有遵應在案其衝游一員檢查原送敘官履歷亦未合於文職任用令及施行令所規定應任之職之資格該二員既經奉令特准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部原呈係援引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項條文不知此項條文 規定以期滿為主要意在資勞併計其限制現在文職任期既未規定而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亦尚在擬訂誠恐各官署紛紛援例以為現任最高等委任職均可特保升用則薦任委任之分途驟形活動既於合格人員有礙登庸之路且為不合格人員別開倖進之門於此次明令重申政甄獎人才之用意實有未合除關於特別及考績各條例由局會同法制局從速擬訂外其在此項條例未經頒布以前應先行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足任期始得列保以符法令至文官考試及文官甄用現本舉行目下尚屬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之適用時期其有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自未便以現屆委任轉損原資此項人員雖係現任委任職仍得依照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遇有應任文職缺出由該長官咨局核准呈請試署賦局為慎重法令起見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查該局所陳各節不為無見如蒙批准擬即由堂通行各官署遵照一面仍飭該局會同法制局迅將該項條例擬訂呈核所有委任文職升途擬請明定範圍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堂分行遵照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擬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茲汝魁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爲核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恭呈仰祈鑒事竊前據前任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詳稱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聶汝魁於民國二年由奉調吉當經委辦雙城稅局任差數月稅收日形起色成績足爲全省各稅局之冠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充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該項界東清南滿路綫之中業稱棘手該員竟以四箇月短促之期間徵收驗契至三萬八千餘元之多任事勤懇未敢墜於上聞查該局長本保已經保准以道尹存記人員合無仰懇俯賜保送展親優加擢用以勵賢能等情到部本部當以該局徵收稅款原定比較若干該局長所收之數比較定額增加若干所收驗契費已否掃數解清原詳未經詳晰聲叙動行新任財政廳長熊正琦確實查明詳由巡按使趙日咨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吉林巡按使咨稱據財政廳詳稱奉飭遵查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聶汝魁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局截至四年三月底止共收驗契費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又註冊費洋三千七百零九元四角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元均據該局長按月解交金庫兌收徵收稅捐錢文亦據按月解庫換洋作收可否咨請財政部核議轉呈給獎之處開造清冊詳請俯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聶汝魁整頓稅捐不遺餘力以四箇月短促之時間徵收驗契費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元稅捐一項雖因錢價大落折合銀元比較尙有不足然按照所徵錢數比較亦長收其鉅具見辦事實心成效卓著未便沒其微勞相應將清冊送部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前來查存記道尹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聶汝魁徵收驗契費在三萬元以上任事勤奮至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等語該員徵收逾額之數核與條例相符惟該員前任雙城稅捐徵收局長差務於吉省核獎驗契案內已出部呈奉 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在案此次自應無庸再行頒給擬即按照所收口數依例支給勞績金飭照前項條例第六條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節遵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以示獎勵手該員在長春稅捐徵收局長任內增收稅款應即由

部飭知該省財政廳按照比較詳加考核另案辦理所有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呈請  
統籌獎勵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驍騎校松恒捏詞妄稟請褫職文並 批令

為屬員捏詞妄稟瀆亂是非據實糾參以肅官常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前據驍旗軍辦印務暫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稟揭印務參領春麟署佐領馮振華等歷缺不報冒領俸銀各情當由驍派員確切詳查旋據覆稱查明該員所稟報缺領俸各節均有案據甘結可證並無歷缺冒領情弊且該員曾將案卷隱匿私宅迭經查問始行交出迨傳該員松恒質證乃竟展轉支吾延不到署復添砌多詞赴陸軍部捏控嗣經該部咨查隨經驍旗將關於此案一切卷宗送部查核現准部覆此案既經該部統查無實據自可勿庸置議至該署副參領印務章京松恒瀆亂是非應如何懲戒之處由該部統酌核辦理等因到旗查松恒身任旗員宜如何奉公守法勤慎供差乃敢私存案卷砌詞妄稟瀆亂是非實屬膽大妄為值此整頓旗務之際未便稍事姑容應請將該辦印務暫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即行褫職以肅官常而示懲戒所有糾參委員緣由理合專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松恒著即行褫職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撥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摺並  
奏爲豫省撥案籌設吏治研究所謹擬簡章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凡以宜上德  
而通下情民生之休戚所關即政治之隆污攸繫迭奉 命令諄諄誥誡所以期勉之者甚殷則所以裁成  
而造就之者愈不可緩伏查歷屆分發到豫知事已近三百人其挑選及咨部分發之縣佐亦在百人內外差  
缺實難備給若任投閒置散蹉跎歲月既有困頓無聊之感易致貪穢干進之心一旦出而臨民轉恐空疏無  
具查閱政府公報直魯陝晉等省先後呈准設立吏治研究所以爲分發人員切實講貫之地雖辦法各有不  
同要皆於體恤儉樸之中寓儲備人材之意在公帑所費無幾而關於吏治前途極爲密切豫省事同一律亦  
應援照舉辦茲擬就省城公立法政學校內附設吏治研究所一處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關於助理縣知事  
之各縣佐除歷任差缺富有經驗及由法政出身各員無庸入所如自願重事研究仍可旁聽認領講義外其  
餘一律入校肄業以期甄陶普及一切課程專就中央法令國際約章理財教育實業水利荒政暨現經內務  
部呈准設立之警察學科以及本省單行條例釐定課程俾令分門肄習庶儲之有素異日見諸行政自無扞  
格不入之虞計月定獎額五十名自二十四元遞減至六元爲止藉獎勵爲津貼之計每一學期擇其成績優  
美者量予委任體察有素既可器使因材觀感奮興不患登庸無路裨於治術實非淺鮮所中服務人員除教  
習應設專額二員開支薪水外餘皆由法校各員兼任不支薪津以資撙節常年經費約需九千六百元現在  
庫款奇絀實苦無術另籌查河南法政學校之設原係官紳並收爲造就行政人材之計額年以來成材已衆  
校中戊己兩班現已陸續畢業擬即不再招新班明年一月起每月可餘出款五百元常年共餘六千元以  
之撥歸研究所經費尙短洋三千六百元懇乞 特恩允准照數追加至該所開辦經費獲准撥成立日期  
屆出明年一二兩月之款移以應用以免另行添籌如此就款籌畫公家所費甚微而吏得爭自琢磨仕途  
自無虛作進庶以仰副國家軫卹官方之至意所有撥案設立河南吏治研究所辦法並擬定簡章各緣由除

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河南吏治研究所簡章開具清摺恭呈 聖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所按照直魯各省成案變通辦理以研求治術培養吏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公立法政學校

第三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縣佐均准入所肄業

第四條 本所選訂課目如下 一法律 二警政 三教育 四財政 五外交 六實業 七水利河工

八本省現行各章程 九本省路礦成案 十荒政

以上十門以法律警政教育為主課其他能全習者聽否則亦須認習三門以上

第五條 畢業期限定為一年每六箇月為一學期

第六條 本所所長即以法校校長兼充額設教員兼學監二名輪流監視學員上堂自習遇有疑問即責成

講演以收教學相長之效

第七條 學員應就所習各課心得之事逐日分類劄記每星期彙呈所長教員評閱記分每月終由所長設

習試以外交內政各項論說限時交閱以視學識每學期由巡按使蒞所校試區分甲乙與平日積分平均

榜示

第八條 每月平均分數至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六十分以上爲中等五十分以上爲次等不及五十分爲最次等凡月榜在前五十名者酌給獎金自二十四元遞減至六元寧缺勿濫以示鼓勵

第九條 學期平均分數列於前五名者得援京師行政講習所辦法先行畢業由巡按使派委差缺每月名列最優至三次者由所長咨各廳道酌委差使

第十條 每月名列次等至三次者記過學期名列最次等者記大過兩學期均列最次等或有不正當行爲者詳由巡按使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一條 本所文牘庶務由法校人員兼充不另支薪其教員兼學監薪水及學員獎金課本試卷等項每月至多以八百元爲限

第十二條 學員免收學費亦不供膳其願寄宿校內者聽但不得過五十名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以利推行

讀  
康  
子  
集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一  
號



# 咨

內務部咨覆福建巡按使准咨開籌備自治經費請就地另籌等因應從緩議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准咨陳擬訂地方自治第一第二兩期籌辦期間主籌備自治用費似應由各縣知事就地另籌請核復以憑飭遵等因並鈔錄閩侯縣擬定原表到部查原咨擬定福建省第一第二兩期籌備自治期間案縣八箇月中縣七箇月備縣六箇月此項期限自可照准惟籌備經費一節現在國家稅與地方稅未經劃分所有地方公款公益捐等項除用以繼續辦理地方公益事宜外有留充各項經費者此次籌備自治自應移緩就急在留充各項經費內酌量支撥查籌備自治期內以調查戶口較爲繁重而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二十一條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第十六條均分別規定所有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或以警察費補充不得向各戶科派依此規定更不便就地另籌俟將來籌備終結實行自治之時國家稅與地方稅應如何劃分之處屆時自必通盤籌畫另有解決辦法事關全局要不備閩省爲然現在籌備之中所請就地另籌之處應從緩議相應一併咨復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援機製貨物現行稅法納稅文

爲咨事准財政部咨准農商部咨開准山西巡按使咨稱據通省工藝局詳稱本局製造玻璃所出平片日漸繁多除在本地銷售外擬即運往京津滬漢等處茲據京漢鐵路工務處暨天津工業售品所均來訂購若經過沿途關卡概納稅釐售價加昂沿途阻滯恐於銷路反受影響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所有製成紗布照兩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道概不重徵本局係屬官有營業事同一律懇財政部比照成案發給除免稅釐專

照單式等情應如何酌予減免稅釐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查中國銷售之平片玻璃向多來自外洋該工藝局究心仿造尙合實用自應乘機利導藉挽利權但運銷他省稅釐重疊成本昂昂洵於銷路多所妨礙可否酌予減免稅釐以資提倡相應鈔錄原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查該省工藝局所製玻璃既屬機器仿造洋貨所請援案免納稅釐一節除內地常關稅釐應由本部核辦外至關稅應否准予援案辦理之處相應鈔錄原送鈔件咨請核辦見復以憑咨復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如耀徐公司所製玻璃貨品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由前外務部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概免稅釐有案嗣經本處核定商人請領此項運單限期以十二箇月繳銷逾限無效又爲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改由常關或釐卡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解解海關監督核收先後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西工藝局所出玻璃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耀徐玻璃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省工藝局製成玻璃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向須照章徵收不在應免沿途稅釐範圍之內此外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惟此項機製貨稅係爲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省工藝局應即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鹿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令飭

內務部飭第八十四號

本部主事王益保因回籍有事陳曾任因患病就醫均稟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王益保  
陳曾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平政院飭

飭書記官許寶芬汪晉進叙四等給四級俸此飭

平政院院長錢能訓

右飭書記官許寶芬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准財政部咨准農商部咨開准山西巡按使咨稱據通省工藝局詳稱本局製造玻璃所出平片日漸繁多除在本地銷售外擬即運往京津滬漢等處茲據京漢鐵路工務處暨天津工業售品所均來訂購若經商沿途開卡概納稅釐售價加昂沿途阻滯恐於銷路反受影響擬請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所有製成紗布照南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道概不重徵本局係屬官有營業事同一律懇財政部比照成案發給除免稅釐專

政 府 公 報 飭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照單式等情應如何酌予減免稅釐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查中國銷售之平片玻璃向多來自外洋該工藝局究心仿造尙合實用自應乘機利導藉挽利權但運銷他省稅釐重疊成本自昂洵於銷路多所妨礙可否酌予減免稅釐以資提倡相應鈔錄原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查該省工藝局所製玻璃既屬機器仿造洋貨所請援案免納稅釐一節除內地常關稅釐應由本部核辦外至關稅應否准予援案辦理之處相應照錄原送鈔件咨請核辦見復以憑咨復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如耀徐公司所製玻璃貨品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由前外務部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概免稅釐有案嗣經本處核定商人請領此項運單限期以十二箇月繳銷逾限無效又爲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改由常關或釐卡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解海關監督核收先後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西工藝局所出玻璃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耀徐玻璃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省工藝局製成玻璃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尙須照章徵收不在應免沿途稅釐範圍之內此外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惟此項機製貨稅係爲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省工藝局應即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

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 示

##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宣示

為宣示事查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前於本月五六等日分別投票選舉七日開票均由本監督率同總管理員顧憲總監察員吳炳湘暨管理員監察員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業將比較得票多數者姓名及票數宣示并聲明各依次以通知報到者為國民代表當選人等因在案現據各國民代表先後報到應即依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款規定名額將當選各國民代表姓名宣示如左

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當選者二十四人

松年 敬昌 毓盈 文瑞 全榮 溥霖 載潤 輔勳 志錡 阿霖  
振陞 訥勒赫 溥倫 志鈞 斌桂 中銓 福濟 國銓 載功 溥信  
德壽 松椿 達元 春元

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當選者六十人

趙玉田 孫學仕 樊德光 高金釗 陳榮光 劉兆瑞 胡筠 金世藻 藍文錦 雍藩  
袁鑑 李寶湛 孫世勳 郝登五 王銓 高德隆 方仁元 汪立元 黃壽九 范迪明  
樂達成 劉樞周 夏必潘 楊本禮 俞廷舉 孫慶祺 金瀛 魏步雲 樂均 沈鴻儀  
高梧 王邦慶 李樞 陳炳鎔 康士鐸 周國鈞 王治如 包恆道 孟廣站 梁本澄  
談國恒 饒孟傳 陳陸 范元澍 王懷德 侯騰雲 黃景勳 高爾嘉 陳文泉 王賢賓  
趙鶴齡 蕭鳳韶 何瑞章 馬駿 任暉 杜光俊 伍錫河 陳曉樓 智德墻 陳其瓖

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當選者三十人

鈕傳善 江朝宗 烏澤聲 吳廷燮 汪 毅 馬龍標 權 量 丁 槐 張錦芳 張紹曾  
 阮忠桓 蔡漢卿 張 鈞 孫 鐘 程用傑 莫振黃 孫 武 楊 縉 蔚 藍天蔚 關冕鈞  
 韓鳳樓 唐克明 張鳳翽 竇以珏 楊增炳 吳宗煌 張國賓 胡 城 周文華 劉 樞  
 顧學通 國民代表當選者二十人

尹之鑫 許鄧起 劉樹屏 曾廣鈞 顧 瑗 賀國昌 劉傳綬 曠 達 秦樹聲 楊增華  
 徐 琪 鄧邦述 孫 雄 吳宗濂 徐崇欽 高步瀛 李經帝 宋伯魯 夏孫桐 王景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宣示  
內務部示第一百一十六號

計開 爲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中國歷史	戰爭形勢全圖	四年十一月四日	盧 形	同倫學社	一冊	附說論上下全卷
中國歷史	四裔戰爭形勢全圖	四年十一月四日	盧 形	同倫學社	一冊	附說論上下全卷
世界和戰史要		四年十一月六日	孫壽庭	徐明超	一冊	

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青電悉現行法知事以受有知事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者為限稱為已受懲戒處分僅被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大理院有印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知事被人誣告由按使撤任訊辦應否作已受懲戒處分論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審判廳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不能以連續犯論大理院卅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四次發掘四姓墳墓均寄贖於乙乙應否仍以連續犯論祈賜解釋晉高等審判廳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覆湖南巡按使電(統字第三百七十號)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電悉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性質分別處斷至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大理院冬印四年十二月二日

湖南巡按使來電

大理院鑒敬署近月以來按照懲治盜匪法辦理盜匪各案件其中有事實發生為法文所未載者有情事相揆在法文無可據者謹分舉於左敬乞詳示例如有強盜毆人結夥行劫某家甲某與乙某為首糾邀丙某丁某戊某三人分攜槍棒偕赴盜所至某家時甲某與乙某入房搜贓丁某與戊某在堂屋門口丙某在

房門外均把風接賊事後甲乙丙丁戊均得贓倭分照刑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皆爲正犯應各科其刑而情節似有輕重之殊處刑未審有無軒輊請核示者一又如準正犯一項按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之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未審科刑與正犯有無區別律內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者二又強盜在外把風似應以在大門外爲原則而在房門外或在堂屋門口可否認爲在外把風請核示者三事關法律解釋討論期於詳密敬祈迅賜電示無任跂系企鑒感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濟代理內黃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要案曲爲容隱一案經河南巡按使電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職並降其官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庚電查明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確有違法情事請量予懲處文一件奉電令庚電悉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既據查明緝私營統領宋明善隊官張連芳等確有違法殃民焚殺無辜情事實屬罪無可追張連芳者即解交軍政執法處訊明究辦宋明善著交陸軍部講處以示炯戒至該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對於該統領等違法情形並不據實詳報曲爲容隱咎有難辭已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並鈔原電函交到會查原電呈稱查明內黃縣平池兵民衝突一案緝私營統領宋明善隊官張連芳等有違法虐民焚殺無辜情事請量予懲處至該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對於該統領等違法殃殺重情並不據實詳報曲爲容隱

理由

此案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辦理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明知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焚殺殃民情節重大竟曲爲容隱並不據實詳報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認爲應受降職並降官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煥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馮鎮坤 江西東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被懲戒人前往四鄉催收公債二十四日夜間四更後風雨大作監犯洪土財何新福劉菊蘭車渣仔四名乘禁卒人等因倦睡熟扭斷拷鍊板緣籠柵抄牆逃逸經禁卒等驚覺追捕無踪查洪土財係伊母洪楊氏狀送忤逆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七條對尊親屬施強暴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零十箇月之犯何新福係傳選齡被竊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零十箇月之犯劉菊蘭係藥上士控拐伊妾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和誘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零六箇月之犯車渣仔即細臘子係辛才壽被竊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

盜罪擬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十箇月之犯

理由

此案東鄉縣知事馮鎮坤兼管監獄責任重大乃竟有疏脫監犯情事雖據稱因公赴鄉究屬失於覺察防範不嚴難辭厥咎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長周樹標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出差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賈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福 潘即署奉天遼中縣知事

林國楨即署奉天海州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福潘等因考核所屬分別舉勸一案經奉天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查登議決如左

主文

福 潘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林國楨 職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舉劾知事陳壽等請予分別獎懲一案奉申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核所屬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仰署遼中縣知事福濬才具平庸操守難信卸任海龍縣知事林國楨辦事操切不洽輿情撤任桓仁縣知事費光國辦事迂緩治盜不力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附鈔原呈到會旋准內務部咨同前據當即由該省巡按使連將各該知事被劾事由證據備文見覆以憑審核去後嗣於八月十六日接准咨覆前來該費光國一員仍有應行查情事摘除另案辦理外茲將福濬等被劾事實摘錄於後

福濬 該知事在遼中縣署任時以經徵浮收被控營經省公署查明該員徵收新升科地十六萬七千五百十七畝七分每畝例徵正銀五分耗銀五釐共合庫平銀九千二百三十三兩零加省平合銀九千五百八十二兩零從寬以一元七角合小洋應作一萬六千二百八十餘元乃該知事每畝收小洋一角一分八釐六毫共收小洋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零約浮收小洋三千五百七十八元有奇經該縣議會約同商會等索回小洋一千八百餘元分作公用其餘該知事託言因公動用並未繳出確查又無因公實據跡近乾沒業經嚴飭後任追繳在任時亦毫無政聲此為才具平庸操守難信

林國楨 該知事於舊曆甲寅年底照章抽收屠辛捐派警赴鄉挨戶查徵殊涉騷擾又辦理三年度劃一田賦案事前並未將賦額加重理由妥籌開導方法民間遂多誤會聚集二十一鄉鄉民藉口上二事擬督省軍控該知事又無法禁阻本年三月間各鄉民行抵開原電控到省由省派員論阻並赴海澈查情形准豁免備僻各鄉捐並核辦調查田賦等則仍嚴拏聚眾為首之人懲辦始將各鄉民解散回籍此為辦事操切不洽

理由

輿情

此案仰署遼中縣知事福濬經徵浮收飾詞公用所犯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相符卸任海龍縣知事林國楨抽捐紛擾又於劃一田賦開導乖方幾釀事變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及二十二等款相符均認為應受褫職並奪其官處分其開復年限福濬非滿六年林國楨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至福濬浮收款項據該省巡按使原呈已飭後任追繳應即勒限嚴追以重公款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羅瑞椿 廣西修仁縣知事

黎福登 廣西懷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選舉一案由籌備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呈奉批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籌備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鑒呈羅瑞椿等交付懲戒一案奉批令羅瑞椿黎祖登辦理選舉奉行不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奉此並鈔錄原呈到會等因茲將本會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理由

因詳報調查員長履歷不合經該省覆選監督批飭另行填報復經三次嚴電飭催均未據復等語  
此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隸集縣知事黎祖登對於覆選監督電飭更正之履歷並未據復實為奉行不力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六款之規定處分酌量加重均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鍾澤已撤湖北鶴峯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考察屬吏據實舉劾一案由湖北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承准政事堂函開本日奉 大總統申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考察屬吏據實舉劾等語鶴峯縣知事張鍾澤於經徵稅契舞弊員司失於覺察在報不實者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會續經該省巡按使將該知事應付懲戒事實造具清冊咨請審查前來查清冊內開民國三年十一月據鶴峯縣人民尹集成等控告該知事短報稅契即經委員密查旋據覆稱原告該縣契價年約六萬串內外該知事以多報少指明田道富等契紙為證查鶴峯契價每年原有五六萬串該縣上年早荒收歛稅收因之不旺至田道富稅契一紙原價本係三百四十串文又虛相實稅契未黏登記執照均係實情所有少黏價值及未黏執照各契稅費是否列報非調查財政廳檔冊難得真相並先據該知事詳稱田道富用價三百四十串買受田地一契報稅時稅契員蕭康嘯登記草簿寫作三十四串經知事察出當囑改正及奉飭查窮詰始稱當時以塗改繳驗恐啟嫌疑故不敢即改惟詳實冊內已改正為三百四十串又虛相實以五十串價買山地一契蕭康嘯聲稱登記草簿忘黏執照誤為發還已於八月填用鶴字執照其繳數已隨冊實繳稅款二串五百文歸八月分行政費坐支知事覆查無異已將驗契事務派他員辦理並將該員看守用人不當伏候議處等情復飭據財政廳查復該縣報冊內三年七月分經徵稅契田道富一戶係開載契價三十四串稅錢一串七百元並無更正三百四十串之事當將該知事撤任並飭刑兩道尹捷訊蕭康嘯等究辦是該知事於經徵稅契舞弊員司失於覺察被控飭查猶聽其愚弄遽以報冊業已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更正等詞具體乃檢查所報財政廳稅冊非無更正之事雖為數甚微尚非侵吞入己而心地糊塗實屬難層  
民社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湖北鶴峯縣知事張鍾澤離任經徵稅笑員司飾詞舞弊事經上控飭查猶不詳報稅收報冊輒據  
員司稟經更正之虛詞率行詳復迹其任意欺朦難保無扶同徇隱情事雖款項尚非入己而舉措竭蹶悖謬  
實屬不稱厥職不得僅以失察屬吏論該知事所犯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相符認為應  
受褫職并奪其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瀆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崇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勤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商  
領事通商

國民代表舉行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一 十二月十日午十二時半總管理員總監察員暨管理監察各員并一應辦事人員均著禮服入投票場

二 午後一時招待員肅國民代表入投票場

三 監督入場就席

四 監督報告國民代表報到人數

五 簽定各項國民代表席次簽定後各就本席

六 監督宣讀 大總統十月八日關於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法令并宣示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同轉行代立法院議定決定國體投票標題及寫票方法

七 監督宣告舉行決定國體投票

八 檢察投票廳

九 就國民代表席次分發投票紙

十 國民代表寫票并投票

十一 國民代表投票完畢即行閉場

十二 檢察并報告投票人姓名及決定字樣

十三 宣告決定票數并揭示決定票數

十四 監督宣告決定國體投票事畢 奏樂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敬啟者國體投票各處均已報告到院本院定於本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前九時開會遵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舉行彙綜票數事務屆時務祈準到特此通告敬頌公綏 參政院秘書廳啟十二月十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條正刑法案(分別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五章)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四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濫竽充數枉法勒贖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上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者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取學生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其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出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應由合眾派董事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屆時帶帶憑票或股票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委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進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礦金銀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通告

為通告事在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所定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治安大計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遵照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者為得標者如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 ●鄭侯家鏡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輿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賜祭各界奠饌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 京下斜街協輔先哲祠舉行家奠禮 先嚴在日知交其廣慈壽不週用再登報 同哀 聖慈祝全 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發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編 政事堂印 總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卅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一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鎮賚 (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領事通備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就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九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八元
  - 一 外埠購報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角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本報以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陸軍部呈運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革實

官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本都王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

擬請從優改授官秩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

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

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示

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七歐特左翼旗扎薩克和

碩親王色澤那木濟勒旺寶翁牛特旗貝子

旺布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

給假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造具簡任人員呂鑑熙

履歷呈請敘官文並 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浩呈報任事日期

文並 批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一

五十六號至第一百六十一號）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

六七八九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局通告

財政次長張壽齡銷假回部任事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申令

准大行立法院咨開本院前據國民請願改選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議具法案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茲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監督文電報稱依法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又據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并公同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前來本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察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是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又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伏查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亦當然廢止茲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發開總單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齊齋送應請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并收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總單及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准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集教過不贖國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此隱述迨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憶故君已多愆疚今若驟躋大位於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致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以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除咨復代行立法院并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送還代行立法院外台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單

計開

直隸省一百十九票

奉天省五十六票

吉林省三十七票

湖南省七十五票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陝西省九十票	—致贊成君憲
江蘇省六十票	—致贊成君憲
山西省一百二票	—致贊成君憲
福建省六十二票	—致贊成君憲
湖北省六十九票	—致贊成君憲
廣東省六十四票	—致贊成君憲
浙江省七十五票	—致贊成君憲
山東省一百七票	—致贊成君憲
黑龍江省二十二票	—致贊成君憲
河南省一百八票	—致贊成君憲
安徽省六十票	—致贊成君憲
江西省八十一票	—致贊成君憲
熱河十五票	—致贊成君憲
察哈爾七票	—致贊成君憲
綏遠八票	—致贊成君憲
京兆二十票	—致贊成君憲
貴州省八十票	—致贊成君憲
雲南省九十六票	—致贊成君憲

甘肅省七十六票

一致贊成君憲

四川省一百四十六票

一致贊成君憲

川邊二十五票

一致贊成君憲

廣西省七十七票

一致贊成君憲

新疆省四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五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票

一致贊成君憲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碩學通儒二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總計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國體

大總統策令

特授蕭良臣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吉田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金鏡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振魁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病懇請辭職蔡永鎮准免本職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蔡平本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哈拉增巴噶圖爾著封爲頭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本部參事王駿煒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王駿煒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段泰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將會事周英杰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豫和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甘肅驗契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狄道縣知事關耀斌鎮番縣知事袁翼徵收驗契報解均三萬圓武山縣知事舒龍慶西和縣知事孔慶奎固原縣知事邵遇春海原縣知事張慶瑜張掖縣知事龔元凱撫彝縣知事沈濤高台縣知事徐仁鑑中衛縣知事徐懋南前伏羌縣知事張鍾駿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給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吉田茂等勳章由  
吉田茂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濂一員擬請叙補文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獎給貴州保衛團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蔡平本等簡補並懇緩覲繕單乞示由  
蔡永鎮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蔡平本並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肇和軍艦艦長並請緩覲由  
曾兆麟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龔福燾等辦理完竣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

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繕具履歷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嶽呈報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頒給鄂爾多斯準噶爾貝勒嫡妻暨翁牛特貝子繼妻夫人封軸由應准給予封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儲漢祥呈母病蒙賜紅綵濼陳謝冊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日訓等現供要差請免予傳詢  
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王振鐸顧孟養二員准先行分發省  
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王順存任事日期并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請付懲戒由徐文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保靖縣知事陳朝楷故諱盜案請付懲戒由  
陳朝楷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臨武縣城壕舖屋劃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  
零由

准予豁免以昭公允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奉令嘉獎謹抒謝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清單報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具報閩省還募四年內國公債始末情形乞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廢馬頭劣雞供驅策謹擬擇種改良辦法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聖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分別核議具復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據情請給故員延年卹金由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呈

陸軍部呈運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覆革實官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為運長因案撤差擬請覆革實官據情轉呈鑒核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勛詳稱該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連長陳海山因剿匪事舉回連未將日兵所領槍彈收回致令號兵雲海山撈去槍枝子彈軍衣潛逃當將該連長暫予撤差限期嚴緝限滿仍未獲案該連長事前既防範不嚴事後又緝拿不力僅予撤差不足示儆復查該連長陳海山曾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覆革該管營長李錦芝督察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惟已另案撤差應請從寬免議等情到部查該管營連長等於所部發兵撈去裝械復未能依限緝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除逃兵雲海山已由部通緝營長李錦芝既經另案撤差擬請從寬免予再議外其連長陳海山一員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即予覆革以示懲儆所有該師長擬請覆革已撤連長陳海山實官各緣由理合繕具原詳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陳海山著即覆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以示懲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特從優改授官秩文並 批令

為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特從優改授官秩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一月蒙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委任職叙官一案奉批令准其分別補官此批等因原呈清單內開司法部主事吳洪椿許維鈞呂恩曾均請授為上士各等語查該員吳洪椿由前清法部主事調補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該員許維鈞由前清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警官外補安徽巡警道署科長安徽警察廳參事該員呂恩曾由

前清進士內閣中書載取同知調補法部主事入民國後均曾任本部僉事因改組裁缺改任今職計其歷職積資吳洪椿許維鈞二員均在八九年以上呂慰曾一員在十六年以上此次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官秩悉照現職分別叙授原屬相當惟查該員等實為曾任本部僉事中資勞較深之員且於上年二月間曾經奉批准仍留應任原官資格在案似與此次叙官單內各員微有不同復查大理院薦任書記官童益成增琦二員前次由部改為委任職並請仍照應任職叙官一案旋經呈奉策令增琦授為中大夫童益成授為上士等因又上月外交部主事方元照擬授上士一案奉批令准其分別授官復經兼代國務卿以該員曾任國務院僉事嗣因裁缺改任片呈優予叙官奉批令方元照特授為少大夫等因綜觀前後各案仰見 大總統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循名責實之意凡百執事欣佩實深該員吳洪椿等三員事與相同資勞尤著可否從優照薦任職分別特予改授官秩之處伏候鈞裁理合具呈陳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予改叙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為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奉天巡按使查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潘復亭等三起吉林巡按使查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王得志等三起黑龍江巡按使查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黃樹棠一起檢同原案供劾判詞查請核辦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趙慶等二起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崔宗實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王先賢等四起湖南巡按使咨據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劉子仁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示文並 批

令

為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單交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請將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先予褫職由奉批令既據訊明該知事濫罰命案銀兩浮收狀紙錢文二款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先行褫職交司法官署依法訊辦裁決書並發此批等因附原呈及裁決書各一件到部當經鈔錄原件飭行總檢察廳迅速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本案奉交到廳遵即依法偵查向大理院起訴現經該院判決理合鈔錄判決書詳請鑒核等情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繕具判決書專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土獸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靈翁牛特旗貝子旺新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

為年班人員因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事竊查本年年班所有應行來京值班蒙古王公等業由本院於



本年八月間行文各盟旗咨調在案茲據翁牛特親王旗咨呈本旗貝子旺布林沁腿部受寒步履維艱懇請請假又據土默特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贊咨呈本爵染患腿疾迄未痊愈不克來京值班請轉呈給假各等因前來查上年年班因病不克來京值班各員均報經本院呈奉批准給假在案茲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贊貝子旺布林沁既據聲稱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以示體恤可否之處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遺具簡任人員呂鑑照履歷呈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呈乞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履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履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又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令分別叙授在案茲查有簡任廣西兩寧道道尹呂鑑照現尚未蒙叙官該員履職積資在十四年以上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查署辦經界局事務虞心浩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大總統令茲將現在給假轉任虞心浩署辦經界局事務此令

為具報任事日期恭呈御新等事竊於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茲將現在給假轉任虞心浩署辦經界局事務此令 等因奉批心浩選於十二月三日到局任事除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咨 四年第一百五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龔才剛 原任省會警察廳長

汪守城 原任省會總務局長

童益臨 原任省會秘書

張必明 前代運道城縣知事

馬接理 代理南安縣知事

陳家棟 原任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肅政史參案經特派員查明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 主文

龔才剛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汪守城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童益臨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私罪

張必明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十年不得開復私罪

馬接理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陳家棟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准政事堂函開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肅政史夏彥康等呈請嚴懲連按

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情當經派令王禎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茲據復稱原參所指律已用

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逐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諸事實徵之案牘並摘錄證據實呈復等語顯是巡按

使許世英既在無顏職映民情事雖於屬員嬉遊營案犯贖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尚能奮發圖治策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責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垓狎妓徵逐有玷官箴前署閩侯縣知事董益臨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贖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等因並鈔原呈暨清摺函交到會詳核事實均與原劾考核相符

理由

在此案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垓以在職人員恣意治游毫無顧忌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玷污官吏身分之規定均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前署閩侯縣知事董益臨於審判時取楊子琴一案初請槍斃繼則鉅款並處四等有期徒刑准執行未及數月又為詳請釋放前後自相矛盾雖無受賄實據而上官聽其玩弄法律視為兒戲情節離奇異常荒謬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八年不得開復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於積欠錢糧拒傷地保並未身死之犯贖請槍斃實屬違法映氏居心殘忍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十年不得開復其故人入罪至死涉及刑事範圍應交法庭訊辦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不問事理輕重過案苛罰計款至二萬數千元之多匿不詳報居心實不可問龍溪縣知事陳家棟於所轄境內苛捐雜派歲收至十數萬元之多以至貧苦食力之民罷工歇業怨讟繁興實屬專事掙克罔恤民艱均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瀾  
委員汪燦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錢希棠已撤廣東樂會縣知事

右核付懲戒人因偏聽劣紳勒捐滋事一案經廣東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竊查廣東瓊崖道所轄樂會縣地方與萬寧瓊東定安三屬毗連向為黎人聚居之所先經卸署該縣知事劉瑞濤詳請籌辦保衛團擬酌抽木料牛隻核榔等捐以充經費經前巡按使李國筠以案情是否允協批道轉行現署知事錢希棠查酌妥議詳復在案本年七月間據瓊崖道尹轉據該知事詳復所抽各捐均與黎崗各頭目議妥衆情尙屬允協等情正核辦間旋據該知事報稱探聞萬寧縣屬有黎匪千餘由團長鍾啟慎等授意匪首意圖來縣擾亂居民聞警紛紛避避等情當經電飭代理瓊崖道尹朱為潮督軍統領黃志恒切查情形分別嚴拿解散安速辦理茲據該道尹等台同電稱此次以傳黎人蠢動一事已先派撥軍隊赴縣嚴防一面選派熟悉黎情員弁前赴黎崗詳切查明據稱實因梁會教團軍陳森種獻謙團勒捐漁利所抽牛隻核榔各捐並未奉准即行開收黎苗不從動輒持槍威嚇復逼令黎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出差
- 委員 余紹來缺席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賈金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衆供運木料營造團局不給工價費用並迭次赴縣指報鍾啟楨陳日光聚衆掛紅意圖擾亂致激衆怒以非  
 黎人藉端鬧亂亦未見有衆衆舉動委員到後經鍾啟楨申訴冤抑並遺令黎日光攜同團局勸捐告示  
 赴道稟陳並飭據萬寧瓊東定安等三縣分別查復大略相同現已撰發告示先將該縣新政中平北崗保黎  
 團局及一切團捐裁撤停止一面著黎日光回崗宣示一切黎民見撤消團捐歡聲雷動居民亦漸還團  
 似此情形當不至再起峰端其陳義種一名經提解至道訊據供認曾充南洋同盟會會員暨辦團勸捐苛  
 各情不諱當予發押瓊山縣按擬究辦知事錢芾棠偏信劣紳操切苛擾幾釀禍端應請撤換等情

理由

此案已撤廣東樂會縣知事錢芾棠抽收地方捐款竟偏聽劣紳之言勒捐滋事大拂民情始則粉飾詳繳  
 則張皇具報幾至釀生巨變實屬咎無可辭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並奪官  
 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 委員長周樹權
- 委員汪鳳藻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塔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盧書白
- 委員盧書白
- 委員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彭承先 貴州台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貴州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被懲戒人往縣屬西區甯江寨相驗命案十三日返署行未里許適遇管獄員任茂林專騎報稱昨夜三更有監犯劉老隆羅來猪楊九麻三名越獄脫逃等情該縣知事即馳回署飭警分途緝捕迨至距城三十餘里之辣子寨地方仍將該逃犯劉老隆一名孛獲到案其羅來猪楊九麻二犯現仍在逃從訊看守丁役尚無受賄故縱情弊等情

理由

定案台拱縣知事彭承先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監犯至三名之多雖係事前因公出外事後孛獲一名而在逃人犯仍有二名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藻

委員汪煥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出差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李壽國

委員盧福立

委員賈金蘭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沈焯圻 職任四川合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沈焯圻因禁煙不力一案經前署四川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沈焯圻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署四川巡按使陳延傑呈劾卸署道尹曾昭琪職任知事沈焯圻禁煙不力請付懲戒等語奉批令呈悉所劾禁煙不力之曾昭琪沈焯圻二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等因附鈔原呈送會除會昭琪一員尚有應行查復事件擬俟查復到日核辦外查原呈內開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據署合江縣知事董慕舒詳稱十一月十一日據縣屬旭照坊警隊稟稱仰署合江縣知事沈焯圻行李過境於竹箱內查得煙坭五件又於另一箱內查得煙坭二件當訊據押送行李護丁黃青雲供稱箱內煙坭係伊在沈知事任內挈煙私匿另一箱內係收發王晉煥私帶之物由縣詳報前來當派委代理水寧道尹呂鴻文就近將該護丁黃青雲提訊旋據該道尹詳稱提訊黃青雲供稱沈知事派伊押行李赴瀘伊將自己玉圍向人掉換煙坭大小五件前供挈煙時私匿係一時畏懼之詞至另箱內煙坭係收發王晉煥私帶即由道將所獲煙坭焚毀將黃青雲解省派員豫備供同前山查黃青雲係該縣知事隊丁無論是否知情其中有無別故而署內人役竟敢私帶煙坭該員禁煙不力之咎已無可辭現已將案犯送



交法庭訊究擬懇將該知事嚴行議處等語本會因該知事是否應受懲戒當以該知事是否知情爲斷且案經送交法庭庭自非候法庭訊明無由核議當即電知該省巡按使屬令於法庭判決後據實見復茲據先後文電內稱法庭業已判決該知事實不知情等因咨復到會

理由

此案四川撤任合江縣知事沈焰圻於隊丁私帶煙坭被獲送案既據法庭判決該知事並不知情即無可以歸咎之理原參謂爲禁煙不力顯屬誤會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缺席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盧錫
- 委員盧錫
- 委員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六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唐明遠 貴州鹽州縣知事  
鄭重現代 鹽州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唐明遠等因禁煙廢弛一案由署貴州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唐鴻遠降職公罪

鄭重降職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十六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請將禁煙懈弛之前婺川縣知事唐鴻遠現代理婺川縣知事鄭重交付懲戒呈文一件奉批令唐鴻遠鄭重禁煙廢弛有乖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掛等因附鈔原呈送會並准內務部咨前因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唐鴻遠 該縣鄉民收獲煙土頗多且有外來商販私購該前知事任職半年竟不能切實查禁因循疏縱實屬咎無可辭

鄭重 該知事於本年三月到任正當煙花開放督禁喫緊之際既不能設法豫防於先復不能查剷淨盡於後迨飭催結報又以虛文搪塞尤為有意欺朦各縣人民均以該縣本年豐收為詞結合抵拒

理由

此案前婺川縣知事唐鴻遠暨現代理該縣知事鄭重均於種煙禁令未能實力奉行致令人民任意種種肆無忌憚殊屬不成事體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六款相符認為均應受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員江鳳瀛缺席

委員汪瑞芝印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出
- 委員 孫培出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
- 委員 盧
- 委員 賈
- 委員 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 權前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右被審查人因察哈爾總務局員損款舞弊案經該部統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

左

主文

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批下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報務局員損款舞弊文

一件奉批令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李權即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等因並鈔原呈等件到會查核

事實係由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訊明判決宣告無罪並聲明被審查人在職務內措置乖方聲名惡劣之處

事關懲戒應由該管衙門辦理等語

理由

此案前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李權於任內查堂稟請承領太僕寺荒地一案輒為領地人致函總務局探詢批詞辦法確係不正當之行為即屬違背職守其務認為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

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缺席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金

#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應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六七八九十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一角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美國心船公司應允擔保費及法蘭第膠洋行紙料款 經費 漢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 一一、五、七、七〇

漢口造紙廠 通和洋行監修各項工程應得用金局款 漢銀一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五分 一二、二〇六、二一

漢口造紙廠 棉子公司工程款及第五批一半價款 漢銀七千五百兩 一〇、四六九、五九

漢口造紙廠 黃根紀包修運費及紙批工料款 漢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 六九五、八八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五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六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七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八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陸軍部 本部經費 六、七三三、三二二

陸軍部 直轄各師薪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禁衛軍薪餉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陸軍部 拱衛軍薪餉 二四四、九九九、〇〇〇

武衛左軍薪餉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
定武軍薪餉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軍政執法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 本部經費	三四四〇〇〇〇
軍艦學堂司令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本部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洋員顧問津貼	六、九四〇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
公估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清查官產處經費	一、三三四〇〇
煙酒公賣局經費	一、九七〇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大總統年俸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交際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副總統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副總統年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統府人員薪俸	四八〇〇〇〇〇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三五、四二六〇〇
政事堂法制局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高等文官學校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
政事堂禮制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圖書局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銜給局經費	八、四一二〇〇
政事堂及主計局司務所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參政院經費	五三、二〇〇〇〇
皇室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史館經費	二一、九八四〇〇
國史館經費	九〇七二〇〇〇
平政院經費	一八、六〇七〇〇
肅政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審計院經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四二、六六六〇〇
侍廳經費	一四八、二九一、九〇〇
清道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城醫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城醫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一號

地方行政講習所經費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財政部

八旗各營月餉

教育部

本部經費

法政學校經費

農業學校經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留學費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分設機關經費

補助經費

本部經費

大理院經費

總檢察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地方檢察廳經費

北京監獄經費 卽第一第二監獄

五、九〇二、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三六、五一

三三三、三三二、五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九、四一六、六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四、四四一、六〇〇

八、三三三、三〇〇

二〇、八三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〇〇〇



農商部

北京分監經費

第一看守所經費

本部經費

權度製造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觀瀾所經費

地質調查所經費

林業試驗場經費

勸業委員會經費

勸業場經費

農林傳習所經費

種畜試驗場經費

本部經費

醫廳經費

清道隊經費

內城醫院經費

外城醫院經費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游氏習藝所經費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六六、六六

四八、二九一、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地方行政講習所經費	五,九〇二,〇〇〇
財政部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六七,三八三,二二一
	洋員顧問津貼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清查官產處經費	六,九四〇,〇〇〇
	煙酒公賣局經費	一,三三四,〇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二,九九七,〇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〇
	公估局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政事堂所屬法制局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政事堂 <small>主計局</small> 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政事堂 <small>機要司</small> 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政事堂 <small>禮制館</small> 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銓叙局經費	八,四一二,〇〇〇
	印鑄局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〇
	參政院經費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皇室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史館經費	九〇七,二〇〇
	平政院經費	一八,六〇七,〇〇〇

肅政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旗各營餉	四一三、六二七、二一
本部經費	三三、三三三、五〇
法政學校經費	七、二五〇〇〇
農業學校經費	四、一六六〇〇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四、七五〇〇〇
工業學校經費	九、四一六六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七五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四、四四一、六〇
留學費	一三、三三三、〇〇
分設機關經費	八、三三三、三〇
補助地方學務經費	二〇、八三三、三〇
陸軍部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禁衛軍餉	二四四、九九九、〇〇
拱衛軍餉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
武衛左軍薪餉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定武軍薪餉	三五、四二六、〇〇
統率辦事處經費	二一、九八四、〇〇
清史館經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審計院經費	
財政部	

陸軍部 軍政執法處經費  
司法部 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監獄經費

四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北京分監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看守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造紙廠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〇〇〇

漢口造紙廠

七〇,一三五〇〇〇〇

揚子公司承修全廠機器第五批款

大總統年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交際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統府人員薪俸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零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一分

財政部 副總統年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副總統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 本部經費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

各軍艦學堂司令處經費

本部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林傳習所經費

權度製造所經費

種畜試驗場經費

觀測所經費

地質調查所經費

林業試驗場經費

勸業委員會經費

勸業場經費

漢口造紙廠十月分經費

直轄各師薪餉

陸軍部

財政部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自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一律告竣據各監督報告均係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合計票數共一千八百五十九票經本局通告周知在案現在國民代表大會中央之各類資格當選國民代表業於本月十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全體贊成君主立憲計票數一百三十四票連上次通告一千八百五十九票統計全國票數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除通電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張壽齡銷假回部任事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

業經銷假於十二月十一日回部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九〇〇〇

一三一四三一〇〇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黃開裕等與黃萬氏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名楠等與李氏因水糶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白忠仁與馮文德等因賭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明一與劉何氏因家產及水糶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鴻伏等與譚錫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世錫與楊鍾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金義與葉小蓮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隆朝與劉聘臣等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英章與雷起傑因房地糾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鄭正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鄭正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季慶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郭季慶遺棄他人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清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清浦侵佔古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光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朱光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天柱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天柱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架利的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架利的母等詐財及前送貨幣未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羅總賢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羅總賢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福建巡按使咨內開本巡按使前呈免試知事章廷華等請免考詢案內章廷華係外交總長陸徵祥暨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分案保薦原呈以為外交總長孫寶琦原保係屬錯誤相應查核更正等因准此查該巡按使原呈業登本年十月十二日公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備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輸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爲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樞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稠疊暨各界奠醴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廣慮恐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惡儼不敢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爲 大同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報名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者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預科新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班招生 明年八月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鐵金鋼石鑽打磨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  
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除星期日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訂者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命令

## 大總統命令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願請早登大寶奉謙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全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備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阡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搢紳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誠識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謂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不著當時外人之液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備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時構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構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魁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荏苒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

劫之餘返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寧遠瞻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并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阼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讓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拄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躬組絨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懾奠安卒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擗臂四出叫囂呼政黨議會歷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彼輩毒無可逞猶復旬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棄卒使閩閩安堵區宇敕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

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注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謀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運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職費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教槩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脈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贊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穢繩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卽如今茲創業踵述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虛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昏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駭召侮啟戎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旗兵忠貫霄之闇昧也則請遣遊歷患亂政之勢棧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黠貨玩戎斲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申意財力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賊邊藩相繼告急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餐捐將

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沖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綱綢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曆數遷移非關人事變則清室鑿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復覩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并不相蒙况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愬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爲尊絕古初也然則明諫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幽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經理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吳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僞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



以恩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不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掬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綯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除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并咨復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台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據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電稱建威軍統領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因病出缺擬請賜卹等語上年白匪竄擾漳縣該故總兵率隊堵剿保全地方厥功甚偉蒞任以後戢暴恤災勤勞卓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吳炳鑫著照陸軍中將例從優議卹以慰幽魂交陸軍部查照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汝驥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烈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紹鄰爲左右翼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盧永祥爲松滬護軍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嘉福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丁達元曹文海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鮑琪豹授爲中大夫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蕙賑授爲中大夫張毓銘景縠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郭松山充任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額爾德呢胡雅克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安徽巡按使呈劾郎溪縣知事徐振清疏脫監犯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徐振清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宜賓縣知事李質聶正熙辦案玩法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解職各處分等語著照所議李質即行降職聶正熙即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執法處各員分別叙官由鮑琪豹已另有令明發穆啟康以下各員並准一併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分別叙官由吳執賑等已另有令明發倪望新孟憲琛並准一併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電務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吳嘉福等已另有令明發矣章濬源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內史監典瑞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李景華高汝生等均准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由  
額爾德呢胡雅克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親軍校之托依瓦嘎一員應准補授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玉璞升補保定驍騎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條



正議決報告程序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龍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江蘇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

先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顧問趙椿年呈父壽奉頌匾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待遇各員懇准叙官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奏本署參謀長時鼎岑等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由  
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由  
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議副使兼著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忠呈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  
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送覲由  
樊鍾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徐鄂等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允比照委任職懇請叙官由

准其擇允比照委任職呈請叙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宗交片

統率辦事處交片

統率辦事處奉示體恤等因此

寄交

大元帥令所有軍人各項卹賞凡已奉令照准者著即迅速提前撥發俾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本部

京師各軍事機關

各省上將軍將軍軍巡按使

都統護軍使領守使

各師師長

國用公報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呈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為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

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摺

奏為國體已定

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

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

聖鑒事

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

今大總統袁世凱為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奉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因兼由各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為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 皇帝登極

前來竊維帝皇受命統一區夏必以至仁覆民而育物又必以神武戡亂而定功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詩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蓋惟應天以順人夫是以人歸而天與也溯自清季失政民罹水火呼籲罔應潰決勢成罪已而民不讓命將而師不武我 聖主應運一出溥海

景從逆者革心順者效命爰然將傾之國家我 聖主質奠安之斯時清帝不得已而遜位 皇天景命始集於我 聖主我 聖主有而弗居也南京倉卒創設府舉非其

人民心皇皇無所託命我 聖主至德所覆邇安遠懷去暴歸仁者若水之就下子然待遷

之人民惟我 聖主實蘇息之斯時南京政府不得已而解散 皇天景命再集於我 聖主我 聖主仍有而弗居也民國告成四方和會羣醜竊柄估惡不悛安忍阻兵自

逃 覆我我 聖主赫然震怒 之以威 天討所加五旬底定以至仁而後不仁蓋  
有征而必無戰 慕義同化者先歸而蒙福迷復不遠者後至而洗心皆惟我 聖主實撫育

而安全之斯時大難既平全國統一 皇天景命三集於我 聖主我 聖主固執

謙德又仍有而弗居也夫惟 皇煌帝緒 聖人無利天下之心而 天施地生兆民

必歸 一人之德往者國家初建參議院議員推舉臨時大總統斯時全國人心咸歸於我

聖主 國運於以肇興繼此國會成立參議院眾議院議員推舉大總統全國人心又咸

歸於我 聖主 國基於以大定然共和國體不適兩情上無以建保世滋大之宏規下無

以謀長治久安之樂利蓋惟民心有所舍也則必有所取有所去也則必有所歸今者

天崩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 帝國民歸 盛德又全國一心以推戴 皇帝我中華文

明禮義為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 皇帝睿智神武為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 仰蒙

帝眷 俯順輿情 登大寶而司牧羣生 履至尊而經綸六合 軒帝神

明之宵宣 建極以承 天 皇后繼及之規實撫民而長世謹 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進行事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咨開十一月二十

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調任朱孝威為龍州關監督此令同日奉策令調任趙曾蕃為瓊州關監督此中奉

此自應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員等職務均關重要一時未便來京且保調任人員擬由部飭知先赴新任以

資接替可否暫緩送覲之處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覲又

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朱孝威趙曾蕃二員擬請均准予緩覲先行就職是



查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批令朱孝威趙曾蕃均准緩覈此批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全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全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魯山縣知事譚全昌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魯山縣縣民王冬砍傷許德身死一案該縣知事於據報之日即行拿獲正凶審訊明確詳准依律判決核與知事獎勵相符應請照例核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拿獲命案眞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魯山縣知事譚全昌拿獲命案正犯一名在報案三日以內緝捕尙屬得力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請將該知事譚全昌加俸註冊以示獎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請給獎緣由是否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長趙振慶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翼翔充任並緩覈文並 批令  
爲薦任課長 請緩覈免籍事恭呈鈞鑒事准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咨稱案照本行署軍醫課課長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趙寶箴久病纏綿神情失常擬請免去本職以便回籍調養所遺軍醫課課長一缺查有陸軍醫院院長黃翼翔醫學淵深老成練達現在代理該課課長頗能稱職擬即以之調補以重醫務如蒙照准該員現時在輪供差距京較遠並懇轉請免親抑或暫緩親見俾便先行就職用專責成等因查該行署軍醫課長趙寶箴久病不愈應請免去本職揀員另補所遺之缺該將軍請以軍醫院院長黃翼翔充任核其出身經歷係由北洋軍醫學校畢業歷充輪南鎮守使署三等軍醫官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一團副軍醫官各差於醫學尚有經驗以充該行署軍醫課課長堪以勝任擬請准予補充俾重職守至該員現在職務重要未便遽離可否暫緩親見之處恭候批令祇遵謹繕專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佐褚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營軍械長褚作朋在營供職頗稱勤慎二年七月隨隊攻寧勤勞卓著曾於勦定鄂亂在事出力請獎案內補授陸軍礮兵上尉並給與六等文虎章近因分防剿匪該軍械長於槍礮彈藥運輸等事悉臻完善頗資得力以勤勞過度染患赤痢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河南河防局支隊長姚亮歷任河務三十餘年夙夜在公功績卓著本年伏汛期內河勢洶湧險象環生該員親率兵仗晝夜防守不遑寢食以致積勞成疾在職身故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臧致平詳稱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第三營副官韓得勝歷充排長隊官等差民國二年江西李逆倡亂隨同第二師前往征剿深資得力至攻奪湖口礮台

其奮勇尤爲卓著蒙補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復在安徽隨辦防剿事宜在在出力蒙加步兵少校銜三年二月間在皖北一帶追剿白匪晝夜兼程雪地露宿觸受風寒染患半身麻木腹痛等症醫治無效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國咨陳河南第一混成旅兵第二營排長李春華歷年隨隊出防汝南信陽方城等處剿辦土匪備嘗辛苦因積勞染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綏遠陸軍第八十混成團第二營軍醫生馮建章山前清宣統二年考充斯職歷經戰役克盡厥職因辛勞致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先後咨詳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軍械長補作朋支隊長姚亮營副官韓得勝二員擬請按陸軍一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春華一員擬請按陸軍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麟一併從嚴處分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懇請從嚴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陽電稱肇和坡槍詳情疊經電呈在案學生徐逆亂黨在逃鼎新事前不能豫防事後不能抽馮有忝厥職應請轉呈 大元帥從嚴處分等情查此次肇和遭變由見習生陳可鈞等私通亂黨帶匪數十人各持炸彈手槍突擁登艦逼脅開砲旋經該總司令及

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督同應瑞等艦開敵環攻匪力不支遂遁於一夜之間奪回肇和艦地方尚無損害雖迅速撲滅究屬疏忽異常該總司令統轄全軍自有應得之咎至司令徐振鵬督率練習艦隊此種學生密謀通匪平時毫無覺察亦難辭咎除在逃之肇和艦長黃鳴球及該艦員生業飭總司令嚴密查拏另案辦理外理合據情呈請將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以爲懲儆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昨據李鼎新自請處分業交該部議處徐振鵬平時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由該部議處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昭盟阿魯科爾沁郡王恭親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仰祈鑒事准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親王銜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咨稱本府因病呈請辭職業蒙 大總統批准本擬來京覲見叩謝恩施並延內地良醫俟調治稍愈前往五台山進香故即由旗起程業於本月到京不意途中病勢加劇步履維艱實難親見理合將本府勉力來京並前在盟長扎薩克任內因勞致疾據進香五台山情形代爲呈明等因到院查該郡王久任要職因勞致疾尙屬實在情形所請五台山進香之處自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請顯示文並 批令  
 爲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恭呈仰祈鑒察事竊考杜佑通典諸書唐太宗二十  
 一年詔以賈逵等二十二二人配享孔子廟堂迄明中葉罷黜遠祀清承明舊未遑議復師培於前清宣統三年  
 在學部諮議官差內曾將賈逵應祀文廟各緣由呈請都察院代奏旋奉四月二十日諭旨交禮部議奏欽此  
 等因嗣以禮部改爲典禮院迄未議行茲當文教昌明之日祀孔典禮視昔有加則從祀先儒自當酌予增益  
 以光盛典考之後漢書逵傳謂逵字景伯伏風平陵人自爲兒童常在太學性愷悌多智思倣倫有大節永平  
 中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建初元年入講北宮白虎觀兩宮雲臺後遷衛士令左中郎將侍中領騎都尉其見  
 信用永平十三年卒年七十三後世稱爲通儒是逵爲東漢純儒早爲史家定論至其學術大抵綜貫經傳博  
 物多識所注之經具詳隋書經籍志其治古文尙書也上承塗攄之傳又親睹杜林漆書爲之作訓復以古文  
 訓詁與經傳相推應撰歐陽大小夏侯古文同異集爲三卷今遺說所存雖僅百一然許慎五經異義恆引  
 古尙書說其大端均出於逵此逵有功尙書之證也若毛詩之學逵父賈徽受業謝曼卿之門逵傳父業於齊  
 魯韓詩與毛詩異同者曾詔撰書事詳前史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亦曰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此逵有功毛  
 詩之證也逵又從杜子春受周禮作周官解詁以傳記轉相證明書雖弗傳然羣籍所引周禮注有獨標賈氏  
 者有與馬融同說合稱賈馬者計二十餘條均足補二鄭之闕此逵有功周禮之證也逵於春秋治左氏傳及國  
 語兼通五家穀梁之說故左傳國語均有解詁復撰左氏長經章句創通條例遠出穎容服虔之上此逵有功  
 春秋之證也又考後漢書逵傳有云建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四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經遂行於世蓋兩漢經學有今文古文之分今文多涉緯書古文獨宗故訓古學傳授均自述出由漢迄今毛詩左穀幾於家有其書律以木本水源之義淨宮祀典奚容久缺又遠注國語其遺說散見叢書訓詁字義恆與許慎說文相同慎子許冲於建光元年表獻說文表稱光帝詔買述修理舊文臣父從受古學是遂為許慎之師故慎作說文多宗述說今慎既在祀述獨未與揆之於義亦有未安抑師培尤有進者遂治經與章句之儒迥別於微言大義推闡獨深其條奏左傳長義曰臣謹摛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已甚遠又云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強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且切蓋春秋三傳惟左傳獨合聖經註左傳者數十家惟達克銓微旨師培曾訓故候選訓導文淇祖父故薦舉八旗官學教習毓松伯父故同知齊賢當前清道咸同光之世均以治左傳漢注之學列傳國史三世儒林師培少承先業服膺述說竊以述說大純漢學其匹彼於公羊反經行權說斥為閉君臣之道此即以紀季專邑為叛君以於公羊黜周王魯斥為背正名之翻此即君統於世一繫之旨也其他粹言並與此符以紀季專邑為叛君以衝輒拒父為悖德上契堯舜周孔之傳下開濂洛關閩之緒傳經衛道厥功至巨方今國體問題表決在即遠邇一詞贊成君憲觀於聖情所趨向愈徵述說之大醇自非力與表章不足昭公論而符民意至後漢書述傳雖有不修小節之譏惟考文廟從祀先儒漢有鄭玄晉有范甯玄傳之言曰不樂為吏父數怒之而晉書甯傳亦載甯守豫章為刺史王凝之所奏謂肆其貪濁所為狼籍乃議者不聞鄙其行誠以舊史所載不盡昭實之詞而人論世不當繩之於微昔况述傳又言述母有疾帝令馬防加賜謂述無人事於外屢官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清節高標於斯可親顧云不修小節說乃互歧蓋述治古學漢臣多治今文由是伐異黨同飾詞相詆史臣不察因綴傳末無稽之言似亦不容深執伏懇 大總統弘稽古之風篤崇儒之典於賈逵從祀孔廟之處飭下政事堂禮制館議行則經術世風交受厥益所有懇請漢儒從祀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單)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并訂定簡章摺並  
 奉為蘇省縣知事分發日多提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養吏才而裨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縣知事一官上關國政之隆汙下為民生所託命得人而理則邦治可期學養未深則措施鮮當慨吏才之難得斯兩  
 鑄之為先現在蘇省分發縣知事到省者為數日多其中固有深明術術之人而學識與經驗未能兼備者亦  
 比比皆是雖期年甄別自有功令之可循惟本省差缺無多任用有待於隨時即考課宜嚴於平日查直魯陝  
 晉等省曾先後有政治研究所之設誠以仕優則學古訓昭垂吏治攸關不容輕視編成規之有自藉收效於  
 觀摩蘇省情事相同自宜及時舉辦茲就使署附設政治研究所委任金陵道尹兼充所長并由臣釐定課程  
 分期試驗凡刊省縣知事皆得報名入所隨時委派評議校課試分等給獎庶甄拔盡屬賢能即中材藉資  
 砥礪預計此項獎金及購備應用書報每月約二千元全年約二萬四千元已列入五年分省地方預算其所  
 內雜費均在使署經費項下設法勻撥以資節省仍由臣隨時調勉俾各員爭自濯磨實於吏治前途不無裨  
 益所有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並訂定簡章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蘇省縣知事政治研究所簡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以研究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政治研究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巡按使委任金陵道尹兼充督率文牘庶務等員辦理全所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文牘庶務各一員由所長陳明巡按使委任使署科員兼充承所長之命分別辦理學員考

課及一應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所因經費支絀凡在所辦事各員俱係兼任不支薪津其本所費用除應課各員獎金已列入省

地方預算外所有一切雜費均由巡按使公署經費項下支銷

第六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不論有差無差均准報名應課

第七條 本所課程分類如左

一 法律 二 警政 三 財政 四 外交 五 教育 六 實業 七 水利河工 八 荒政

第八條 學員研究課程各就心得編成日記總以切合實用不涉空言爲主每試期前三日繳所一次

第九條 本所試期每月一次由所長秉承巡按使定期舉行

第十條 試期或擬文牘或作批判或設題答案或就事撰文均由巡按使臨時命題應課學員不得攜帶書

籍

第十一條 學員日記及試卷由巡按使臨時選派評議員五人至八人會同所長分任校閱事宜卽以所長

爲評議員長



第十二條 日記及試卷分數應合併計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分別酌給獎金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給獎

第十三條 各員經過課試屢列甲等確係成績優美並察其於政事富有經驗者得儘先委任差缺

第十四條 凡現有長差之學員人所應課除照前條辦理外不再給予獎金

第十五條 凡歷經課試不及格或無故不應課至三次以上者均由所長詳明巡按使予以相當之訓誡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隨時修正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楊兆泰等檢案擬請從優叙官摺並

批令

奏爲遵 旨特保文官才能卓著積資較深人員揆案懇請從優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統率辦

事處公函內開奉 大元帥諭軍事各機關及陸軍各師旅等軍用文官或供職有年並才具可用著由統率辦事處行取各該員履歷核送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補實官以資策勵等因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將所屬秘書長秘書書記官書記長以及委任以上軍用文官分別薦任待遇委任待遇二項造具詳細履歷咨核可也等因准此仰見 皇上策勳英賢宏獎人材之至意欽佩莫名除尋常軍用文官造具履歷送處核辦外茲查有在記觀察使本行署軍法課長楊兆泰由山西大學畢業舉人揀選知縣歷充本省高等農林學堂教務長河東道第一中學堂監督兼充學務公所議紳民國元年充前都督府秘書長嗣因官制改組委充將軍行署軍法課長仍兼辦秘書事宜該員才長學富器識宏深從前辦理地方學務莘莘學子造就甚多供職軍署遇事能見其大於機要各事多資釐畫而裁判案件尤能一秉至公情法兩平又政事堂存記前山西內務司司長本行署書記官崔廷獻由前清優貢知縣分發陝西保升直隸州經前山西學政劉嘉琛奏保經濟特科歷充山西農林實業學堂監督諮議局總參議同蒲鐵路協理奉天督署文案蒞島開埠局局長民國以來歷任山西內務司司長兼署財政司司長並代拆代行民政長三次該員才識過人深

通治理在前清即著名政界爲東省大吏所倚重民國二年服官司長其時地方秩序甫定辦事認真尤能不避勞怨委卸後委充本行署書記官遇事多所諮詢屢派赴京歸商要政頗著勞辛又存記觀察使本行署書記官吳人崑山前清舉人揀選知縣經前陝西巡撫曹鴻勳前山西巡撫恩壽電調歷充山西撫署文案陝西撫署總文案憲政調查局長法政學堂教務長各要差民國成立即充山西行行政公署秘書長先後民政長更易五人均其一手助理至外省官制改組取消秘書經臣委充將軍行署秘書該員淡於榮利學術湛深平時於中外政治研究有素經驗較深故前清選吏交相徵辟久充西北各省幕府要差聲譽卓然而創辦山陝法政學堂成材尤衆前陝西巡撫恩壽特保人材有該員志趣淡泊品學端正之奏前山西民政長谷如墉薦舉人材亦有該員識解明通學兼中外之電大吏交薦其才可現任臣署書記官經武整軍時資臂助飛書草檄具見心勞又存記觀察使前山西歸綏道本行署秘書鮑振鐸由拔貢知縣分發河南於前清光緒元年到省歷署羅山新野等縣補授西華縣知縣調補杞縣知縣旋以迴避改省山西補授萬泉縣知縣歷經保升直隸州知府候補道署理歸綏道並奉旨簡授廣東高州府知府廣東光復後交卸到晉經臣委充顧問兼任秘書襄辦幕事該員老成碩彥德望俱優起家放令保升監司歷官晉豫粵三省所至有聲先後在官三十餘載而清貧如故其學養深純操守廉潔尤爲晚清政界所難能以上四員按照現職均係薦任待遇查軍法課課長楊兆泰照將軍行署編制令係上校相當文官該員以存記觀察使與上校同級現兼充書記官故請補叙文官再查本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銓叙局核覆江蘇巡按使請將諮議議長王莘林等從優叙官辦法聲稱原呈所稱核與奉天巡按使前次呈請將贊襄得力之執法處處長兼代政務廳長梁壽相從優叙官情事略同梁壽相一案經局請示奉准照應任職從優核叙等因此次江蘇巡按使所請將王莘林等從優叙官情即按照辦理俟各省核屬叙官辦法核定後按照該員資格量予從優請叙以昭激勸等語當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伏查臣此次保送各員實屬勤勞從公成績卓著或曾任簡任之職或係有存記簡任資格而歷職積資多在十年以上與銓叙局核覆江蘇奉天兩案事係一律應懇 恩准飭局查照從優叙官以昭獎

勳除將該員等履歷附呈外所有特保文官才能卓著人員據案懇請從優敘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祈鑒摺並 批令

奏為遵 令請設安徽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呈擬整頓各省

警政特設警務處機關請簡處長一員俾便整理並擬定警務處處長資格暨預保辦法先後呈奉 批令

照准在案查皖省水陸警察共設廳四日省會曰蕪湖曰長江曰長淮設局三曰蚌埠曰大通曰巢湖此外尙

有各縣警察事務所凡數十處竊維警察者所以保衛社會之公安維持地方之秩序責任甚重關係匪輕故

辦理得宜則收效斯宏措施失當則為害滋甚臣到任以還即擬憑地方警察警察以裨內政業經籌維再四非

設立全省警務處不足以資統率而專責成其理由厥有三端謹縷晰陳之皖居長江中樞界連豫楚壤接蘇

贛既居形勝之要衝尤賴控制之得法現在警察各廳局署所散駐各力勢如基布倫於適中之域設立統率

機關則控馭既便聲氣斯靈可收指臂之效而無散漫之虞此關於形勢之必須設置者一也皖省警察各廳

局署所或歸巡按使節制或歸道尹監督或由縣知事管轄事權分歧辦理難期劃一倘設立專處以資督率

則補偏救弊不難一致進行而酌盈劑虛又易通盤籌畫且監督之權既歸統一則巡防緝捕尤可畛域不分

此關於管理之必須設置者二也選敘官方最重考績所有各屬警政之良莠警吏之賢否非有熟諳警務專

員示以準繩嚴為督察必難日起有功皖省自政費裁減之後使署員額不敷分配關於考核警察成績以及

視察警務事宜庶勿煩曠勢難兼顧前設立警務專處俾司稽核訓監督既成收必能卓著此關於考績之必須設置者也顧警務處之設立既係切要之圖而專任處長人員尤必須加選擇以資整頓查內務部呈定預保處長辦法第二條內開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等語自應遵照定章預保合格人員以備 睿簡查有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心精力果才識優長歷辦警務六年以上其在現任廳長任內迭次破獲亂黨保衛地方尤著勞勩核與部定預保處長資格相符擬請交政事堂存記以資任用所有請設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各緣由除咨呈政事堂暨查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批令准予設置所保朱家珂著交政事堂存記交內務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臨武縣城壕鋪屋剝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鑒文並 批

令

為臨武縣城壕鋪屋剝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臨武縣地丁賦額原係一萬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內有城壕地租一款係城外河街鋪戶一百六間每年徵收地租銀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前清時即不與地丁同一徵收民國元年上忙開徵前任知事謝岷傳論各鋪戶照舊完納逾值前都督設延闈委派清丈營產委員前往該縣將沿城附近地點剝作營產前項營街鋪戶多數編入維時謝岷以城壕地畝已經剝歸營產編號收租礙難重行徵斂遂取消完納地租之案近年以來既未徵收亦不詳報其花戶應納租銀歷出知事在於地方截留項下提款墊解並未重行徵斂現在田賦改徵銀元該縣半餘無著地方財政倍形困難未便再令墊解若向人民租賦又未免負擔過重由臨武縣知事汪榮轉據地方

紳士孫頌堯等請國軍重徵詳經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呈咨前來。案查臨武縣城壕地租前清時併入地丁正賦計算現在城壕既已劃歸營產清理處編號收租自不能再令照舊完納前項地租致涉重複合無仰懇恩准將臨武縣城壕地租額徵銀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永遠豁免以免重徵而紓民力出自鴻慈除咨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稟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逐清單請聖鑒摺並 奏為稟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繕單仰祈 聖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詳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涉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張北等七縣將本年田禾約收實收分數陸續詳報前來職廳覆覈無異擬合稟開清單具文詳請分別奏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寒冷種植田禾僅一收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計詳送清單三扣等情詳請前來 謹之覆覈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奏駐庫公署應任各職請叙官摺並 批令

奏為駐庫公署應任各職請叙官秩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奏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旨閱各等因現京外官署先後遵請據屬叙官均奉 准交叙有案庫倫為特別區域遠處邊荒凡辦事之艱辛有什百於內地者各職員萬里相從斯夕趨公深資佐助茲值叙官曠典除秘書長范其光係簡任人員先經蒙予叙補外其餘一等秘書嚴式超王鳳儀二等秘書林宣鑾張文煥三等秘書陳登瀛張樹森醫官王曾憲監獄官陳錡等八員均係薦任文官歷職積資俱有年所自願請予叙官以資策勵茲經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由臣詳核無異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交核叙所有薦任人員擬請叙官緣由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更正

頃接參政院秘書廳函稱參政院咨送政府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單內廣東一省本係九十四票本廳未及檢點筆誤為六十四票其總數一千九百九十三票尚無差錯除函致政事堂機要局聲明外特此函請於公報上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查

國民會議議員

川 京 蘇 滬 粵 閩 桂 滇 黔 湘 鄂 贛 豫 魯 晉 冀 察 奉 遼 吉 黑 遼 寧 蒙 察 綏 遠 陝 甘 寧 青 藏 川 康 滇 黔 湘 鄂 贛 豫 魯 晉 冀 察 奉 遼 吉 黑 遼 寧 蒙 察 綏 遠 陝 甘 寧 青 藏

覆選區選舉監督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

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一案錄冊鈔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咨事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一案於本月二日奉 大總  
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顧 鑑

附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致送敝局准函稱河南醫廳暨正佐等職履歷內有由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畢

業者此項學堂是否認爲專門請查復等因茲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表請查照辦理

逕啟者准貴局函稱河南省會警察廳委警正督佐等職一案查各該員履歷內有由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等處畢業者此項學堂是否認爲高等專門請查明見覆等因到部查京師及各省所設之高等巡警學堂係由前民政部奉准開辦其考選資格以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爲限內分高等科及簡易科兩類高等科三年畢業一切學科係各種警察法到及各國法律等項均屬專門課程其畢業獎勵亦係按照高等專門學堂章程辦理所有該學堂高等科畢業生員應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其簡易科一類係屬一年畢業自不能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再河南巡按使所擬薦委警正督佐各員履歷內有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等處畢業者一節查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省城巡警學堂前據直隸咨報

政 府 公 報 咨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設立高等巡警學堂案內聲明將光緒二十八年及三十二年設立之北洋及省城巡警學堂遵照定章改設等語在案定巡警學堂自即省城巡警學堂至該員等會否畢業一節本部前於民國二年經咨行造冊報部迄未咨覆除另出部咨行河南巡按使轉飭該員將文憑送部查驗再行咨照外相應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表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咨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川邊軍海鎮守使 通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為通咨事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及師範校長會先後送到議決案內均有請改學期學年事項本部詳加察核其所陳理由大部以部頒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內所定假期於實行時諸多窒礙證以近年各省商變通假期之情形實屬相侷自應酌籌變通之法茲依前項規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假期量為伸縮嗣後各省暨特別區域均得於內務部呈准通行之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二十一日以內但須將年假春假縮短並將春假停放暑假略為縮短以蘇於學校實施較多便利而於原定全年假期日數亦無出入如此變通辦法則部頒學期自可無須修改且此項學期頒行以來各學校關於教授管理之分配多已漸成習慣並有因特別情事經聲明允許於四月一日始業之學級若照師範校長會議以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遽加改定於事實上亦有未便仍應照舊定分三學期藉免紛更至前定學年期於會計年度之改定究竟有無窒礙應俟立法院核定據實執行後體察情形再行確定期用昭鄭重除通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希煩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鵬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事日程第十八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分則第三百一條至四百四十條)

大總統提出(二讀)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馮雲青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馮家齊報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卓炳章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卓炳章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呂和文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呂和文等誣告及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春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成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成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分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分仔偽造人政政使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德勝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審判廳就王李氏謀殺本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德勝檢察長對於福建都統審判廳就王李氏謀殺本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管金山與李鶴亭因房基糾葛不悅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齊政等與傅德榮等因積田糾葛不悅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福廷等與傅德榮等因公產涉訟不服原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貴與石河氏因債務糾葛不悅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九齡與朱德勝因產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照和與顧東山因酒股糾葛不悅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慶雲與張清初因買水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德信與張清初因買水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運河與彭延斌因購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定連與關國勝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二二九十三號

一 關於定與國定理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大理院院長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院長二庭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陳瑞雲與陳蘇因婚姻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一 劉許氏與劉張氏等因水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一 李丕顯與李不顯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一 斯克泰與斯雙林因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一 蔡制強與徐伯培因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一 張成玉與張久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一 曹和甫與王贊四因房價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陸軍訓練總局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元應安徽六安縣人現因乘隙潛逃開去學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二十八件

已結案件 萬警三十五件 計收八百九十三件

未結案件 計八百九十三件

尚在偵查中三十五件

計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價目 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應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二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二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目錄

觀見單 十二月十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軍令

分任國務卿呈請於徵編譯館選後審計院委任聘叙官一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核請甘肅高按 保府及銀科 奏請第一種假部  
叙部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核給貴州保衛副官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  
激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十一月可接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結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  
病辭職請以蔡平太等前補並懇發觀給單乞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竹堑海軍和軍艦艦長並請發觀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龔福森等辦理完竣成  
績尚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今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  
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印書呈核叙本局食事技正屢職積資繕具  
別除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憲呈報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校  
票開票情形文並 批令

參議院呈請頒給鄂爾多斯等處官員勳章等件員子  
勳章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蘭呈請准准准武縣縣知事揭日訓  
等現供憲差請免于傳詢先行分發並發觀見文並 批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蘭呈請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  
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請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擢款籌辦本  
年上忙田賦請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請單彙報  
摺單 批令(附單)

督辦廣東河事官學衡呈請廣肇兩屬水災區賑圖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大奏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摺並  
批令

鄂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有資券及調用人員請  
飭蒙藏院暨新鄂按使註冊以昭實據使錄用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蘭呈報黑龍江警務廳廳長王順存  
任事日期並請陳謝摺 批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二號)

通告

中央觀象臺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觀見單

十二月十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署理參政院參政張元奇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理駐日本使館隨員劉光謙

內務部觀見官三員

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

京兆尹公署總務科科长王沛

京兆尹公署內務科科长徐元善

財政部觀見官一員

粵海關監督孔昭嶽

陸軍部觀見官五員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五旅旅長張海鵬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六旅旅長汲金純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五旅百九團團長吳寶貴

陸軍第八師十五旅三十團團長田錦章

司令部觀見官六員

大理院推事潘恩培

大理院推事曹祖蕃

大理院代理推事李棟

大理院代理推事張康培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震彝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丙奎

保送觀見官一員

關武上將軍  
廣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范雲梯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貝熙業給予三等文虎章波棟魯徐英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陶家瑤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白廣增程經世陸增煒劉紹鄰均授爲上大夫步翔芬童杰均授爲中大夫李葆良王崑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邊核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秘書各員請分別叙官等語周鍾嶽光雲錦袁毓麟梅尉南雷振鏞均授爲中大夫范治煥袁家普劉宣袁思古楊錦堂均授爲少大夫賓玉璿陳寅恪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邊核司法部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推事檢察官等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姜恂如李時品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試署書記官王嵩儒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清遜位民國成立予以薄德受國民之付託攬統治之大權惟以救國救民爲志願爰勤惕厲四載於茲每念時艱疾慚何極近以國民趨嚮君憲厭棄共和本懲前毖後之心爲長治久安之計迫切呼籲文電紛陳僉請改定國體官吏將士同此惻忱舉國一心勢不可遏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置辭人不之諒旋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予又何敢執己見而拂民心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往籍所垂於順天逆天之故致戒甚嚴天不可見見於民心斷非藐藐之躬所能強抑外復大勢內審素懷事與願殊異常悚懼從民意則才不足以任重違民意則理不足以服人因應胥窮旁皇竟日深維好惡同民之義環顧黎元望治之殷務策安全用冀區宇因思宵小僉壬何代蔑有好亂之徒謀少數黨派之私權背全體國民之公意或造言煽惑或句結爲奸甘爲同國之公敵同種之莠民在國爲逆賊在家爲敗子蓋國禍家案所共棄國紀具在勞難姑容予惟有執法以繩免害良善著各省文武官吏剴切曉諭嚴密訪查毋稍疏忽將此通諭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命令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巡按使呈劾縉雲縣知事張夙年違法徵收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處分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張夙年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官提交法庭訊辦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呂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指揮處庶務司各員分別叙官由

白廣增陸增焯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邢金釗顧金城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稽核處暨差遣委員中醫正醫官等各員分別叙  
官由

魏松年白斐然毋瑤光職應昌均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司法農商等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授案發給簡任狀由  
准其換給簡任狀以符現制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黑龍江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由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停職薦委各員擬請授案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慰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樊增祥呈蒙頒匾聯等物恭謝鴻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國杰呈奉給勳章溍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稟報秋季審辦盜犯執行死刑由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卸署汲縣知事張徵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請付懲戒由

張徵乾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為陸軍被服廠廠長一職可否作為薦任乞訓示由

准如所請作為薦任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三十號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為擬訂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繕單列表

乞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表存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審計院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堂交審計院呈本院委任各職請分別叙官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發此批等因查審計院薦任職各員前經職局審查完竣詳請轉呈叙授在案所有該院委任各職自應度續辦理茲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審計院核算官李鳴謙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該院呈請任命試署協審官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審計院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審計院書記官陶恩章 楊蔭華 傅鳳鳴 審計院核算官莫章達 張文瀚 許 翔 雙 泰 郭則 越 庚 延 趙乾年 于秉信 檀家部 林 榮 俞玉書 羅忠懋 滕鴻鈞 徐圭芝 許顯曾 林 琦 金笏先 許成琮 袁允楠 水福豫 周 莢 林鍾蕃 蘇源泉 楊毓琮 祝紹廷 甘澤沛 吳同遠 鈕錫麟 葛長齡 劉懋祺 方澍寬 梁世綸 戴姜福 方培澆 方 采 吳 華修 傅 同 夏紹文 李兆奎 徐錫年 邊毓文 以上四十四員積資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審計院書記官陳華興 核算官張承哲 徐維給 秦以鈞 胡仁鏡 鄭成梁 林學衡 陸鴻吉 李

彪 費仁基 黃啟祥 馬培照 趙鴻華 吳明煜 劉貽善 韓祥履 許和儉 朱文鈞 汪

錕 陸耀燧 趙憲章

以上二十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審計院書記官陶善堅 核算官錢 震 向 蒸 秦邦榮 卓宜謀 李尊青 沈 芃 黃正中 邱

鎔成 唐文萃 張 軫 陳廷颺 李錦忠 金肇藩

以上十四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謙一員擬請叙補文官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擬請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裁缺科長勤勞懋著擇尤保獎一案奉批令詹澤霖吉璋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至所請以僉事記名任用之秦望謙一員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原呈內稱在甘肅公署各科科長因三年七月改組員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留充公署據屬及省外差委而原有薦任之資格已為無形之取消擬將裁缺教育司科長現充政務廳教育科科長詹澤霖裁缺實業司科長現充政務廳實業科科長吉璋二員免其試驗考詢以知事分發甘肅任用裁缺總務處科長現充涇原縣徵收局局長秦望謙一員以僉事交內務部記名任用等語除詹澤霖吉璋二員已奉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應由部另案分發外查本部前於核覆福建保薦裁缺科長案內以公布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各部薦任之僉事職位相當所保各員無庸再以僉事交部存記俟該省文職叙官時分別叙補文官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裁缺科長秦望謙一員既准該巡按使呈稱勤奮越公歷有年所自應酌予獎叙擬請查照福建前案將該員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鈔叙局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查核辦理以勵勤勞所有遵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

科長擬請叙職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獎給貴州保衛團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獎仰新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  
著懇請給獎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陳榮新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麥鴻威一員交

陸軍部酌核給獎履歷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陳榮新一員已奉特令補授陸中步兵上校外所有副督練官  
麥鴻威一員既據該省巡按使咨稱該員年力富強辦事忠勇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稟報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籍單請鑒文並  
為稟報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籍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  
軍官佐人員及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例於月杪稟報一次茲謹將四年十一月份  
本部委任中等軍佐人員籍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三師司藥官以梁濯清補充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軍法官張炳華撤差遺缺以吳人彥補充

以上軍佐二員於四年十一月委任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蔡平本等簡補並懇緩

觀繕單乞示文並

批令

為請簡團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段芝貴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年老多病難膺重任懇請開去現職所遺團長一缺查有職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蔡平本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一營營長梁朝棟均堪升補該員等分任防務暫緩送覈請查核轉呈等因查團長蔡永鎮既係因病辭差應請免去本職以免貽誤所遺之缺按照軍職補充暫行規則第三條應將保薦人員由部開單送覈聽候簡任惟既准該上將軍咨稱所保蔡平本梁朝棟二員分任防務請緩送覈本部覆核自係實情擬請俯如所請暫緩送覈即由部開單請簡俾重職守可否之處理合繕單具呈請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蔡永鎮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蔡平本並准緩觀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為肇和軍艦艦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遵員適任肇和軍艦艦長恭呈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查肇和軍艦艦長黃鳴球因案褫職奪官所遺之缺經  
延遲遵員繕具手摺呈奉 大元帥圈定以本部視察曾兆麟充任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任命再  
該艦長職務重要業經飭其先行就職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曾兆麟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冀福燾等辦理完竣成績尚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

令(附單)

為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現已辦理完竣成績尚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激勵繕具呈仰祈鑒  
事竊本年四月間由部酌調京外高等審判廳員赴大理院襄辦案件業於五月間附陳在案計派調赴院辦  
案者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燾等十二員數月以來勤慎將事現已一律辦理完竣先後飭回本任去  
後復准大理院長出具考語報告前來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  
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該員等此次奉派赴  
院辦案成績尚優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除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棟浙江高等審判  
廳推事張康培等二員業經呈准任命為大理院代理推事毋庸另行給獎外所有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

福祿等十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以勸成勞而昭激勸如奉批准即由本部依照條例各條辦法分別給與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章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與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祿 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董玉焯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聘 署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殷汝旂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費有浚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邵勳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梁同愷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劉鍾英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郭芳如

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銀文煥

以上十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

為呈報民國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鈞鑒事查本院四年九月分以前逐月受理各案業經按月分錄案由並插叙審理判決大概情形詳列表册呈奉鑒核批示在案查本年十月分本院各庭收受審理各案共四十八起計審理已結者二十二起正在審理尚未判決者二十六起除將未結各案暫飭各庭迅速判決外謹將十月分受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繕具履歷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查有本局僉事諸宗元嚴善坊技正楊鈞靈均於三年一月呈薦本令照准業經就職所有該員等歷職積資謹加考核繕具履歷清册敬呈鑒核擬請飭下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授官以重資勞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謙呈報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中央舉行國民代表選舉迭經商明選舉監督依法籌備及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勳等類各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並經調查會造報選舉監督經由本局依法送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各情形案由本局先後具文呈報在案伏以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家根本大計至為重要京師地居首善尤為中外矚目所繫所有關於選舉一切事宜自應格外慎重以冀仰副我 大總統尊重法律徵求民意之盛心經商明選舉監督定以本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之期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滿蒙漢八旗有動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投

票之期七日下午一時至六時爲開票之期當即依法通告各選舉人五日六日七日等三日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朱啟鈞均先時蒞場執行監督職務異常鄭重其總監察員係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逐日率同監察各員執行監察職務恪遵法令辦理一切不憚煩勞至充總管理員所有預備投票開票並舉行投票開票各項事宜亦經督同局員分任一切綜計在場執事者共一百數十餘人周期分別舉行現已一律竣事議將投票開票情形爲我 大總統據要陳之一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情形查中央商工實業資本類之單選選舉人當調查時本以京師內外城各警區爲範圍此項合格選舉人連華僑一種在內多至六千六百五十有餘若非就各該選舉人現住地址分別給票難免臨時擁擠之虞爰將給票處劃分爲十五部分按照各區人數多少酌量支配分別標明俾各該選舉人盡到領票之時易於識別是日上午九時以前各選舉人即紛紛持券到場先由調查員招待至休憩室稍憩十時選舉監督蒞場宣告投票各選舉人次第出休憩室魚貫而行各按給票處劃定部分畫到領票隨至寫票處填寫票紙投票入甌領券出場東西六廳同時並投計至下午四時投票人數已滿六千而接踵而來者尚絡繹不絕爰由監督宣告延長投票時間於四時十五分封甌雖人數至多秩序毫不紊亂一滿蒙漢八旗有勤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情形查以上各類選舉人最多者爲八旗王公世爵世職數約二千三百七十有餘次爲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相當教員數共一千九百六十有餘又次爲有勤勞於國家者數約二千六百六十有餘選舉同日舉行自亦非分類辦理不可經商明監督以原設第一投票場選舉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第二投票場選舉碩學通儒國民代表第三投票場選舉有勤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除第一投票場之給票處仍照第一日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給票辦法按旗劃分部分外其第二投票場亦按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相當教員四類選舉人各分給票處爲一部分而學校畢業一類人數較多因復就投票人姓氏分爲四廳第三投票場亦略仿此辦理是日各場秩序較之第一日尤形整肅雖午後朔風甚厲各投票人依然踴躍且多勸奮書宿中之齒德俱存者或攜杖而行或扶掖而至國民熱心公益於此可見一斑綜三投票場共設五廳分投其延長封甌



時間至半小時之久始獲告竣各後到之選舉人均以逾時對及投票爲幸其兩日投票查有冒情事者均經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朱啟鈞立飭扣除所以重選舉之公權即所以防投票之濫冒也一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開票情形七日下午一時由監督蒞場宣告開票先開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票於場上分東西兩處唱票三時唱畢依法比較得票多數如額選出滿蒙漢八旗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之選舉票是時場上分三處唱票中爲勳勞東爲滿蒙漢八旗西爲願學通儒所有檢票及一切手續仍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計如額選出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計實示得票比較多數者松年等三十八人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計實示得票比較多數者鈕傳善等四十人願學通儒國民代表計實示得票比較多數者尹之鑫等三十人并聲明依次以通知報到者爲各項國民代表當選人等因在案是日在場參觀之人對於選出之各國民代表俱形非常滿意其前二日舉行投票時參觀者均感爲之滿外實連日亦僕僕往來足見中外人士觀瞻所繫具有同情誠以此次國民代表選舉爲亙古鏗今之盛典故凡躬逢其會者無不翹首企踵表示歡迎其繼往來最象實足爲中國前途慶幸現在英已分別繕發通知各當選人現由監督內務總長定於本月十日爲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決定開票日期除俟報到當選人投票宣示後再行彙報并俟事竣再將投票結果由監督依法報告代行立法院并將票紙封送備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遞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法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請頒給鄂爾多斯準噶爾貝勒嫡妻暨翁牛特貝子繼妻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頒給夫人封軸以彰榮典仰祈鑒事據伊克昭盟盟長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文稱茲有鄂爾多斯準噶爾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勅濟密都布之嫡妻剛繁濟特現年三十歲係本旗管旗章京烏濟巴圖之女現尚未得封冊等語又據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哈濟阿呈稱本旗貝子旺布林沁之繼妻博爾齊珠克現年二十四歲係喀喇沁右翼旗烏梁海氏二等塔布囊長歲之女懇請發給封誥各等因先後到院查貝勒貝子之妻給予夫人冊軸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盟長等陳請前來應請將鄂爾多斯準噶爾前旗貝勒嫡妻剛繁濟特及翁牛特右翼旗貝子之嫡妻博爾齊珠克分別給以夫人冊軸俾增光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封軸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日訓等現供要差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

覲見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現供要差懇請飭下部署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內務部咨送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名冊內有湯兆瑛等各員因在江省現任要差業經 呈奉批准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在案茲復查有前財政總長周自齊保免試驗縣知事揭日訓一員現充江

省財政廳徵糧科員海軍總長劉冠雄保免試驗縣知事郭曾量一員現充大黃徵收局局長又鹿湖保准免試縣知事吳玉成一員現充綏蘭道尹公署第一科主任王鴻道一員現充綏蘭道尹公署科員王振鐸一員現辦龍江道移民事務又長蘆鹽運使李穆保免試驗場知事顧孟養一員現充江省調查邊稅職務要差以上六員本應照章赴部署候傳詢惟江省僻處邊陲需才孔急該員等所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令離差致滋貽誤合無仰懇恩准飭下部署將揭日訓等五員免予傳詢並將揭日訓郭曾量吳玉成王鴻道等四員先行分發黑龍江省任用其王振鐸一員因親老告近擬請先行分發就近省分顧孟養一員仍按從前職務隨場先行分發長蘆一俟差竣再行飭令前往並請暫緩覲見之處出自途格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現供要差懇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分別咨陳內務部並咨行鹽務署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保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王振鐸顧孟養二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銜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文並 批令為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網習迭經嚴申告誡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甚竊敢仍事因循惟有從嚴懲戒以肅官方等因奉此當即轉飭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嚴飭所屬速將積案辦理完結并發領情形彙未結之案究有若干起分別查明迅速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去後旋據該廳長周玉炳詳

查飭僅據實陳報前來應如何查駁審判遲延之原因有基於法定程序者有限於管轄權限者有阻於人  
事障礙者有生於經費問題者現行制度概依各國通例以四級三審爲原則通常刑事訴訟之起訖自初審  
以至終審每審均須依法訴理案經上訴其機關之轉轉經過常至七八次而後得爲確定之裁判裁判確定  
以後又須轉轉經過二三次而後得以發回原審執行而第一審之偵察起訴及各審判衙門審理中之傳人  
調證種種障礙以費照章應行扣除之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不與爲刑事裁判案件難以對面判審爲原則  
而經過之程序亦大致相同民事案件則照章應扣除之上訴期間較刑事尤爲延長而民事案件之當事人  
其一方常處於理曲之地位而屬於債務關係者每藉故上訴申舉人證稽延時日希圖萬一之倖勝即終不  
勝而默狀中已獲有無形之利益凡若此者實爲訴訟通例所不能避所謂基於法定程序者一也審判衙門  
之管轄權限固依土地或事物而爲區分然一訴訟事件其行爲之因果及關係人證常牽涉於轄境以外多  
數之處所與夫多數之人依現行訴訟通例固以直接審理爲原則然訴訟人之到庭自白而與事實相符蓋  
常居少數爲求發見真實勢不能不集證推鞠以辨裁判事實之成敗而案情繁重者往往牽涉人證盡舉即  
其數處之處所尤多無論直接稟傳或囑託訊問而往返周折均常須消費多數之時日既非純屬管轄範圍  
以內則權力弗及呼應較難協助之事自多迂緩所謂限於管轄權限者二也大凡橫貫之民多不欲與訟事  
相接近其懼果遠尤往往託故避匿自亦情所不能免或爲家人生產事業所牽累天然疾病所糾纏難  
欲使限到庭又未嘗無事與願違之事其一方難相籌甚殷其一方竟不能如響斯應所謂人事之障礙者三  
也又政務之舉必有相當之經費而後措理乃可裕如此因財政支絀而司法收入以度歲需遇有提解人犯丈勘土  
務之各縣至並無預算經常應支之司法費用僅賴特別會計之司法收入以度歲需遇有提解人犯丈勘土  
地各事經費既苦無從出囑用審運回而訴訟進行亦不免因而滯滯所謂生於經費問題者四也顧上列  
種種之原因欲謀救濟惟有參酌現行法令分別厲行一以力避遲緩利便人民爲歸宿關於程序之繁重則  
於第一審案件酌依簡易程序以期速結各縣初級管轄事件並速變通辦法飭准得用堂諭以代判決於傳

集人體調查事實之困難則諒飭所屬非遇必須傳人調證之時絕不輕易傳調以省牽累遇有重大疑難案件則派員蒞查以昭詳慎所有應詢事項審無當庭對鞫之必要則悉體察情形列舉要點委託該管司法衙門代為就近查訊覆報核辦以免拖累而昭迅速至事涉各縣鑒其覆報精選由該廳詳請酌定審獎實行規則董事緩急酌定期限分別懲獎以資督促而勸進行又第一審之原告屢傳不到審判衙門照章無繳銷訴狀之明文而健訟者流利以牽累良善往往起訴以後輒無踪跡而被告羈候無時審官懸案以待訟案之積類此良多復經該廳詳部核准按照上訴審現行規例凡第一審原告經兩次定限催傳不到者除照章或予即時判決外並得將訴狀一律撤銷以恤良氓而消積贖其民事判決案件理曲因人家產淨絕無可追償現在看押中者則詳請飭屬各就現有監獄一律劃出相當房院附設教養局照章定限判收工作以歸完結而免久羈而一面復承全省清丈之後籌擬推行不動產登記制度藉以補救調查事實之困難其各縣司法經費之無著者亦於上年遵照呈准辦法擬具分配範圍詳准定章稍資補助用促司法事務之進行所有逐月訴訟案件均經編出列表詳報自本年一月起截至十月底止統計高審廳已結民刑案件五百一十二起未結者一十一起龍江地方審判廳已結民刑案件九百六十起未結者二十起其外縣據報到廳者已結民刑案件多者六百餘起少者三十餘起未結民刑案件多者八九十起少者或至四五起平均計算各廳逐月未結案件尚不及百分之二各縣逐月已結民刑案件均在十分之七以上其未結案件亦不過十分之一二尙未有積弊情事仍應隨時考察分別督催務令按月一結勿任積滯以仰副 大總統矜恤民之至意除列表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飭屬清理積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擲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擲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圖取餘利擬請交會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湘鄉縣民王道庚等及武柱洲等電稟湘鄉縣知事徐文鳳奉文改徵銀元停徵後私提稅契動金等項續担報解銀七千八百餘兩即出示徵洋岡上營私各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湘鄉縣知事徐文鳳養電稱科長徐秉誠乘知事下鄉勸案私擅續報徵獲正銀三千餘兩擲款墊解該科長已先期逃走據實檢舉請取銷續解上忙之案留抵別項解款等語當經飭由財政廳委員何培瑛前往確查復稱在聞湘鄉縣國稅徵收紅簿於九月五日停徵以前確僅徵獲本年上忙額徵正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九釐六毫照章實徵省平銀三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三釐已於九月五日全數解解自九月五日以後絲毫未徵其續解省平銀七千八百一十兩零八錢七分九釐二毫確係擲移稅契驗契等款於九月二十七日詳解至會委勸繳保九月十八日下鄉二十二日回署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署會審則報解時實未下鄉等情稟經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查核該知事徐文鳳乘田賦改徵之際擲移驗契稅契等款墊解本年上忙賦銀七千八百一十兩零八錢七分九釐二毫意在改兩徵元圖取餘利據該委員查明報解此款之時該知事並未赴鄉自不能以科長私擅爲緩過之地舞弊營私實屬咎無可道詳請飭予懲處前來 伏查在田賦徵收改兩爲元於國際民生兩有關係徐文鳳身任湘鄉縣知事竟敢擲移稅契等款虛解上忙收數及聞被控飭查又復狡爲已逃之科長所爲真以電請檢舉脫卸應得之咎雖屬財未入己究有營私確據前已撤任實尙不足蔽辜應請將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儆官邪除將全案文卷鈔錄咨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及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本案擲解銀兩已批飭財政廳按數提出抵解所擲驗契稅契各本款以清項目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彙報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彙報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九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呈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十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摺恭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福建省民國四年十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陳  
聖鑒

計開

試署長汀縣知事顏勒登武  
試署詔安縣知事王福鼎  
試署漳浦縣知事黃樹棠  
試署福清縣知事黃連年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送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文並  
批令

為廣東廣肇兩屬水災區域繪畫成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粵省水災為百數十年所未有省城西關一帶亦遭淹沒粵省前赴災區履勘各基圍後曾於九月間將北江潦水分流灌注省城暨廣肇兩屬各縣及三水南海順德受災特重各情形呈報在案當時被災基圍盡成澤國不能繪畫詳圖故祇先將潦水大致方向及受災區域摘要呈報以慰廬念事後督飭工程師等詳細繪畫製成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一幅茲以恭呈

政府公報 呈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用備鈞覽所有基圍水道滾水流向及決口地點均經分別標誌詳列圖端至滾水爲患原因則據西濠暴漲由梧州下行高要後福圍當其衝遂即崩決滾水乘勢奔赴早峽而在後濠西北諸山崗所築以捍護早峽之基圍其堅與高又均不中程度莫能抵禦洪流以致廣利以北之地面均遭淹沒一片汪洋滾水出早峽後衝決四會各圍並分瀉西北兩江同時北江亦漲且爲西濠所抵拒不能暢流故倉潰倉高石角圍水過基圍二三尺幸用泥包堵塞不至氾濫惟石角圍上大燕水口內基圍崩決數處北濠乘虛灌注取道白泥澎湃而下趨赴省城所經花縣各圍盡受其禍而蘆苞上大塘墟一帶基圍及蘆苞下榕塞等圍亦相繼崩決不能阻遏狂瀾灌入之水均以省城爲尾閘其未灌入上列各決口之水則分注河口以下一帶迨與西濠會合勢力益加猛烈恐基圍之無不崩決此三水南海順德各縣所以受災特重也查歷年水災後所有修圍款項向由官廳及省港慈善各界撥助本年事同一律由各該圍領款自行陸續修理惟各握要決口則由治河處飭派工程師前赴測勘爲之繪畫圖式俾照修繕以臻穩固合併附陳所有恭呈水災區域圖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摺並

批令

奏爲察屬軍民事各機關連照懲治盜匪法詳請駁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仰祈 聖鑒事竊 懷芝自奉懲治盜匪法 頒布後連飭所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詳經 懷芝駁准槍斃各案彙經按月分別彙陳在案茲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由各縣暨各軍事機關先後彙獲違法訊辦盜匪各案經 懷芝駁准槍斃者共



九名除分咨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外謹將察屬本年十月分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摘叙案由分晰列表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 奏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鑄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晉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恭呈仰祈鈞鑒  
使錄用文並 批令

爲分別阿山積有資勞人員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查阿山機關供差人員前清時代每屆三年保獎實官一次民國成立舊例難行以致人才裹足不肖效  
用所得薪費因百物昂貴度支爲難位置又除總務處長參謀長外均係委任欲求上達在在稽遲是以供差  
使者紛紛請假求去殊於邊地前途不無影響自非慾望難償勢使然也故長炳前於九月八日以阿營異常  
拮据擬請准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中央部院及鄰省新疆以相當差使註冊錄用滇陳 大總  
統鑒核在案自應靜候遵行惟阿山距京窳遠公文往返多費時日與其使屬僚翹首待澤曷若即行分別呈  
請飭鴻恩立沛以慰 情之爲愈茲將應請飭歸新疆註冊錄用人員及歸蒙藏院註冊錄用人員分別開單  
進呈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等奔走邊疆效力匪易批令蒙藏院及新疆巡按使照單收錄量材委用以  
勳將來長炳爲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予後來自効地步俾有希望盡力邊防起見除資勞另單開叙  
外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施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分別核議具復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王順存任事日期並轉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具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任事日期轉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順存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並刊發木質印信一顆去訖茲據該處長王順存詳稱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印視事伏念順存豫南下士遠左微員歷任有司迭綜警務濬開典刑律遠要之異除江省移官鑒荷剡章之保薦前在海城任內適逢日俄戰生當危亡因急之時何拯據生成之德迨至清鄉子役甫伸展銳之忱初勝警廳勳章優錫復擢今職羅命特加實建樹之滋慙愧涓埃之未報竊思警察為治內之要政警務處乃全省之機關以順存微卒其間舉凡警士考查認真以保衛治安為清鄉後盾者自維竭誠盡忠以堪履任任事才幹冰兢涸竭惟有京承巡按使勉勵應督率各屬俾以維秩序庶仰酬高厚於萬一所有任事日期感激下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 裁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時夏福建松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天黑時松溪縣管獄員張文樞督率獄丁並守監警兵等在監收封未及竣事忽聞獄外人聲鼎沸監內各犯一齊鼓噪監犯李維鑑老何仔等各持柴刀木石將管獄員警兵獄丁等砍傷破門而出先是該縣知事頗聞地方有匪棍構煽思逞方派警兵入監防範迨接據管獄員詳報當即率警兵馳赴截擊將真二拈擊回外計逸去老何仔魏源霖陳榮仔楊金仔李德發伍老五李維鑑葉正奴等八名詳經該省巡按使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嚴訊看守丁役有無賄縱等情並飭由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張文樞嚴行議處存案

理由

此案松溪縣知事陳時夏為有獄之官未能實力防範致令監匪與外匪勾結釀成反獄重案脫逃至八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缺席

委員汪棟芝 函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委員 員余榮昌  
委員 孫培出差  
委員 員余紹宋  
委員 員達壽  
委員 員盧弼  
委員 員賀會

# 通告

## 中央觀象臺通告

本臺迭接各處來函均以舊曆乙卯年十二月建大小見詢查本臺所製民國五年曆書舊曆欄內乙卯年十二月祇列二十九日當然為小建再查坊行私曆運用小建者雖居多數然亦間有一二種誤作大建各處來函見詢或即為此項私曆所誤深恐以訛傳訛引起社會惶惑除函覆各處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山西省大余太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大余太 Telegraph. 電局業於十二月十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老八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老八等殺人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金生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宋金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武老漢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武老漢收受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大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大發行使他人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勳勳等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曉亭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曉亭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瑞霖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瑞霖等誣告及偽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岳陽縣就李何卿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及刑三庭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學見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學見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黎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黎春廷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長清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丙長清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衍洪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徐衍洪共同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春娃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春娃盜取囚徒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文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文起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匯兌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往來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備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常州 溧陽 丹陽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衡陽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涇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揭陽 龍巖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選入放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均在官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兩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錮強扶病為目的現已備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為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退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 ●鄭侯家奠日期

真啟者 顯考彰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真榮弔暨各界真輿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德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我廣恐不週用再登報奉 閱至於 鼎惠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書 局 代 行 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天津在本校上  
 即考試海在青年會  
 試期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八月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鐵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  
 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接一箇月收費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附解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應報夾稅私自加價購者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法律

商會法

呈

直隸國民代表王芝祥等正式推戴書

熱河國民代表劉坦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張文炳等正式推戴書

奉天國民代表有翼等正式推戴書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叙官清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內史監各員叙官清單

陸軍部呈請將哈爾濱統青請補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文

陸軍部呈請以玉璞升補保定騎騎員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文並 批

兼任文官高等學堂或委員會委員長健能訓呈請飭法編局擬

訂文官懲戒全並失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文並 批令

鎮安將軍曹錕電江東務未慶圖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

山西巡按使金永泰放韓季用清任學兼擬據情懇請宣付清

定節立備摺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泰報督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摺並

批令

批令 都議副使兼署哈克圖佐理員事科有多佐理員劉崇惠呈請

核送現文並 批令

都議副使兼署哈克圖佐理員事科有多佐理員劉崇惠呈請

有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徐雲等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都議副使兼署哈克圖佐理員事科有多佐理員劉崇惠呈請

公署薦任各員可否擇尤比照委任職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各省 巡按使 內務部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督察各隊隊長分隊長叙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一節查官制及任官等規定不由等正佐派充者應由實

行酌委暨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請查照飭遵云

京 北 尹 教習部咨各省 巡按使設法提倡各學校廣興辦藝文

川邊 甘邊 海鎮守使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胡光所製乾電池及手攜電燈准予

擬狀文

審計部咨復山東巡按使准咨復省立校範初高等小學校辦

理計等數目錯誤並修改單據各節業由該校轉經手司事

酌令辭職並另道更正計算書送院請轉飭該校迅將辭職

司事姓名詳報咨院備查並通知十一月數目錯誤文

京 北 尹 政政事堂印信局請將大典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南苑

地畝節單照登公報(附圖表)

批 農商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官陸世芬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莫章達王兼善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恩普久病不愈應請免去本職等語王恩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鄭奎武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董遇春馭下無方應請免去本職等語董遇春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尹宜春充任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全國人民現經決定君主立憲則制定憲法自應從速進行以慰人民之殷望著參政院即行推薦通達憲法人員呈請核奪以便由該員迅即討論起草至制定憲法之程序應如何辦理方臻妥速用特諮詢參政院尙其斟酌盡善審議以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令各部院詳細籌備改行帝制事宜各部院長官皆通達政體之人應知立國尙質惟聖去奢實爲古今政治之根本此次籌備典制凡有益於國有利於民者自應加意研究用備施行此外締節繁文概從屏棄歷代朝儀多相沿襲拜跪奔走何關敬事格律程式亦困異才非耗有用之精神卽蔽上下之情志豈開明之世而宜出此近年變患頻仍閭閻凋敝商民坐困財政奇艱予一人朝作夜思惟以培養元氣爲當務之急又何可虛糜國帑稍涉鋪張各部院籌備事宜務以簡略樽節爲主其前代典章失於繁重者均不許採用而事虛糜民永懸厲禁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不尙虛文重惜物力用副歸真返樸軫念民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商會法茲公布之此令 商會法見法部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交通部委任職叙官繕具單冊請鑒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景福擬請准予緩覲由



王景福應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觀抑或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嗣後遵即停止由

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開單送觀抑或代見請示遵由

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洪承點開復原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院署湫隘不敷辦公擬借款建築俾資應用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協審官朱昌壽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請以莫章達王兼善試署協審官所遺繕繹一員擬不另委以資樽節由  
莫章達等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張廣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浙西各縣霖雨成災田稻歉收違章報明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爲籌修省城新監經費懇予作正開支請示遵由  
准其作正開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成揚奏爲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浔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激江縣續報普定鎮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編緩錢糧開單仰祈鈞鑒由  
准予分別編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商法 律

## 法律第十一號

### 商會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

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

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

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第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四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爲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七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

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

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

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

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為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

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

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

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個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

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政府公報 法律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等正式推戴書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懌鼎馮麟霽高德隆朱河超儲錫恩長宜李祖諤劉葆齡張錫瑛陳智李鐸庚張汝燁杜壽昌張達誠崔汝襄祝書元楊為章劉養第信壽年等謹 呈為恭請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大皇帝

以順輿情而固邦本事竊維賢敷隱庸高禪讓之風應天順人湯武者征誅之續道因時變理協民歸當清室之末年創共和之新局循名難美責實難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非我 大總統撥亂反正旋乾轉

坤則我四千年神明之舊邦將墜於地今幸天厲其衷幡然知變萬流仰鏡共戴一尊斯民本直道而行冥宇有中興之望伏願 大總統上承 帝眷俯納羣言早正鴻名誕膺鳳錄九天闔闔雲呈紉縷之祥四

海謳歌滿舞沐生成之德民等邦畿千里 王化所先幸際昌期曷勝大慶謹合詞拜表以 聞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直隸國民代表劉坦等正式推戴書

直隸國民代表劉坦蔣權李下陸昌李士儒劉春霖王振奎本清芬鹿學良劉彭壽胡源匯甯世福劉炬谷芝

瑞齊樹楷張佐漢杜寶慎趙以忠李志敏沙蔚春李寶森張汝桐李洪嶽王竹銘薛菊田劉煥章封汝諤張玉

崑劉紹馬英俊傅折張雲閣賈文範凌雲張念祖梁德懋梁同恩蘇耀眉張鑄葉雲表冉凌雲李景綱劉駿

高翰臣耿兆棟盧嶽李景濂王汝澤齊步調張嶽風李慶銘李鏡湖楊木森鹿學楷張吟清馬炳燮王陸泉安

尚敬郭步瀛李希曾劉應彬康景昌陳言忠劉應揚方安墉李永年孫鳴皋李殿翔李成章李棣祐王田張恩

綬崔亮辰侯兆麟田際棠李熊袁際鳳陳兆美全寶廉齊世銘路克讓禮遇寬焦煥桐孫錫勿梁廷節韓敏

條利可恆董去浦姬治劉元禧白嘉瑞張良弼張傑常王蘭馨劉國昌董景勳高鳳儀楊以儉王雙歧李應者

韓殿琦賈培樹張寶孫秉清于振宗吳俊王國高顯九宋植李廷斌王文允許澤溥賈春熙郭維城楊  
桂山趙盡張濱王琴堂辛培蒞李桐等謹 呈 大總統鈞座竊以時不可失惟聖知其幾功有非常惟皇

爲其極在昔武昌事起全國風靡清室弛維神州沸鼎我 大總統一出而漢陽告捷再舉而和議斯成乘彼時機膺茲圖籙固已聿昭大順允洽奧情矣我 大總統特秉謙沖力維秩序安民罔置重忍尤於倉猝之間定共和之局卒以宏謀獨運大亂削平洗兵甲於江南振威核於海外強鄰轉睦食德者羣黎危局支持救安者四載是以窮願獨二十餘行省上書有億萬姓國民乃呼籲雖切於倫真意仍徵諸輿論今者國體決定衆議僉同謹以直隸全體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奉天立極統於一尊崇德報功永爲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早登大位無拂羣情速定一統之基以慰兆民之望代表等不勝祈禱忭舞之至謹 呈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正式推戴書

全熱國民代表張翼廷董承榮孫寶珊張其密邢振閣艾知命李潤霖李東雲王之臣王德軒康益張秉輝張允華呂巖壽韓國士等上書 大總統鈞座竊維本不患風雨之摧折而患根柢之不固固不患危難之叢

疊而患基本之動搖是故大局安危繫乎國本吾華數千年來以名教立國國本所在必定一尊考之歷史大抵共主御世則天下翕然羣雄角爭則民生塗炭自夏禹商周歷經漢唐宋明以迄清代均以一姓繼承大統四海晏安無事者垂數百年而春秋戰國六朝五季輒以梟桀並起互爲長雄而閭閻迄無寧日殷鑒所在可爲前車吾國自辛亥變亂以來改創民主行之不及四載而流弊滋多綱常掃地政治風俗相屬陵夷雖我

大總統體堯蹈舜救國憫人力障橫流肩此重任然國本不定禍患潛滋扶亡救弊之不暇寧有餘力進圖上理是以識時之士首倡變更國體之議登高一呼應者四起未幾而各界公民均各激發愛國熱忱請願於代行立法院者相踵而至我 大總統猶復尊重約法不敢輕讓更張又以大勢潮流已難遏抑遲徊慎密

始以 申令公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仍以國家根本問題取決於全體人民正確之公意第國民心理久趨一致箕風畢雨望若雲霓故邇來各省各特別區域函電交馳所有選出代



表決定國體無不異口同聲贊成君主立憲 其廷等既經全熟父老昆弟以依法投票奉充代表則贊襄君憲尤具決心現於本月五日在都統公署法定場所既以記名投票表示贊成當即以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之主權奉之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詞專電擁戴復經電請代行立法院轉達下情計已代叩 宸殿爲民請命惟時勢危迫一髮千鈞萬衆引領不可終日伏願我

大總統勿以謙德自抑毅然英斷以順輿情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再籲陳仰乞 睿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代呈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謹 呈爲全體國民公意情殷推戴據情代呈懇祈 俯順民情

以冀邦基事據國民代表大會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獨石縣國民代表胡連元多倫縣國民代表

鄭仲升豐鎮縣國民代表班廷獻興和縣國民代表張瑞涼城縣國民代表張欽陶林縣國民代表張耀斗等

聲稱竊維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人心之所嚮即天命之攸歸往訓昭然古今一理數月以來各省人民請願函

電紛紛嗚呼望治草情愛戴四海同欽蓋不啻疾痛之呼父母大旱之望雲霓也國民代表大會察哈爾於十

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代表等全體贊成君主立憲謹以國民公意恭戴我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

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 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俯順輿情

早膺大寶登斯民於仁壽慶薄海之昇平獻曝愚氓同慶 舜日耕田野老共戴 堯天三疊聞 萬歲之呼

一德輯重熙之運圖書應瑞 奠億萬年有道之基樂利蒙庥 慰四百兆人民之望謹合詞奉書恭進以

聞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請據情代呈等情據此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奉天國民代表曾有翼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奉天國民代表曾有翼張慶葆王明潛趙鴻章梁珍琳金正元十冲漢陳作舟莫貴恆高雲舫田籍毅廖龍雲李恩厚李少陽王化質閻士信劉漢儒羅貴和趙一琴秦玉璣仇玉珽楊德浴王國翰邵克莊單兆年姜日德解起雲鍾奇周際昌傅英麟李祖堯張榮陸楊顯青劉會津張元俊謝書林樂書聲孫慶德周興岐李國華馮泮春劉樹棠李松齡董希節孟慶璋董毓秀李廣存張兆元巢閣李樹勳關熙雍張桂廷鄭宗僑韓錫九冀景暖高文星等謹 呈為國體已定 天命有歸億兆同心籲 登大位合辭伏乞 聖鑒事竊維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天命之所屬必為人心之所歸易言聖人之大寶曰位書言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誠哉萬世蒙庥之盛業中國必由之正軌也我國辛亥政變之初滄海橫流暴徒競起道德淪喪綱紀蕩然國之不存民於何託幸賴我 大總統外輯邦交內勦羣醜拯殘黎於已瀕奠神鼎於將傾四年以來我中國四萬萬人民之身家子姓實託命於我 大總統一人然共和國體元首以時更代不能定於一尊是以上下皇皇苦於無君若行旅者之無所歸宿此則共和政體之弊有以致此茲幸 天膺我民全國一心決議改建國體為中華帝國內外翕然咸謂建國出自民心立君本於 天命 天眷我國錫我 聖君薄海同聲歸於有德本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 天勳順輿情踐登 皇位以康四海四千年神明之宵上繼軒轅億萬姓謳歌之誠永歸天命本國民代表等生際昌期情殷推戴楓披露誠懇上瀆 睿明無任歡忭跂望之至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執法處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執法處書記官穆啟康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投為上士

公府執法處書記官饒孟儀 看守員朱克顯 錄事劉 鑾 馮明鑾

以上四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承宣司書記官倪望新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承宣司文牘員孟憲琛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電務處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電務處譯電生章濬源 報房領班張 光 值報生尉運培恭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電務處譯電生余世傑 劉振甲 任文澄 李光曾 諸葛濤 丁錫璋 報房副領班方元熙 值

報生何建章 方丹銘

以上九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內史監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內史監舍人李煥華 陸鴻遠 崔宜橋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或未會為委任職擬請從優授為上士

內史監舍人徐 坤 桂 瀚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擬請授為上士  
內史監速記員楊汝衡 李 銘 馮 杰 辦事員王 瑾 張紹臣

以上五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典瑞處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典瑞處司憲員高汝生 校對員范可恂 書記員劉 鎰 辦事員黃緒德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典瑞處書記員王肇昌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專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饒黃旗巴爾虎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補各缺銜名造冊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續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額爾德呢胡雅克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親軍校之托依瓦嘎一員應准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玉璜升補保定驍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鈞鑒專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饒黃旗滿洲副都統吳信咨稱所屬保定

聘騎校全順病故遺缺擬以保定委聘騎校王璣升補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都護使紹英等咨稱本處所屬正紅旗護軍校王連因病出缺揀選得記升護軍金齊賢升補造冊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

序文並 批令

為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恭呈鈞鑒事竊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向係採用文官懲戒法草案而該草案所規定適在內閣制度時期故於本會議決報告後均由各該主管衙門呈請執行不獨本會呈報之件幾等具文且於現行法令亦有未合又查司法官懲戒法其懲戒議決手續則

逕由該會報告經 大總統核准交由司法部執行是兩會既同爲懲戒性質又同係直隸於 大總統之機關其議決報告自可按照辦理本會公同討論意見相同以爲草案非經久之法而行政司法官吏所有懲戒法令當然同出一軌擬請飭下法制局編訂法官懲戒令妥擬頒布以資遵守在未擬頒布以前除通常懲戒案件仍依據該草案辦理外其報告手續擬暫行比照司法官懲戒法所規定由本會逕行呈報毋庸咨由各該主管衙門轉報至奉令核准後執行程序仍交由各該主管衙門辦理以省繁複而清權限如蒙允准即由本會通行各該官署查照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待遇各員懇准敘官文並 批令  
爲行署曾任薦任暨薦任待遇各員懇請恩准敘官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查鎮安右將軍行署前軍務課課長現代  
羅北縣知事宋錫恩在課長任內經 慶瀾保薦呈奉批令內務部核覆請照文官官秩令以薦任職改補相當  
之文官俟該省文職各員敘官時再行辦理復經呈蒙批令照准在案惟查宋錫恩歷年供職卓著勤勞保屬  
薦任人員歷職積資計在十年以上擬請從優核叙又軍械所所長楊爾霖以前清道員歷充要差克勤克慎  
核其現職實與薦任資格相當積資已在十年以上又行署書記官鄒濟朱福庚軍法課一等課員李英麒軍  
務課一等課員王煥彤均係軍用文官供職有年深資襄助查書記官鄒濟朱福庚軍法課一等課員李英麒軍  
務課一等課員王煥彤均係軍用文官供職有年深資襄助查書記官鄒濟朱福庚李英麒歷職積資均在十年以上王煥彤積  
以免考縣知事分發江省任用具有薦任資格核計鄒濟朱福庚李英麒歷職積資均在十年以上王煥彤積

資在八年以上可否優予核叙以資策勵出自鴻施除將各該員清冊並委任各員一併咨陳統率辦事處核  
送政事堂飭銓叙局辦理外理合造具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摺並 聖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  
奏為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闡幽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  
善元詳稱案據昔陽縣知事沈嗣霖詳稱據邑紳李書鼎等四十六人稟稱竊聞式闕表里行直道而自公諸  
德幽光歷多年而有耀茲查有同邑故紳李用清前清由翰林入官歷膺京秩出守惠州陳臬開藩一權撫蒙  
終躬率屬清介自持其理訟之精勤惜民之周至培植文化表章懿行敦崇禮教矯革淫奢生平治績載在黔  
粵公牘案詳該故紳先於光緒三年經曾忠襄公文介奏調襄理本省賑務周歷各縣廉得民情以為戶鮮蓋  
疏由於地多糶粟及至饑饉易粟無由聚是官黔官陔俱以禁種花田為先務昔陽毗連直境鄰邑習種粟粟  
而縣境始終無一輩遺毒要皆該故紳實心勸導有以致之且其設教河東也以小學為之規其主講晉陽也  
以大學為之範循循善誘士被其澤人化其德其終已治人之學誠足以儀型後世模範垂倫今值頤康輒制  
之年宜宏彰微闡幽之典謹詳具該故紳李用清事實清冊擬懇具詳轉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垂不朽等情  
由縣轉詳到道據此道尹查該故紳李用清學識宏通政猷卓著當道光之季故大學士倭仁以程朱義理之  
學誘掖後進一時承學之士執經問難教化大昌該故紳遊於其門與同光間諸名臣徐桐崇綺于霖霖霖過  
從尤密以故師友淵源造詣大蔚然真理學名臣之望道尹前任平定州牧該縣即在轄境之內當時涉風

遺編鄉人士稱道津津固已肅然起敬迨其門人孝義縣紳馮濟川刊贈菊圃遺文讀之益知布帛菽粟切於人生日用不可或離洵堪爲山右之坊表作後學之津梁設以該故紳列於清史名臣傳中似於崇獎循良之道不無裨益理合檢同事實清冊並菊圃遺文詳請核轉前來臣復查該故紳李用清迴翔詞苑敷歷巖疆交毒卉而除根復唐魏儉勤之俗進諸生而講學絳河汾性道之傳孤詣堪欽幽光且闡合無仰懇 恩施准將該故紳李用清平生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用彰循績而勵儒風除將事實清冊並所著菊圃遺文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故紳李用清什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批令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摺並 批令

奏爲恭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准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臣閻錫山咨送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領軍人忠誠衝國近日特集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入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者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特此封寄等因並准將宣誓規則誓願書樣本等項咨送到臣遵即照式印製轉發警備隊統領分統督率步馬各營一體遵辦去後茲據該統領豐羽關分統孫秉彝先後報稱統領所屬步馬八營各就



駐防之曲沃縣屬侯馬鎮暨晉城河津運城安澤永濟等處均於九月二十日敬謹舉行分統所屬步馬七營各就駐防之代縣岢嵐陽高左雲大同各處均於九月二十五日敬謹舉行即由該統領分統暨各營營長等督同官佐士兵各就防地安設禮堂按照規則敬謹行禮依次宣讀誓詞當場分授誓願書逐一簽押仰賴  
皇帝德威暨關岳二公靈爽莫不恪恭將事永矢忠忱並據將官佐銜名士兵名數編列誓願書號數清冊送請彙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飭令嗣後官佐授職士兵入伍仍隨時遵照舉行並將誓願書號數清冊彙送統半辦事處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體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摺並 批令

奏為報明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晉省本年夏秋兩災先後據報共計二十五縣查保陽曲縣秋禾被水被旱被凍太原榆次介休祁縣徐溝文水平遙高平八縣秋禾被水沁源縣夏麥被災長子潞城醇縣等三縣秋禾被水被旱汾陽臨猗秋禾被旱孟縣秋禾被蝗洪洞臨汾等二縣夏麥秋禾被旱河津縣夏麥秋禾被水榮河縣灘地被沖落河五臺代縣案時懷仁河曲山陰等六縣秋禾被雹均屬成災但據報災情均不甚重災區亦不甚廣是以並未另行籌賑撫送經臣酌由各該管道尹委派委員詳細勘明擬定分數照例轉報去訖除一面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及應行蠲緩錢糧米豆各數目應俟委員勘覆由財政廳核明轉報前來再行 奏請 恩恤外所有本年晉省各屬縣被災各緣由理合恭摺報明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請免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并緩送觀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暫緩送觀仰祈鈞鑒事據現充恰克圖佐理員公署審判委員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詳稱本年十月一日奉派充恰克圖佐理員公署審判委員現已隨同來恰就職惟鍾灝前由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薦第四屆免考知事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聽候考詢分發伏思審判一差職務繁要聽候考詢不免稍遲時日且萬里邊陲往來理易可否懇請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觀等情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山西巡按使呈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懇緩覲一案奉 大總統批示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在案今該員樊鍾灝現充審判委員職務重要核與仇曾詒等情形相同 奉 爲蒙邊需才起見謹據情援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任用並暫緩送覲之處統候審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送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樊鍾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處任各員徐鄂等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處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乞睿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處任職出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又查政府公報載政事堂銓叙局通告各機關內開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復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 崇惠道將本署處任各官秘書長徐鄂等六員歷職積資詳加考核均與文職授官官秩令相符謹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叙授以符法令所有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處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尤比照委任職懇 請叙官文並 批令

再查烏里雅蘇台等處佐理專員公署章程第九條公署秘書處除准設秘書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外均得隨帶學生及酌派員司幫同編譯轉校等因進即遣派委員隨同經辦惟該員等到差後於廳內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均能分任其勞克勤其職且遠道供差較為艱苦與內地情形不同今公署處任職已照章呈請叙官所有以上辦事各員可否擇其尤為出力者比照委任職續行呈請以為蒙邊之役者

勳出自 大總統滄格恩施非崇且所敢擅擬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擇尤比照委任職呈請叙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塔爾巴哈台參軍 警察各隊長分隊長叙官一節查官制及任職令所規定不由警正佐派

充者應俟實授處委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據省會警察廳長詳稱警察各隊長分隊長應如何叙官詳請轉咨核復等

因到部查本部前次通咨警察官吏之應行核叙文官者係以警察廳官制及文官任職令所規定之廳長警

正警佐技正技士為限其各隊長分隊長之由警正佐派充者自應一併核叙如未經處委警正佐而祇派充隊長等職務者均應俟實授處委任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啓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教育部咨 京兆 三省巡按使 統帥 川邊鎮守使 甘肅專使 鎮守使 設法提倡各學校廣興樹藝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准農商部咨開擬請通飭各學校依照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

官荒地設備學校園等因當即咨行實 部統 查照辦理在案查前項承領官荒地育苗植樹辦法所以灌

輸學生造林常識並為將來推廣林業之豫備而官荒地亦可藉以開闢洵一舉而數得但必有所提倡而

政 府 公 報 咨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各校乃可聞風興起亟宜由官廳倡辦以樹風聲除京師中等以上各學校造林地址應由本部擇定並飭知京師學務局就所屬學校覓定種樹場所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前咨先由京兆地方選定官荒山地以為各校樹藝之場由各校酌定每年植樹箇則妥為預備以期實行並轉飭各屬一律遵辦仍俟辦有端緒咨報本部用資查核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鵬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胡國光所製乾電池及手攜電燈准予褒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交通部駐寧電池廠監製電池員胡國光稟稱創造電池已奉交通部撥款設廠製造接此項電池國內向無製造國光實為首先發明特檢陳乾濕電池並說明書懇請送部審查給予專賣等情應即連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咨稱據胡國光稟稱創造手攜電燈三種凡一切附屬零件均採取本國原料自行製造特具說明書並手攜電燈懇請咨部考驗給予專賣等情應即連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所製各種乾濕電池及手攜電燈經本部詳加考驗第一第三兩種乾電池及手攜方匣電燈二種電力頗強堪充實用雖所用製法及原料並無獨創特長之點而該員能應用所學熱心製造以挽利權深堪嘉許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褒狀以示鼓勵茲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查報告書鈔給閱看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獎狀第十一號

製品人胡國光

品名 乾電池  
手鐲電燈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審計院咨復山東巡按使咨復省立模範初高等小學校辦理計算數目錯誤并塗改單據各節案由該校將經手司事勒令辭職并另造更正計算書送院請轉飭該校迅將辭職司事姓名詳報咨院備查並通知十一月數目錯誤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巡按使咨復本院咨查山東省立模範初等高等小學校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各計算書據數目錯誤並塗改收據以少增多各節准轉飭查復並經派員前往該校切實調查具見慎重財政之意據該校復稱數目錯誤實係書寫脫漏一時筆誤至電光紙等據增改數目一節實因司事不明辦事手續將購買他項零星物件無從取具收據者消納於各據之內校長失於檢察疏忽之咎斷不容辭等語並另造更正計算書三冊送院本院查該校詳稱各節除數目錯誤既經更正應勿庸議外惟增改單據情節較重所稱司事不明手續以他項出款消納該據語近支吾迹同掩飾本應澈底查究責令賠補姑念款尚不多該校長自知失於檢察並將經手之司事勒令辭職事後處分尙屬得當除將更正冊另案核准外所有該校長失於檢察應如原咨免予置議其勒令辭職之司事姓名應請飭由該校查明詳報咨院備案再者本院續行審查該校三年十一月分計算書薪金項下應列五百二十元誤為五十二元文具項下應列六元八角誤列為九

元五角總數祇應列六百六十六元冊列六百六十八元多列兩元查係筆誤業已由院代爲更正相應咨請貴憲按使轉飭該校遵照嗣後辦理計算務須嚴加注意勿得再有疏忽并將此次辭職之司事姓名迅即詳報以備查考此咨

審計院長孫寶琦

院陳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兩苑地畝簡章照登公報函(附簡章)

逕啟者據京兆清查官產處詳稱案查投報兩苑地畝簡章業據大興分處擬定詳由本處詳奉財政部核准在案恐各業戶未諳新章有誤納稅爰將投報兩苑地畝簡章詳請轉送登載等情相應據情函送即希查照登諸公報俾便周知至級公證此致

附送油印投報兩苑地畝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兩苑地畝簡章摘要

各項地畝應納照冊費並繳納地價辦法

第一條 清查室放出地畝各租戶執有龍照並內務府租票與現在內務府交出圖冊核對相符者比照調查田畝大綱辦法每畝收銅元一枚

第二條 各項地畝執有龍照無內務府租票之地並各項差地但與內務府交出圖冊不符者除繳驗龍照給與部照外比照清查章程黑地升科辦法每畝收照費大洋二角冊費大洋三分

第三條 凡無龍照租票之私墾地並租地內自行陳報之浮多地均令具結投報繳價升科並繳納部照費每張大洋一角



前項之繳價辦法比較前清押荒銀三兩二兩一兩之價格事增每畝上地六元中地五元下地四元  
第四條 各項未墾荒地照章報領繳納荒價給與墾荒執照二年後升科並繳納部照費每張大洋一角  
前項之荒價辦法比照前清押荒地價折合大洋每畝上地四元中地三元下地一元五角

投報地畝手續

第五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浮多地均須分別到廳查驗龍照租契租價出具切結填明畝分四至坐落  
該充第幾警區並業佃各戶住址其租地一項並須填明開放時年號數目

第六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照章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如有浮多地畝准各戶自行陳明照第三條按  
畝繳價

第七條 各地投報時業佃各戶除將餘地自行陳明外須出具切結聲明所有投報地畝如有浮多隱匿清  
丈時願充公受罰等語以杜流弊

第八條 投報地畝無論繳納地價及照冊等費均由本處給與業佃各戶收據縣照

第九條 報領荒地候本處派駐充事務所員丈量始行具領投報地畝及繳納照冊費並地價期限

第十條 投報地畝以出示後兩箇月爲限逾期不報者有龍照租契之地冊費加十倍收入其餘各項地畝  
照例充公拍賣

第十一條 投報地畝時照冊費一併繳清不准拖欠

第十二條 繳納地價分爲二期投報期內爲第一期次年陽曆三月爲第二期倘逾限尙未繳清者應將該  
地收歸官有投標拍賣

第十三條 繳納地價如能一次繳清者准照官價九折實收

繳租升科並給照辦法

第十四條 清皇室所放各地自明年起將所有應繳租銀如數向大興縣完納

前項租銀每銀一兩折合大洋二元

第十五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浮多地自投報升科後即將產權確定爲民產自明年起向大興縣完納糧銀其繳糧科則分別六分五分四分按上中下勘定

第十六條 清皇室開放各地所有部照歸內務府承領

第十七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浮多地部照由本處憑縣照給發

第十八條 各項地畝如有轉相推當者投報時須聲明原佃姓名

第十九條 承領各項荒地執照由本處隨時清丈給發

辦理租地後之手續

第二十條 自投報日起兩月以後投報地畝截止由本處將測量畝數投報畝數從實比較核算如不符過多者當由本處詳明京兆尹轉詳財政部將苑內各地挨戶清丈以期核實

第二十一條 清丈餘多地畝應按照鄰近地畝估計價格先儘原佃繳價承領如原佃聲明不願承領者即

照官產章程拍賣仍由買主繳納地價並照冊契稅等費照章升科

第二十二條 清丈多餘地畝如業已投標確定原業佃各戶復欲留置者應照確定價格再升一級許其留置並繳照冊並契稅等費照章升科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地畝投報照冊費如不滿畝者均以畝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由京兆尹咨部修正之

# 批

農商部批第二六八三號

補程繼德稟稱發明石瓦將所有各種瓦式備列圖表請准註冊并給予專照年限等情查盤石爲瓦早已通行各國該商所製石瓦經本部審查亦屬尋常製品所請專利礙難照准惟吾國此項營業尙未發達所陳各種瓦式均尙輕便合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提倡茲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至該廠註冊一節未據聲明保獨資營業抑係公司組織無從核辦仰即詳定章程稟候核奪可也此批

部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二號

製品人程繼德

品名石瓦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二七二九號

據日新工廠經理張授恒先後稟稱檢具普通特別兩種體育槍各一枝請予專利並通飭各學校一律購用等情查該廠所製體育槍兩種經本部審查普通體育槍式樣製法均與尋常製品無異礙難准予專利惟特別體育槍內部構造確有改良運用亦尙靈便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

政府公報 批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除請通飭各學校購用一節另咨教育部核辦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三號

山東濟南

製品人日新工廠

品名特別體育槍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存實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籌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保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遞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 (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濮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安徽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河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  
 年一月約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程度**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預科** 二年以上之程  
**者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其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鑽探礦金鑽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官曹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  
 講稿廣流傳瑣瑣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

